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 2 次定期會

第 1 次定期會暨
第 1-4 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金門縣政府 編印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目 錄

壹、決議案目錄表-----	I
貳、決議案各單位執行案數統計表-----	II
參、各單位執行情形報告-----	1
民政處-----	13
財政處-----	23
建設處-----	59
教育處-----	77
社會處-----	85
工務處-----	89
觀光處-----	105
行政處-----	133
人事處-----	151
警察局-----	153
衛生局-----	155
地政局-----	159
文化局-----	169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暨第 1、2、3、4 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案數統計表

序 號	執 行 單 位	案 數	已 完 成	辦 理 中	列 參 入 辦	執 行 有 困 難	轉 報 權 責 單 位
1	民 政 處	2	-	-	2	-	-
2	財 政 處	7	-	3	3	1	-
3	建 設 處	14	2	4	7	1	-
4	教 育 處	4	-	-	4	-	-
5	社 會 處	3	1	1	1	-	-
6	工 務 處	7	-	-	7	-	-
7	觀 光 處	16	1	3	10	2	-
8	行 政 處	1	-	-	1	-	-
9	人 事 處	1	-	-	1	-	-
10	警 察 局	1	-	-	1	-	-
11	衛 生 局	1	1	-	-	-	-
12	地 政 局	4	1	-	2	-	1
13	文 化 局	4	2	-	2	-	-
合 計		65	8	11	41	4	1

各 單 位
執 行 情 形 報 告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1次定期會暨第1、2、3、4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承辦單位	執行概況	頁碼
第八屆第1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1	建請縣政府聯合離島縣政府共同推動制定「離島基本法」。	洪允典	行政處	列入參辦	134
		2	為保障民眾權益，建請縣府向中央爭取本縣轄內明清古墓不得登記為國有地。	董森堡	地政局	列入參辦	160
		3	建請縣府研議提高本縣生育補助基準，同時妥善規劃符合鄉親需求之充足幼托機構，完善幼兒照護體系。	楊育菡	社會處	辦理中	86
		4	請金酒廈門公司在天福公司修改合約及提清天福聯名酒庫存之前，不得受理天福公司新訂單。	洪允典	財政處	執行有困難	25
		5	請金酒公司不得供銷酒品予台灣地區總經銷商外銷大陸，以杜絕外銷大陸亂象及保障金酒廈門公司總經銷權。	洪允典	財政處	辦理中	52
		6	倡議本縣旅閩陸籍鄉親比照金門縣民三節配酒，彰顯母縣照顧旅閩鄉親福祉，擴大金酒酒品在陸行銷網絡與品牌廣告曝光度，冀以創造新營銷雙贏紀錄。	洪允典	財政處	列入參辦	54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承辦單位	執行概況	頁碼
第八屆第1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7	建議研製一款「感恩供水紀念酒」，並以優惠價格專供配售泉州市晉江市居民，藉資表彰兩岸「陸水供金」工程合作成功典範，亦能助益兩岸人民和諧與金酒公司銷售業績。	洪允典 楊育菡	財政處	列入參辦	55
		8	建請成立「金門國際和平經貿區」推動委員會。	洪允典等 17人	建設處	列入參辦	62
		9	建請研議浯江輪渡有限公司轉型經營小三通航線、台金交通、各離島交通及藍色公路等航線。	洪允典	觀光處	列入參辦	108
		10	建議縣政府將「花崗石醫院」舊址規劃為「金門探索館」(如環球影城)，冀以傳承金門戰地奮鬥精神，吸引世界各地遊客來金朝聖，為金門「觀光立縣」注入新契機。	陳泱瑚	財政處	列入參辦	56
		12	建請縣府修正條文或廢除「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31條，其中針對自然村有關「建築基地建築物配置於既存傳統建築外牆10公尺範圍內者，不得超過三層樓」之規定。	王國代	建設處	列入參辦	63
		13	洋山灣海域互花米草不易鏟除，建請縣府評估截彎取直，施作消波塊，並逐段回填土方。	王國代	建設處	執行有困難	64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承辦單位	執行概況	頁碼
第八屆第1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14	建請縣府積極辦理烈嶼鄉烈新段重劃區公共設施案。	洪成發	地政局	轉報權責單位	161
		16	建請將國內首座跨海大橋「金門大橋」由中央主管。	蔡其雍	工務處	列入參辦	90
		17	為符合大橋規劃目標，提升觀光環境品質，建請縣府改善大橋相關設施。	董森堡	工務處	列入參辦	91
		18	為提升污水處理量能，善用地區珍貴水資源，建請縣府規劃新建金寧污水處理廠。	董森堡	工務處	列入參辦	93
		19	為改善金城城區停車問題，建請縣府加速推動停車場規劃。	董森堡	觀光處	列入參辦	109
		20	為解決日益惡化的停車問題，鼓勵民間投資公共停車設施，建請縣府研議制訂本縣「獎勵民間投資公共停車場自治條例」。	董森堡	觀光處	列入參辦	110
		21	為維護金門原生魚種，降低外來入侵魚種侵擾，建請縣府規劃設置「金門原生魚種保種中心」。	董森堡	建設處	辦理中	65
		22	為有效改善地區流浪犬貓問題，建請縣府研訂本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董森堡	建設處	列入參辦	66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承辦單位	執行概況	頁碼
第八屆第1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23	為尊重寵物生命，加強認養措施及飼主責任，並提供寵物火化合法機制，建請縣府研議制訂本縣「寵物管理自治條例」及「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董森堡	建設處	辦理中	67
		24	建請縣府應積極落實可以讓飼主取回骨灰之寵物焚化爐的設置，同時研議參照其他縣市訂定「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楊育菡	建設處	列入參辦	68
		25	為促使民眾認識文化資產價值，於文化資產修復過程中，應適度開放民眾參與，俾利文化資產保存。	董森堡	文化局	已完成	170
		26	為鼓勵戲劇創作，深耕藝文土壤，建請縣府於本縣「浯島文學獎」、「青少年文學獎」納入「劇本創作」（戲劇劇本、舞台劇劇本）獎項。	董森堡	文化局	列入參辦	171
	臨時動議	1	建請縣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於環島東路易肇事路段增設爆閃燈，以降低該路段車禍事件之發生。	王秀玉	觀光處	列入參辦	112
		2	為吸引觀光人潮，建請縣府規畫金湖鎮觀光市集，帶動金東發展。	陳錦偉 張雲量	觀光處	列入參辦	113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承辦單位	執行概況	頁碼
第八屆第1次定期會	臨時動議	3	建請縣府儘速建置照顧服務員術科考場，讓地區照顧服員訓練班之學員能就近進行術科考試，以提升學員考照率，即時投入職場。	董森堡	社會處	已完成	87
		4	建請縣府增加旅台同鄉會家戶配售酒，以期能藉助旅台鄉親推廣行銷金酒。	洪允典	社會處	列入參辦	88
	人民請願案	1	陳請縣府就開發後取得之烈嶼國中周邊地區第一期市地重劃配餘地辦理公開標售。	烈嶼鄉各村長羅天生等5人	地政局	已完成	167
		2	陳請縣府向國有財產署申請土地撥用，再租賃其作為農業使用。	許文雄	建設處	已完成	69
第八屆第1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1	為解決本縣車輛長期佔用公共停車場之亂象、維持交通順暢及美化市容，特制定「金門縣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蔡其雍	觀光處	執行有困難	114
		2	為獎勵民間設置停車場，特制定「金門縣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勵自治條例」。	蔡其雍	觀光處	執行有困難	117
		3	建請向中央主管機關爭取全面恢復陸客來金旅遊，冀以復甦金門整體產業經濟，帶動全面觀光事業發展。	陳泐瑚	觀光處	已完成	119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承辦單位	執行概況	頁碼
第八屆第1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4	金門四周臨海，現有漁港及船位不足滿足需求，建請縣府研議增建船位或泊位管理使用。	石永城	建設處	辦理中	70
	臨時動議	1	建請縣府研議既成道路私有土地容積移轉之補償機制，兼顧公共利益與地主權利。	洪鴻斌	建設處	列入參辦	71
		2	建請政府於「離島建設條例」增訂優惠條款，特許大陸人士至金門、馬祖、澎湖縣地區觀光旅遊、商務考察或依親，可持大陸駕照換領台灣臨時汽機車駕照，以帶動離島地區觀光產業與經濟發展。	陳泐瑚	觀光處	列入參辦	120
		3	建請將全縣之土地公告現值調降三成，以減輕民眾負擔，並有助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興闢。	洪允典	地政局	列入參辦	168
第八屆第2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1	為免地區珍貴文化資產減失、減損，建請縣府加強地區文化資產總體檢調查，進行建築強度鑑別及分類，並進行緊急加固及必要應變措施。	董森堡	文化局	已完成	172
		2	為了改善市容，增進觀光品質，建請改善人行道占用及車輛違停之情形。	蔡其雍	警察局	列入參辦	154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承辦單位	執行概況	頁碼
第八屆第2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3	為促本縣觀光發展，增進觀光收益，建請本縣各大熱門景點收費。	蔡其雍	觀光處	辦理中	121
		4	為增進行人交通安全，建請增設紅綠燈或行人觸控號誌。	蔡其雍 王秀玉	觀光處	列入參辦	122
		5	建請縣府偕同各中央駐金單位，使泊地岸際恢復原有地貌。	蔡其雍	建設處	列入參辦	72
		6	建請縣府針對地區人行道與側邊格柵溝蓋系統，以及道路邊溝排水問題進行總檢討，避免肇生淹水問題，影響民眾權益。	董森堡	工務處	列入參辦	94
		7	建請縣府檢討填海造陸後鄰近之後豐港海堤造成圍堰效應，並佈建通連港區排水管線，根絕後豐港聚落淹水問題。	董森堡	工務處	列入參辦	95
		8	建請縣府針對既成道路已供公眾使用，在申請建照時應該不需要地主再出具同意書。	王國代	建設處	列入參辦	73
		9	建請縣府針對福島核廢水排放引發的國際反應，採取因應措施，以保護鄉親食安問題。	王國代	衛生局	已完成	156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承辦單位	執行概況	頁碼
第八屆第2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10	建請議會推派議員代表參加「金門國際和平經貿區」推動委員會。	李養生 洪成發	◎	◎	◎
	臨時動議	1	建請縣府研議向中央爭取外島民意代表應支給外島加給。	王國代	民政處	列入參辦	14
		2	建請縣府落實業務交接制度，並針對離職員工離職前的請休假能有相關規範，讓業務交接能夠順利進行。	董森堡	人事處	列入參辦	152
第八屆第3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1	建議縣府針對「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支持福建探索海峽兩岸融合發展新路，建設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的意見」中涉及「金廈共融發展議題」部分研擬因應策略方案，並陳報中央政府爭取政策支持，冀為籌謀金門未來發展新願景鋪路。	洪允典 陳泐瑚	觀光處	列入參辦	124
		2	建請縣府協調小三通航商，延緩三個月實施個人行李可攜帶限重規定及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以彰顯政府濟助社會弱勢族群德政。	石永城 陳泐瑚	觀光處	列入參辦	126
		3	建請縣府於后豐港建設曳船道，以維護鄉親船隻進出海之權益。	張雲量	觀光處	辦理中	130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承辦單位	執行概況	頁碼
第八屆第3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4	建請縣府檢討金城地區民生路、民權路路段因地基填充不實，造成路面沉陷，影響行車安全問題，並儘速進行改善工程，以彰顯行政效能，維護民眾用路權益。	董森堡	工務處	列入參辦	96
		5	建請縣府協同水利署第八河川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檢討慈湖閘門工程設計失當問題，加大慈堤閘門洩水管路逕流量，解決慈湖農莊淹水問題，以免肇生災患損失與民怨。	董森堡	工務處	列入參辦	101
		6	為避免畜牧業污染水源地及環境影響，建請縣府訂定畜牧法管理辦法。	蔡其雍	建設處	辦理中	74
		7	關於本縣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比例過高，且半數未具合格教師證，且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普遍，建請縣府研議調整教師員額比例。	蔡其雍	教育處	列入參辦	78
		8	為應金城國民中學校務發展及專科教室等校舍整修迫切需要，請縣府應允該校以補辦預算或以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超支併決算方式，挹注上揭所需相關建設經費。	陳泱瑚	教育處	列入參辦	80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承辦單位	執行概況	頁碼
第八屆第3次臨時會	臨時動議	1	建請縣府增建殯葬設施、招考遺體運送正式人員，並積極爭取中央預算補助相關經費。	石永城	民政處	列入參辦	20
		2	建請縣府未來辦理文化資產修復時，能有相當的規範來約束廠商的行為，以避免造成文化價值減損。	董森堡	文化局	列入參辦	173
		3	建請金酒公司應盡快落實員工招考程序，以補足缺工；並釐清金城廠員工請休假是否有不准假之情形。	董森堡	財政處	辦理中	57
第八屆第4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1	建請金酒公司提交議會、各議員金酒公司未來營運規劃，並擇期向議會專案報告。	唐麗輝 李養生	財政處	辦理中	58
		2	請縣府加強宣導「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台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以及我國海關禁止肉類食品入境之規定，以避免鄉親誤觸法律禁令，被科以巨額罰款，非但易造成防疫破口，也損及本縣政府廉能形象。	石永城	建設處	已完成	75
		3	為拓展國際客源、推動金門觀光，建請縣府借道小三通赴大陸一級城市策辦旅展，招攬外商公司與國際企業旅客，促進金門觀光產業升級發展。	董森堡 許玉昭	觀光處	列入參辦	131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請願紀要）	提案人	承辦單位	執行概況	頁碼
第八屆第4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4	為推動藍色公路、金門九大離島觀光路線，建請縣府開放大膽島觀光，增加財政收益及觀光客源。	歐陽儀雄 董森堡 蔡水游 周子傑 洪成發 唐麗輝 許大鴻 許玉昭 李養生 王國代	觀光處	辦理中	132
		5	籲請教育處檢討取消本縣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申請保送就讀公私立大學比例設限，並按學生志願選填次序擇優錄取，積分相同者則由甄審會議投票決定，以臻制度完善及保障學生權益。	王秀玉	教育處	列入參辦	81
		6	建請縣府增加重點體育項目相關預算，或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	蔡其雍	教育處	列入參辦	83

民 政 處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1次定期會暨第1、2、3、4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民政處	第2次臨時會	臨時動議	1	建請縣府研議向中央爭取外島民意代表應支給外島加給。	王國代	列入參辦	14
	第3次臨時會	臨時動議	1	建請縣府增建殯葬設施、招考遺體運送正式人員，並積極爭取中央預算補助相關經費。	石永城	列入參辦	20

會 期：第八屆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王議員國代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向中央爭取外島民意代表應支給外島加給。

執行單位：民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10 月 17 日府民自字第 1120087667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有鑑於民意代表係由人民藉由選舉所產生，應屬公職人員之範疇；又本縣民意代表之服務地點為離島，爰本府於 112 年 9 月 25 日以府民自字第 1120081031 號函請內政部惠予衡酌本縣民意代表服務處所之地理環境及交通狀況等條件，研議民意代表支給地域加給之合理性，以增進離島地區民意代表為民服務品質。
- 二、嗣經內政部 112 年 10 月 5 日函復建議仍維持現行規定，內容如下說明：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5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縣（市）議員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各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
 - (二)次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至第 6 款規定，縣（市）議長、副議長及議員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於議長、副議長係分別參照縣（市）長、副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議員則參照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又依該部 99 年 5 月 25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90033606 號函釋意旨，地方公職人員係由各該地區之居民參選產生，與公務人員經由考試分發任職之性質有別，爰有關服務偏遠離島之縣議員，尚無法比照公教人員發給地域加給。基此，地方民意代表與公務人員職責不同，且地方民意代表須設籍在地縣（市）並為在地居民服務，爰本條例立法明定參照項目尚不包含

地域加給。故旨揭提案建議外島地方民意代表發給外島加給（地域加給）1事，仍維持現行規定辦理。

（三）另依本條例第9條規定，本條例所列各項費用均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有關旨揭提案，亦涉增加地方財政負擔，仍應審慎衡酌。

三、檢附內政部112年10月5日台內民字第1120136637號函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各1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宋穎欣
聯絡電話：02-23565584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2025@moi.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5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201366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縣議會第8屆第2次臨時會臨時動議提案建議外島地方民意代表應支給外島加給（地域加給）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9月25日府民自字第1120081031號函。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52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縣（市）議員得支研究費等必要費用，在開會期間並得酌支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各費用支給項目及標準，另以法律定之，非依法律不得自行增加其費用。
- 三、次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規定，縣（市）議長、副議長及議員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於議長、副議長係分別參照縣（市）長、副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加給；議員則參照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又依本部99年5月25日內授中民字第0990033606號函釋意旨，地方公職人

民政處 112/10/06 08:51



1120087667 無附件

員係由各該地區之居民參選產生，與公務人員經由考試分發任職之性質有別，爰有關服務偏遠離島之縣議員，尚無法比照公教人員發給地域加給。基此，地方民意代表與公務人員職責不同，且地方民意代表須設籍在地縣（市）並為在地居民服務，爰本條例立法明定參照項目尚不包含地域加給。故旨揭提案建議外島地方民意代表發給外島加給（地域加給）1事，仍維持現行規定辦理。

四、另依本條例第9條規定，本條例所列各項費用均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有關旨揭提案，亦涉增加地方財政負擔，仍應審慎衡酌。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



第 1 條

本條例依地方制度法第五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六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制定之。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地方民意代表，係指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議員；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代表。

第 3 條

- 1 地方民意代表每月得支給之研究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一、直轄市議會議長：參照直轄市長月俸及公費。
 - 二、直轄市議會副議長：參照直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三、直轄市會議員：參照直轄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首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四、縣（市）議會議長：參照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五、縣（市）議會副議長：參照副縣（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六、縣（市）會議員：參照縣（市）政府一級單位主管簡任第十一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
 - 七、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參照鄉（鎮、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八、鄉（鎮、市）民代表會副主席：參照縣轄市副市長本俸、專業加給及主管職務加給。
 - 九、鄉（鎮、市）民代表會代表：參照鄉（鎮、市）公所單位主管薦任第八職等本俸一級及專業加給。
- 2 前項所稱專業加給，係指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

第 4 條

地方民意代表依法開會期間，得支給之出席費、交通費及膳食費，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一、出席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一千元。
- 二、交通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一千元。
- 三、膳食費：每人每日支給新臺幣四百五十元。

第 5 條

- 1 地方民意代表因職務關係，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保險費、為民服務費、春節慰勞金及出國考察費。
- 2 直轄市議會議長、副議長、縣（市）議會議長、副議長及鄉（鎮、市）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得由各該地方民意機關編列預算，支應因公支出之特別費。
- 3 前二項費用編列最高標準如附表。

第 6 條

- 1 直轄市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六人至八人，縣（市）會議員每人得聘用公費助理二人至四人，公費助理均與議員同進退。
- 2 前項公費助理補助費用總額，直轄市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但公費助理每人每月支領金額，最多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縣（市）會議員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新臺幣八萬元。公費助理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其相關費用，由議會編列經

費支應之，並得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酌給春節慰勞金。

第 7 條

- 1 村（里）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村（里）長事務補助費，每村（里）每月新臺幣五萬元。
- 2 村（里）長因職務關係，應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預算，支應其保險費，並得編列預算，支應其健康檢查費，其標準均比照地方民意代表。
- 3 鄉（鎮、市、區）公所編列前項保險費預算，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金額。
- 4 村（里）長除有正當理由未能投保或未足額投保傷害保險外，於當年度檢據支領保險費時，其單據應包含投保保險金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傷害保險之保險費。

第 8 條

地方民意代表費用之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之補助項目及標準，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不得編列預算支付。

第 9 條

本條例規定之費用，應依地方制度法第七十條第二項、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由地方自治團體編列預算辦理之。

第 10 條

本條例除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八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施行，一百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布之第七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自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一百一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修正之第七條自一百一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會 期：第八屆第 3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石議員永城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增建殯葬設施、招考遺體運送正式人員，並積極爭取中央預算補助相關經費。

執行單位：民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10 月 19 日府民宗字第 1120089259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有關提議殯葬所可朝垂直方向研議增建禮廳、守靈堂等殯葬設施一節，本府研議如下：

(一)為因應未來空間量能需求提增，本縣殯葬管理所目前正進行園區內空間盤點，針對各個空間配置進行檢視與梳理，現階段將以舊有空間活化利用增設禮廳及守靈堂為原則。

(二)關於以垂直增建方式之建議，因涉及結構、承載強度等問題，本府將列入未來殯葬管理所空間規劃之參考。

二、有關提議招考遺體運送正式人員一節，茲將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殯葬管理所遺體接運人員業已補足人力，原有 3 位人員，於本(112)年 9 月 18 日已增補 1 名人員，增補後人員共計 4 位，勤務執行與安排運作均正常。

(二)冷凍室人員工作項目係遺體接運、將大體移入冷凍櫃、協助司法相驗及入殯前將大體退冰，未來招考正式人員朝本身有意願及不害怕接運大體之方向甄選。

三、有關積極爭取中央預算補助相關經費一節，茲將本府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一)縣長陳福海上任後，對改善地區殯葬設施，優化整體生命園區環境非常重視，並積極爭取中央預算來擴增原本的設施，圓滿尊重生命禮儀；本年 5 月內政部民政司司長呂清源蒞金視察，本府安排殯葬設施改善

優化需求簡報，積極向內政部爭取中央經費支持，另 8 月內政部政務次長吳容輝蒞金主持全國孝行獎表揚典禮，安排縣長與吳次長就地區殯葬設施改善工程爭取中央經費支持與協助進行會談。

(二)另本府由參議王登緯率民政處、殯葬管理所等相關人員於 112 年 9 月 12 日拜會立法委員陳琬惠，並與內政部民政司就本縣殯葬設施改善工程進行協商會議，由民政司協助就前揭改善工程提報離島建設基金計畫先做審查，立委陳琬惠國會辦公室後續將協助與國發會聯繫，爭取本縣殯葬設施改善相關工程納入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三)有關本縣殯葬設施改善工程，本府提報第六期離島綜合建設 113 年度新興計畫計有下列 2 案：

1. 「金門縣殯葬管理所及各民眾公墓增設納骨櫃暨環保自然葬工程」：經費新臺幣 1 億 1,941 萬。
2. 「烈嶼鄉生命紀念園區內部殯葬設備工程」：經費新臺幣 2,177 萬。
3. 上述 2 案合計總經費新臺幣 1 億 4,118 萬元。

財 政 處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1次定期會暨第1、2、3、4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財政處	第1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4	請金酒廈門公司在天福公司修改合約及提清天福聯名酒庫存之前，不得受理天福公司新訂單。	洪允典	執行有困難	25
			5	請金酒公司不得供銷酒品予台灣地區總經銷商外銷大陸，以杜絕外銷大陸亂象及保障金酒廈門公司總經銷權。	洪允典	辦理中	52
			6	倡議本縣旅閩陸籍鄉親比照金門縣民三節配酒，彰顯母縣照顧旅閩鄉親福祉，擴大金酒酒品在陸行銷網絡與品牌廣告曝光度，冀以創造新營銷雙贏紀錄。	洪允典	列入參辦	54
			7	建議研製一款「感恩供水紀念酒」，並以優惠價格專供配售泉州市晉江市居民，藉資表彰兩岸「陸水供金」工程合作成功典範，亦能助益兩岸人民和諧與金酒公司銷售業績。	洪允典 楊育菡	列入參辦	55
			10	建議縣政府將「花崗石醫院」舊址規劃為「金門探索館」(如環球影城)，冀以傳承金門戰地奮鬥精神，吸引世界各地遊客來金朝聖，為金門「觀光立縣」注入新契機。	陳泱瑚	列入參辦	56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1次定期會暨第1、2、3、4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財政處	第1次定期會	臨時動議	3	建請金酒公司應盡快落實員工招考程序，以補足缺工；並釐清金城廠員工請休假是否有不准假之情形。	董森堡	辦理中	57
	第4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1	建請金酒公司提交議會、各議員金酒公司未來營運規劃，並擇期向議會專案報告。	唐麗輝 李養生	辦理中	58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洪議長允典

請 願 人：

案 由：請金酒廈門公司在天福公司修改合約及提清天福聯名酒庫存之前，
不得受理天福公司新訂單。

執行單位：財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8 月 10 日府財務字第 1120067022 號函(更新執行情形)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經金酒廈門公司表示：

一、廈門公司 112 年 6 月 28 日與天福公司進一步協商，瞭解天福公司近三年因受疫情影響及人流管制，門市無法經營，致該公司聯名酒嚴重積壓，達 1.7 億元。於疫後，為去化庫存，天福公司不惜成本，先後採「買三送一」，「買五送一」之促銷手段，籲廈門公司體察，後充分溝通，已能逐步化解雙方歧見，回應議員提案訴求，其結果如下：

(一)天福公司同意先提領廈門公司現有庫存喜宴酒 5,000 瓶。

(二)天福公司同意針對黃龍酒提出本年度提貨需求 4 萬瓶，分二次交貨，第一次於中秋節前 2 萬瓶，年前再交貨 2 萬瓶。嗣後，天福公司於 7 月 12 日再下單原釀 2 萬瓶。

二、為回應處理議會提案及天福公司下單訂購合約酒品，金酒廈門公司經依據金酒公司函送之法律顧問意見書及金酒廈門公司法律顧問意見書等、再依據斯時簽約之背景實情，提出履約評估報告(如附件一)，其結論如下：

(一)廈門公司庫存酒品產生之原因，主要係配合金酒公司產銷制度提前備貨，而非天福公司下達之訂單，故依合約規定，廈門公司無權要求天福公司需提領完庫存，方可下單。

(二)廈門公司既無法拒絕天福公司之訂單，且亦無法自行銷售聯名酒品，否則即為違約。

(三)天福合約無履約保證金、最低履約量之條款，係斯時簽約，經雙方合

意，若天福公司目前不接受再簽訂補充協議相關條款，廈門公司亦無法律依據，依現有合同規定強硬要求天福辦理簽訂或解除合同。反之，若繼續執行合約，由於該「黃龍」商標註冊已屬無效，故本公司再繼續供貨，未來並不存在「黃龍」商標侵權問題。

(四)廈門公司主動解約將造成極高違約風險且有損公司商譽。基於本案繼續合作之利益高於解約，風險亦小於解約，故廈門公司無理由不遵守合約之規定，爰宜同意接受天福公司之下單，繼續執行本合約。

三、本案經與天福公司多次溝通協商，並再深入瞭解案情與合約規定，其上開議員提案，廈門公司執行確有困難，並有損公司商譽，建請函復縣議會，惟廈門公司亦將依下列方向持續協商，以創造三贏，增加公司營運收入：

(一)庫存提領計畫：持續與天福洽談請其在下單時逐步提領本公司現有庫存，目前天福已初步同意本次下單一併提領庫存喜宴酒 5,000 瓶，後續持續溝通。

(二)接受訂單：接受天福訂單 4 萬瓶黃龍、2 萬瓶原釀。

(三)持續溝通：透過良性溝通，增加銷量，與天福協商增加履約保證金、最低履約量、提貨計畫等。

四、檢附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25 日金酒財廈營字第 2023000610 號函。

檔 号：
保存年限：

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2023 年 7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酒財廈營字第 2023000610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履約評估報告乙份

地 址：廈門市東港北路 29 號港航大廈 9 樓
聯 絡 人：劉素明
聯絡電話：0592-5594848 # 7837
電子郵件：suming_liu@kkl.net.cn

主旨：關於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 1 次議員提案：「請金酒廈門公司在天福公司修改合約及提清天福聯名酒庫存前，不得受理天福公司新訂單」乙案，經本公司再深入瞭解案情與合約規定，其執行確有困難，爰請鈞公司函復縣議會，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議員提案之執行情形，金門縣政府業依本公司提報，於 112 年 6 月 20 日府財務字第 1120051139 號函復金門縣議會在案，其執行情形本公司斯時建採以下方案：
 - (一) 與天福協商針對現有在倉庫存酒進行提領。
 - (二) 協調爭取簽定補充協議，增加年度最低履約量及履約保證金。
 - (三) 與天福協商提交年度最低提貨計劃書。
- 二、經本公司再於 112 年 6 月 28 日與天福公司進一步協商，瞭解天福公司近三年因受疫情影響及人流管制，門市無法經營，致該公司聯名酒嚴重積壓，達 1.7 億元。於疫後，為去化庫存，該公司不惜成本，先後採「買三送一」，「買五送一」之促銷手段，籲本公司體察，後充分溝通，已能逐步化解雙方歧見，回應議員提案訴求，其結果如下：
 - (一) 天福公司同意先提領本公司現有庫存喜宴酒 5,000 瓶。
 - (二) 天福公司同意針對黃龍酒提出本年度提貨需求 4 萬瓶，分二次交貨，第一次於中秋節前 2 萬瓶，年前再交貨 2 萬瓶。嗣後，天福公司於 7 月 12 日再下單原釀 2 萬瓶。
- 三、為回應處理議會提案及天福公司下單訂購合約酒品，本公司經依據鈞公司函送之法律顧問意見書及本公司法律顧問意見書等、再依據斯時簽約之背景實情，提出履約評估報告（如附件一），其結論如下：
 - (一) 本公司庫存酒品產生之原因，主要係配合公司產銷制度提前備貨，而非天福公司下達之訂單，故依合約規定，本公司無權要

求天福公司需提領完庫存，方可下單。

(二) 本公司既無法拒絕天福公司之訂單，且亦無法自行銷售聯名酒品，否則即為違約。

(三) 天福合約無履約保證金、最低履約量之條款，係斯時簽約，經雙方合意，若天福公司目前不接受再簽訂補充協議相關條款，本公司亦無法律依據，依現有合同規定強硬要求天福辦理簽訂或解除合同。反之，若繼續執行合約，由於該「黃龍」商標註冊已屬無效，故本公司再繼續供貨，未來並不存在「黃龍」商標侵權問題。

(四) 本公司主動解約將造成極高違約風險且有損公司商譽。基於本案繼續合作之利益高於解約，風險亦小於解約，故本公司無理由不遵守合約之規定，爰宜同意接受天福公司之下單，繼續執行本合約。

四、 本案經與天福公司多次溝通協商，並再深入瞭解案情與合約規定，其上開議員提案，本公司執行確有困難，並有損公司商譽，建請函復縣議會，惟本公司亦將依下列方向持續協商，以創造三贏，增加公司營運收入：

(一) 庫存提領計畫：持續與天福洽談請其在下單時逐步提領本公司現有庫存，目前天福已初步同意本次下單一併提領庫存喜宴酒 5,000 瓶，後續持續溝通。

(二) 接受訂單：接受天福訂單 4 萬瓶黃龍、2 萬瓶原釀。

(三) 持續溝通：透過良性溝通，增加銷量，與天福協商增加履約保證金、最低履約量、提貨計畫等。

正本：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公司

董事長 翁自保



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關於與天福集團「品牌聯盟合作合同」履約評估報告

一、 “天福集團”與“黃龍”商標侵權問題

(一) “天福集團”侵權問題：鈞公司律師提醒“天福集團”標識有可能發生侵權。但鈞公司律師亦表示“天福集團”乃福建天福投資集團所取得的簡稱，天福公司在符合規定之情況下仍可以使用該簡稱。天福集團在大陸經營數十年一直使用“天福集團”名稱，且係上市公司，該公司若有構成侵權行為，則早就被告侵權而無法再使用，故以本商標作為討論爭點，似乎無意義。

(二) 黃龍商標侵權問題：黃龍商標已於 2022. 10. 20 經大陸知產局辦理撤銷公告並確定，故該商標已無效。目前天福公司繼續針對“黃龍”產品下單 4 萬瓶，由於該商標註冊已屬無效，故本公司再繼續供貨，未來並不存在黃龍商標侵權問題，故目前沒有必要再針對此一問題，作無謂之探究。至本公司於 2019. 10. 19 前已供貨之“黃龍”酒，若構成侵權行為，是沒有辦法改變的事實，也無法補救，本公司目前只能靜觀其變，屆時再依據商標法第 64 條主張不承擔賠償責任。

(三) 天福與本公司合作前已就“天福集團”之商標進行討論，另“黃龍”商標可能侵權疑慮亦於簽約前函報予鈞公司，並將天福合約報備鈞公司，就此合約是雙方瞭解評估後，方進行簽署，故以天福隱匿商標事項，似有待商榷。詳情如附件 1。

(四) 以天福之商標侵權違背誠實信用原則為由解約尚有爭議。

鈞公司法律顧問意見書表示：「黃龍」商標非天福所註冊，天福以虛偽不實之意思表示，讓本公司信賴其保證而簽訂合同，認為違反誠實信用原則，本公司有權依據合同第十二條提出終止或解除合約。唯查合同第十二條第 1 項第 2 款係規定：「甲乙雙方在合同期間均應當遵守誠實信用原則，對有關雙方往來之公文及營業資料應進行保密，雙方中一方皆不得提供給任何

協力廠商知悉對方的商業秘密，一方違反本合同保密約定損害對方權利的，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外，對方有權提出終止或解除合同。」本公司之法律顧問認為：「合同第十二條特指雙方往來檔保密義務而非商標問題，本公司不能僅以違背誠實信用原則提出或終止合約。」故以天福之商標侵權違背誠實信用原則為由解約尚有爭議。

(五) 以商標侵權解約之條件

“天福集團”與“黃龍”商標是否侵權，尚有爭議，亦不能百分百確定作為解約的合理理由，除非因天福原因導致商標權人提出侵權指控。故現階段依約本公司無理由可以單方主動與天福解除合約，否則本公司將面臨訴訟與違約賠償風險。

(六) 綜上，本公司既不能以商標侵權為由主動解約，則在天福未有違約情況下，基於公司商譽，本公司仍應繼續履約，並接受其訂貨。

二、 本公司要求天福簽訂補充協定約定履約保證金、最低履約量、提貨計畫表。

(一) 天福合約無履約保證金、最低履約量之條款，查天福合約斯時之簽訂，乃經雙方合意，若天福公司目前不接受再簽訂上述補充協議相關條款，本公司亦無法律依據，依現有合同規定強硬要求天福辦理簽訂或解除合同。

(二) 有關簽訂補充協定約定履約保證金、最低履約量、提貨計畫表等，本公司將持續透過磨合與協商，期望透過不斷溝通，逐步取得彼此諒解與共識，予以解決。

(三) 查經查本公司於6月28日專程拜會天福公司，溝過相關履約事宜，經協商天福公司原來針對「黃龍」酒祇下單2萬瓶，後經進一步溝通，天福公司同意針對本年度「黃龍」酒需求量，提報今年「提貨計畫表」4萬瓶，中秋節前交貨2萬瓶，年底前再提貨2萬瓶，可見已逐步解決提貨計畫表等問題。

三、 有關要求天福在提領完本公司現有庫存 42,893 瓶之前不可以下單及要求天福之訂單起訂量事宜

- (一) 因本公司庫存酒品產生原因主要為配合公司產銷制度提前備貨，而非天福公司下達之訂單，詳情如附件 2。故依據合約，本公司無權要求天福需提領完庫存，方可下單；且就算合約因天福違約而解除，依合約規定，本公司亦無權就該庫存酒品向天福公司主張損失，或對庫存酒品享有自行銷售權利。
- (二) 若本公司與天福公司就提領完庫存再下單協商一致，則本公司不構成違約，若雙方不能協商一致，本公司乃解除合同，則本公司需要承擔違約責任。
- (三) 本公司以天福公司之訂單未達一定之起訂量為由，拒絕天福之訂單，則本公司將構成違約。
- (四) 綜上，本公司依約無法拒絕天福公司訂單，否則將構成違約。

四、 有關天福近期下訂單事宜

- (一) 天福近期下單黃龍 4 萬瓶，依據上述第三點分析，若拒絕訂單，本公司面臨違約。
- (二) 依據本分析一、，現階段黃龍商標已無效，目前使用應無侵權問題。
- (三) 綜上，接受天福訂單風險較小，且為避免違約，建議接受本次天福訂單，陳請總公司加緊安排灌裝供貨。

五、 有關本公司是否可以自行銷售聯名酒品

因合約第 1 條第 7 款已有規定“甲方不得銷售本合同合作酒品”，故本公司未經天福允許不得銷售本合同之合作酒品。

六、 有關近期與天福協商情況如下，詳如附件 3

- (一) 天福已有做「三搭一」，「五搭一」之促銷活動，盡力去化自身 1.7 億元（以零售價及廠部價計算）庫存，因自身壓力大，無法全部提領完本公司庫存。
- (二) 經協商天福可以接受先下單現有庫存之 5,000 瓶喜宴，黃龍 4 萬

瓶(含3月口頭下單2萬瓶),但是前提是03月口頭下單的2萬瓶需要在20230831交貨,否則無意義。已告知此項需再協商。

(三) 現階段無法再配合本公司要求簽訂補充協定、提供履約目標、履約保證金、提貨計畫、提完庫存等。

(四) 若本公司不再接受訂單,天福公司表示其總裁預計會在天福公佈新聞,並不再對金門高粱酒辦理進貨,天福所有庫存酒品將全部漲價,該公司已做最壞準備。

七、 天福案建議執行方向分析

(一) 往與天福解約方向執行分析

1. 解約理由分析

1) “天福集團”與“黃龍”商標是否侵權,尚有爭議,亦不能百分百確定作為解約的合理理由,除非因天福原因導致商標權人提出侵權指控。故現階段依約本公司無理由可以單方主動與天福解除合約,否則本公司將面臨訴訟與違約賠償風險。

2) 另因「黃龍」是否侵權事宜?本案已於合約簽訂前雙方就有討論,但最後仍然簽約開發執行。本公司既不能以商標侵權為由主動解約,則在天福未有違約情況下,基於公司商譽,本公司仍應繼續履約,並接受其訂貨。

2. 解約利弊分析:

利:

- 1) 暫可平息外界對本案無履約保證金、無履約量、無提貨計畫等物議。
- 2) 解決後續商標可能侵權問題。

弊:

- 1) 解約後,天福再提領本公司現有庫存酒品,其可能性極低,本公司現有庫存酒品無法銷售,將造成1796萬6411元人民幣之損失。

2) 面臨天福提告本公司違約，有可能承擔風險如下：

A. 天福舉證因本公司造成的損失，可能包括因本公司違約而造成的直接損失即天福公司直接減少的財產，此部分可能包含天福投入的人員、費用、包材等；間接損失即天福公司可得利益損失，此部分可能包括天福未來預期收益，若以天福前期收益為基礎試算，其損失數字恐極為高。

B. 商譽損失：因已與天福簽訂合約，本公司若主動解約被判違約，則對本公司乃至鈞公司聲譽造成難以估量之影響。

3. 解約執行方向

若本公司不再接受天福訂單或堅持解約，應及時告知天福公司不再履行合同義務以避免損失進一步擴大。

(二) 往與天福繼續合作方向執行分析

1. 繼續合作理由及益處分析

1) 銷量及獲利：本案執行以來銷售情況及獲利較佳，天福公司 2019 年銷售金額為 6,800 萬餘元，毛利率為 31.88%；2020 年銷售金額為 1,174 萬餘元，毛利率為 36.11；2021 年銷售金額為 717 萬餘元，毛利率為 28.84%，以上銷售金額（不含稅金額）及毛利潤對提升我司營運系屬正面

2) 提領庫存：合約繼續執行，本公司可持續與天福溝通，請其逐步提領現有庫存。

2. 繼續執利弊分析

1) 商標侵權問題：因商標問題後續有可能構成侵權，造成公司商譽受損，但此項需要有商標權人提告，且在提法院認定合作酒品侵犯他人商標之前，天福酒品仍能正常銷售。

八、 結論：

綜合評估，本公司無法拒絕天福公司之訂單，且亦無法自行銷售聯名酒

品，否則即為違約。又天福合約無履約保證金、最低履約量之條款，係斯時簽約，經雙方合意，若天福公司目前不接受再簽訂補充協議相關條款，本公司亦無法律依據，依現有合同規定強硬要求天福辦理簽訂或解除合同。反之，若繼續執行合約，由於該商標註冊已屬無效，故本公司再繼續供貨，未來並不存在黃龍商標侵權問題。

又本公司主動解約將造成極高違約風險且有損公司商譽。基於本案續合作利益高於解約，風險小於解約，故本公司無理由不遵守合約之規定，爰同意接受天福公司之下單，繼續執行本合約。

本公司建議後續執行方向如下：

1. 庫存提領計畫：持續與天福洽談請其在下單時逐步提領本公司現有庫存，目前天福已初步同意本次下單一並提領庫存喜宴酒 5000 瓶，後續持續溝通。
2. 接受訂單：接受天福訂單 4 萬瓶黃龍，安排產製，並回復天福發貨時間依據前期發文規定約需要至少 6 個月時間（如附件 4）並依據合約規定之時程執行。
3. 持續溝通：透過良性溝通，增加銷量，與天福協商增加履約保證金、最低履約量、提貨計畫等。

附件 1

檔 号：
保存年限：

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函

地 址：	廈門市東港北路 28 號港航大廈 8 樓
聯 絡 人：	楊蒼如
聯絡電話：	0592-5594848 轉 7858
電子郵件：	2363364281@qq.com
傳 真：	0592-5502554

受文者：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2019 年 4 月 30 日
發文字號：金酒廈營字第 2019000564 號
類別：違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公司來文關於漳州天福茶業有限公司第一階段開發六款酒品確認品名酒基圖稿等，復如說明，請核處。

說明：

- 一、復貴公司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8 日酒業字第 1080004569 號函。
- 二、依前文所述事項回復如下：
 - (一) 第 (一) 項提及天福兩項酒品品名，『喜宴金門高粱酒』與『黃龍金門高粱酒』，多次與天福茶業確認並請其注意品名侵權疑慮問題，該公司均表示暫不調整，仍維持原品名。
 - (二) 第 (四) 項已請總公司產品開發課協助放大酒品品名文字標示部分。而此六款的簡標地址，天福茶業確認要用廈門公司營業執照上地址，是為：廈門市湖里區東港北路 29 號 901-907 單元。
 - (三) 第 (五) 項關於廈門版之 43 度/53 度一心無二兩款，品名暫不調整。
 - (四) 第 (六) 項建廠 67 年紀念酒，已於 2019 年 4 月 19 日由金門陶瓷廠協助調整排版，同時發給天福茶業確認；該款按原先荷花瓶的漸層效果，圖檔正反面排版則按陶瓷廠所調整為之。
 - (五) 其餘第 (二)、(三)、(七) 項待本公司其他部門討論確認後再予以回復。
- 三、以上已確認之酒品品名及圖稿，惠請貴公司進行後續產品開發相關事宜。檢附六款酒品瓶身圖稿示意圖。

正本：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公司營銷處

董事長 楊應雄





兰为王者香，芬馥清风里。
从来岩穴姿，不竞繁华美。
清·程颢



品名：喜宴金門高粱酒 产品种类：白酒
原料：水、高粱、小麦 原产地：台湾
酒精度：68% VOI
生产商：金門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金門县金宁乡铁线路一号
进口总代理商：金門酒厂（厦門）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厦門市湖里区东港北路29号901-907单元
电话：0592-6594848
总经销商：漳州天福茶业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盘陀镇
电话：0596-3184000
经销商：漳州天健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漳浦县盘陀镇上洞村樟胶山
电话：0596-6081586
贮存条件：夏于阴凉干燥处
生产日期：如瓶身所示（年月日）

净含量：500毫升
过量饮酒 有害健康



92



故人具鸡黍，
邀我坐田家。
绿树村边合，
青山郭外斜。
开轩面场圃，
把酒话桑麻。
待到重阳日，
还来就菊花。



品名：黄龙金門高粱酒 产品种类：白酒
 原料：水、高粱、小麦 原产地：台湾
 酒精度：53%vol
 生产商：金門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金門县金宁乡铁线路一号
 进口总代理商：金門酒厂（厦門）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厦門市湖里区东港北路29号901-907单元
 电话：0592-5594848
 总经销商：漳州天福茶业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盘陀镇
 电话：0596-3184000
 经销商：漳州天福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漳浦县盘陀镇上洞村墩墩山
 电话：0596-6081586
 贮存条件：置于阴凉干燥处
 生产日期：如瓶身所示（年月日）

净含量：500毫升
 过量饮酒 有害健康





竹下傾春酒，
 愁阴为我开。
 不知临水语，
 更得几回来。
 宋·黄庭坚



品名：原釀金門高粱酒 产品种类：白酒
 原料：水、高粱、小麦 原产地：台湾
 酒精度：58% vol
 生产商：金門酒廠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金門县金宁乡桃园路一号
 进口总代理商：金門酒廠（厦門）貿易有限公司
 地址：厦門市湖里区东港北路29号901-907单元
 电话：0592-5594848
 总经销商：漳州天福茶业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漳浦县盘陀镇
 电话：0596-3184000
 经销商：漳浦天德食品有限公司
 地址：漳浦县盘陀镇上洞村樟胶山
 电话：0596-6081586
 贮存条件：置于阴凉干燥处
 生产日期：如瓶身所示（年月日）



净含量：500毫升
 过量饮酒 有害健康

74

產品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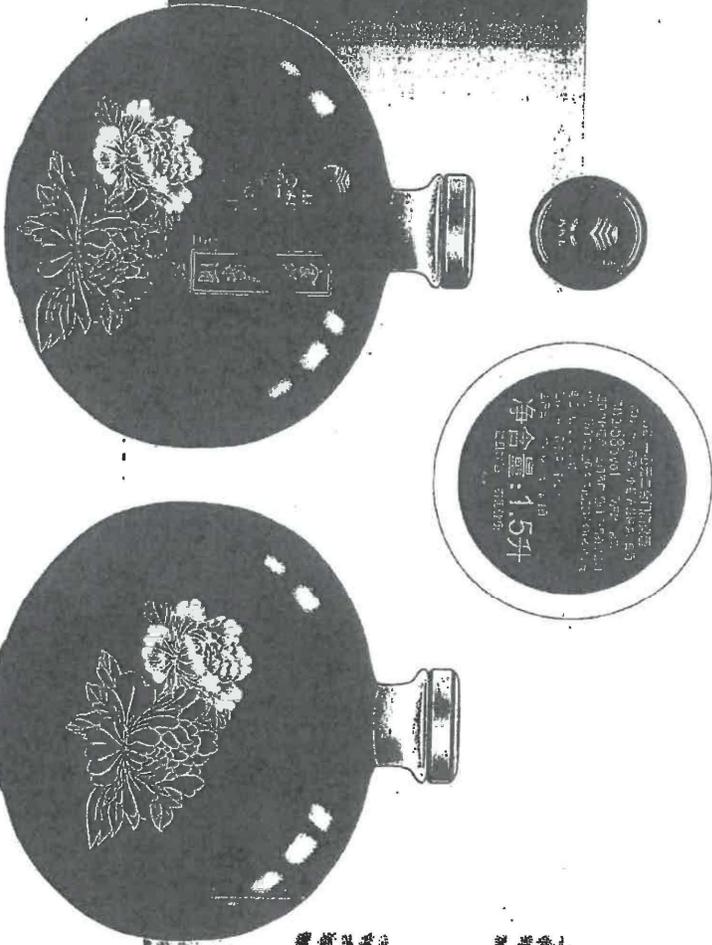
一心無二 - 聯名款

產品名稱：一心無二聯名款
 容量：1.5L
 設計理念：本產品為與衆不同，金門高粱酒，金樽呼應，其現，更顯其質，金樽呼應，其現，更顯其質，金樽呼應，其現，更顯其質，金樽呼應，其現，更顯其質。

案件編號：FD1903004A
 修改次數：05
 設計日期：19.04.22

生產資訊

參考品項：一心無二
 顏色：夏粉藍、酒紅、深綠



福祿業股份有限公司
 FU LUK NONG CITY CO., LTD

攝錄版權 © 翻印必究

產品資訊

一 心無二 聯名款 - 黃瓶

產品名稱：一 心無二
容量：1.5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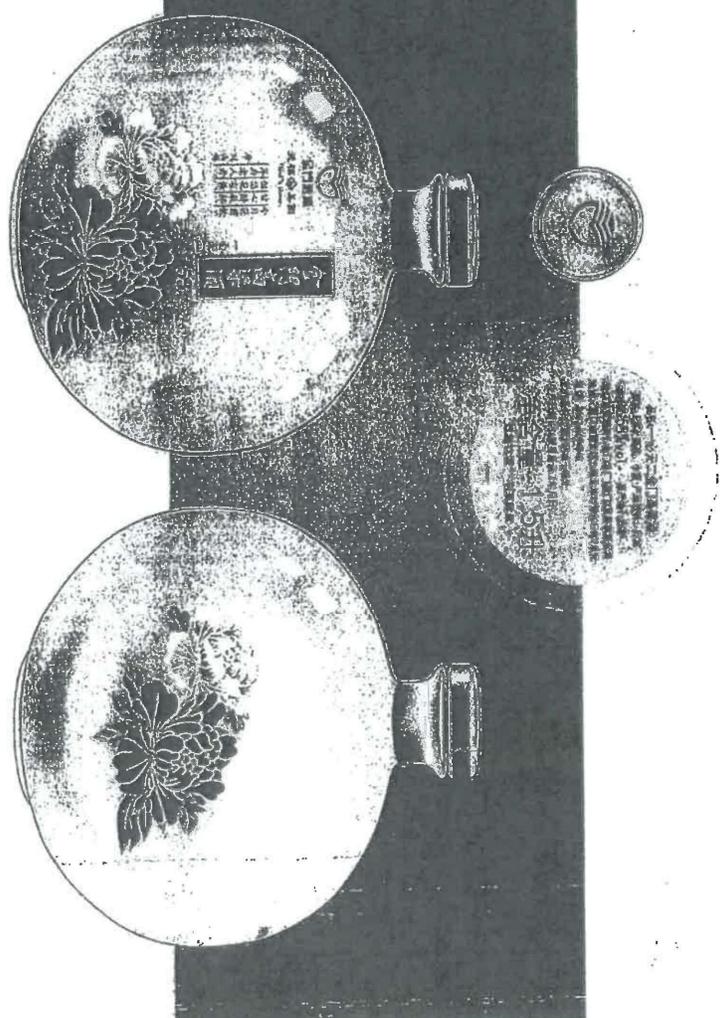
設計理念：一 心無二聯名的概念，以天酒葉的圖案，其使部 5 3 度煙包煙，其相與，其分內，與瓶身，其與，其而，其更，其其風雅實感。

設計資訊

零件編號：FD1903004D
修改次數：06
設計日期：19.04.23

生產資訊

零件名稱：一 心無二
工藝：花
顏色：黃
仿金
瓶身
瓶蓋
瓶底
瓶口



插圖版權 © 翻印必究

產品資訊

一心痛二 聯名款 - 黃瓶

產品名稱：一心痛二
容量：1.5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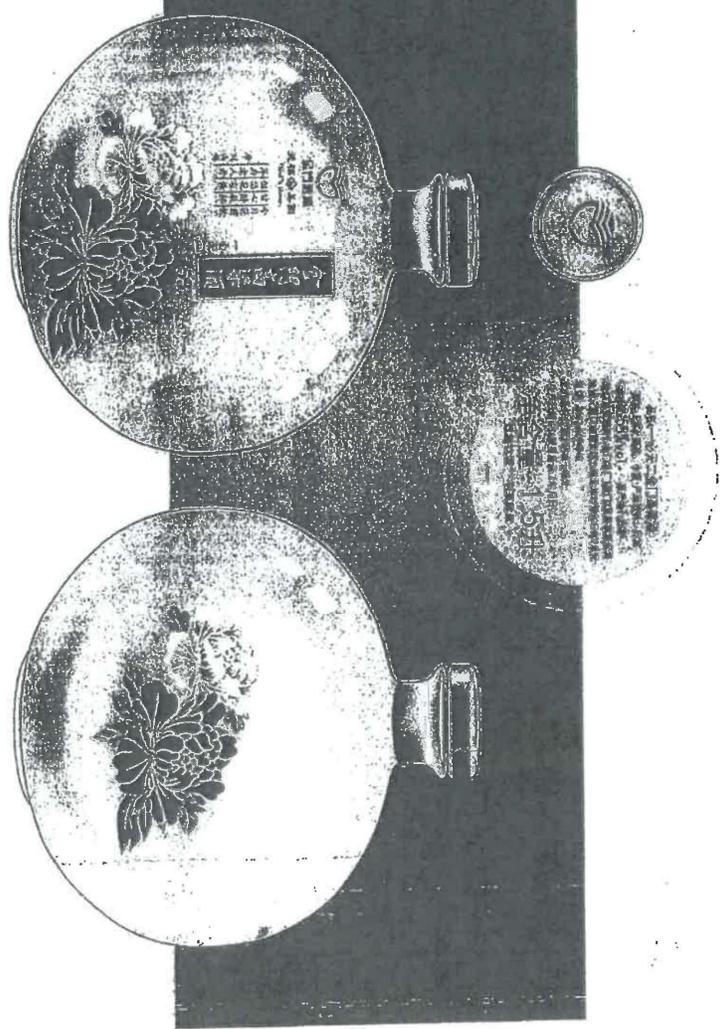
設計理念：本會酒類與金門酒類，其外呼聲，其內與瓶身，其分而更顯其真。其風雅實感。

設計資訊

零件編號：FD19073004D
修改次數：06
設計日期：19.0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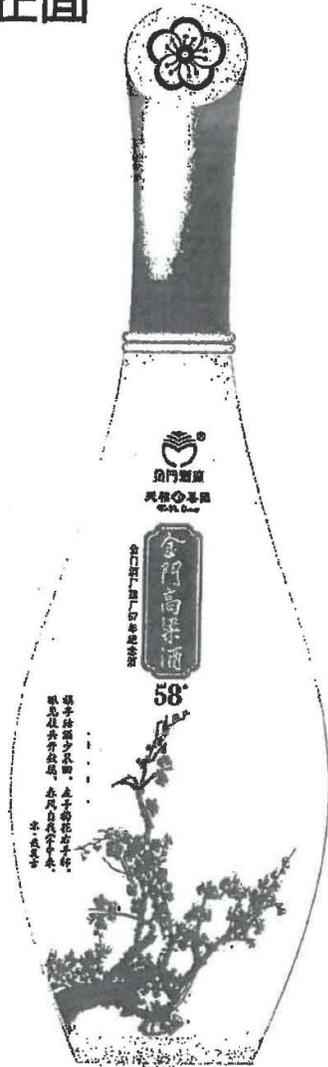
生產資訊

零件名稱：一心痛二
工廠：色：黃金
面身：鳳紅
後身：深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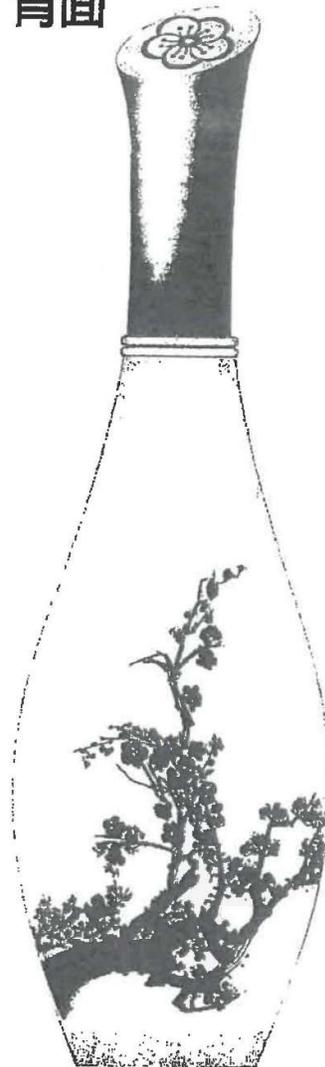


插圖版權 © 翻印必究

正面



背面



品名: 金門酒廠 70年紀念酒
 原料: 水、高粱、小麥
 產品種類: 白酒
 酒精度: 58% vol
 進口總代理商: 金門酒廠(廈門)貿易有限公司
 地址: 廈門海峽東區東港北路29號901-907單元
 電話: 0592-5594828
 贮存條件: 置于阴凉干燥处
 生产日期: 见瓶身标签 (年月日)
淨含量: 1升
 过量飲酒 有害健康

底印每個字0.2公分以上
 警語0.3公分以上
 淨含量: 1升 0.6公分

97

业务联络单

收文者：漳州天福茶叶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5月23日

主题：有关2019年5月16日会议双方待理清事项

一、关于货款问题：

若金酒公司因体制问题，无法突破货到付款，只能款到发货，金酒公司是否可以以报告的形式告知天福公司款到发货的原因。

报告书如下：

- (一) 金门酒厂(厦门)贸易有限公司是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且金门酒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隶属于金门县政府，属于国营企业。厦门公司主要负责整个大陆的市场销售，总公司对厦门公司有全盘的稽核管理办法。
- (二) 厦门公司自2004年成立至今，由于属国营企业，受限体制因素，历年来的合作模式都是款到发货，我们也深知现在大陆普遍的合作模式是货到付款；由于金酒公司对双方的品牌合作联盟的重视，所以特别向总公司申请双方合作期间，款项部分以下单时天福公司支付金酒公司该订单总货款的50%，待提货时一次性再支付金酒公司该订单总货款的50%余款。

二、关于运费问题：

双方协商酒品发往天福仓库(漳浦县盘陀镇天福公司)，运费由金酒公司承担，天福仓库发往各门店的运费由天福公司自行承担。

三、关于试饮酒、酒品搭赠问题：

为了长期合作，金酒公司给出的价格已经是底价，惟本公司本着双方互惠互利共利共赢之原则，待总成本核算后将再行协商。关于人员培训品评训练及回总厂体验导览接待，由我司支持。



金門酒廠

金门酒厂(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0592-5594848 5502553

传真:0592-5502554 Http://www.kkd.net.cn

121

四、有关合约期限：

金酒公司往例较长合约期限为 3+3，天福公司希望合约为 10 年，此部分金酒公司内部再行检讨协商。

五、天福集团跟漳州天福并无直接隶属的关系，与天健公司才是母子公司关系，天福在酒类已被注册，所以天福集团没有销售酒类的资质，酒品是金酒公司与天福公司双品牌合作，由金酒公司酿制，天福公司销售，请法务用文字叙明理清是否有相关疑虑。报告书如下：

有关在合作酒品及其包材上使用“天福集团+Ten Fu Group 及图”及标签列明经销商为天健食品有限公司等问题的疑虑

天福在酒类已被注册，属于商标法层面的问题，系指企业生产的产品能否与他人生产的产品区分开来的一个标识，主要是商标法规范的问题，即而天福集团没有销售酒类资质，则属于企业能否销售酒类产品的资质问题，并非商标法规范的问题。

在合作酒品及包材外包装上，均使用了“天福集团+Ten Fu Group 及图”。天福公司表示：

1、在标签和包材上使用“天福集团+Ten Fu Group 及图”标识，因天福在酒类商品项目上已被三方公司申请注册，故“天福”二字无法在酒类的商品项目上予以注册，但为了体现“天福”和“金门高粱酒”的双品牌合作，漳州天福在合作酒品及包材外包装上使用“天福集团”字样。

2、“天福集团”字样并非漳州天福的企业简称，而是天福集团的简称，若如漳州天福所述，天福集团与漳州天福无隶属关系，若漳州天福要使用天福集团的企业名称对外宣传，建议进行授权。

3、如漳州天福所述，天福集团并无销售酒类产品的资质，故漳州天福作为合作酒品的签约主体。加之，漳州天福与天福集团无隶属



金门酒厂(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0592-5594848 5502553
传真:0592-5502554 Http://www.kkl.net.cn

122

关系，现通过于天福集团旗下的子公司即天健公司列为经销商的方式，尚无法证明在酒类的商品项目上使用“天福集团+Ten Fu Group及图”的标识的合法性。

综上，“天福集团+Ten Fu Group及图”标识虽使用到天福集团简称，但整体上是以天福集团+Ten Fu Group及图的标识进行区分他人生产的产品，属于商标法规范的范畴，而非漳州天福所述，该标识是作为企业简称天福集团对外宣传即可。退一步讲，就算该标识没有申请注册，在日常的使用中，亦不能侵权他人权利为前提。

顺颂 商祺

金门酒厂（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杨应雄 0523



金门酒厂(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电话:0592-5504848 5502653
传真:0592-5502554 [Http://www.kkl.net.cn](http://www.kkl.net.cn)

123

壹、天福聯名酒 4 萬多瓶庫存之訂單核定、採購產銷責任歸屬。

一、截止 2023 年 4 月 23 日，與天福公司合作酒品庫存數量如下：

項次	品名	本公司庫存數 (瓶)
1	喜宴金門高粱酒	10,370
2	53 度一心無二	8,428
3	58 度一心無二	11,056
4	建廠 68 年紀念酒	12,882
5	黃龍金門高粱酒	33
6	原釀金門高粱酒	39
7	建廠 67 年金門高粱酒	72 (瑕疵酒)
8	200 毫升 58 度一心無二	13
	合計	42,893

二、上述庫存主要集中在喜宴金門高粱酒、53 度一心無二金門高粱酒、58 度一心無二金門高粱酒、建廠 68 年紀念酒這四款酒品。該四款酒品產生原因主要為配合公司產銷制度提前備貨，如下：

- (一) 本公司產銷制度需提前報備總公司下一年度需求量，因天福公司合約無履約目標及提貨計畫表，故天福未提供予本公司 2020 年度需求。後經公司決定提交予總公司 2020 年度酒品分月需求表。詳如附件一。
- (二) 因 2020 年疫情原因，天福受疫情影響，銷量下滑，庫存量高，雖頻繁發函催促下單，截至目前仍有上述庫存未提領。本公司將持續跟進

請天福儘速提領。

附件一

天福公司酒品需求量

項次	品項	廈門公司2019年向總公司提交2020年度分月提貨計畫 (僅針對此四款酒品,計四次)			
		第一次 (2019.06.20)	第二次 (2019.10.14)	第三次 (2020.03.19)	第四次 (2020.08.05)
1	喜宴酒	50,000	50,112	25,056	10,368
2	53度一心無二	15,000	15,120	10,080	7,560
3	58度一心無二	20,000	20,160	13,500	10,080
4	建廠68周年	25,000	25,200	12,600	12,600
調整原因			調整板數	疫情因素調整	
說明		廈門公司在2019年因應產銷規畫於2019年6月提交給總公司關於2020年度的提貨需求,後因2020年2月開始疫情爆發,故與總公司協商調降酒品需求數,最終調降至第四版所列之數字,但由於總公司包材皆已完成採購,故仍協商廈門公司訂購總量按照第一、二版之需求數,期盼在疫情緩和之後陸續交貨,以即時因應市場需求;礙於在2-3年疫情期間,天福公司對上述酒品需求仍無法全數去化,庫存原因由此產生。			

金门酒厂（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我司拜会天福公司会议内容

壹、时间：2023 年 06 月 28 日（星期三）10:30-12:00

贰、地点：漳州天福茶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叁、出席人员：

漳州天福茶业有限公司：李玉静副总、朱敏厂长、林经理

金门酒厂（厦门）贸易有限公司：翁自保董事长、周莉敏代经理、陈副理捷宇、朱课长莉、刘专员素明

记录人：刘素明

肆、会议内容：

壹、会议决议：

- 一、天福已有做三搭一，五搭一活动尽力去化自身 1.7 亿元（以零售价及厂部价计算）库存。
- 二、经协商天福可以接受先下单现有库存之 5,000 瓶喜宴，黄龙 4 万瓶（含 3 月口头下单 2 万瓶），但是前提是 03 月口头下单的 2 万瓶需要在 20230831 交货，否则无意义。已告知此项需再协商。
- 三、若厦门公司不再接受订单，天福公司总裁预计会在天福公布新闻会不再进货金门高粱酒，天福所有库存酒品全部涨价。天福做好不做准备。

贰、会议内容如下：

一、厦门公司要求如下：

- （一）议会决议要求不提完库存，就不接受天福下单。天福已经表示无可能，那争取第三条路，每次下单必须搭配一定比例现有库存酒品。
- （二）在补充协议中增加履约保证金、最低履约量、年度提货计划表。

二、天福公司回复如下：

- （一）因与厦门公司多次洽谈，建议第一年 500 万，尔后逐年递增 20%，最终顶着公司内部压力公布合约，但后续均未得到实质进展。现无法再配合厦门公司要求补充协议提供履约目标、履约保证金、提货计划、提完库存等。

(二)天福公司也不是非做金门高粱酒不可，国内知名品牌五粮液多次与其接洽欲谈合作，且无任何门槛要求。

(三)天福公司现仍有1.7亿库存(含厂部库存及门店库存分别以厂部供销门店价格及零售价计算)，为加速去化库存，去年两支一心无二有做三搭一活动，现在建厂及一心无二系列共三只酒品做五搭一活动，目前是亏本状态。因天福库存极高，故天福不同意先提完库存货再下单或下单时搭配一定比例库存酒品。待天福库存去化至一定数量，带动销售再行提领厦门公司现有库存。因为考量厦门公司体制因素，也为了双方友好合作，天福公司愿意提供2023年度提货计划为黄龙金门高粱酒4万瓶，分两次提货，第一次提货数量为2万瓶(3月口头下单2万瓶)，希望在中秋节前交货，并搭配提领厦门公司现有库存5,000瓶金门喜宴高粱酒。若无法在中秋节前交货则损失至少50%销量，且将缺货，一旦缺货门店不可接受面临退市无法控制，故完全不能接受(会后天福已提供订单如附件1)

(四)陈高是否可以再下订单。

(五)若厦门公司不再供货，天福公司总裁预计会在天福公布新闻会不再进货金门高粱酒，天福所有库存酒品全部涨价，对厦门公司非常不利。

三、厦门公司回复：

(一)按这个方向去努力再行向上级总公司及议会报告。但中秋节前交货有难度要再行沟通。

(二)陈高为一次性下单产品不可再订购。

编号：
保存年限：

附件 4

金门酒厂（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漳州天福茶业有限公司
发文日期：2022年05月12日
发文字号：金酒厦营字第2022000387号
速别：速件
密等及解密条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本文



地址：厦门市东港北路29号9层901-907单元
联系人：刘黎明
联系电话：0592-5594048*7837
电子邮件：suming_liu@kkl.net.cn
传真：0592-5502554

主旨：惠请贵司下单提货并提供年度最低履约量同步缴纳履约保证金，请查照，惠复。
说明：

一、贵我双方乃品牌联盟合作商，贵司销售之酒品品项乃本公司针对贵司特别定制，包材物料均需特别采购专用于贵司酒品，涉及产制、组装、进口等时程紧迫，故本公司为利双方友好合作，自2019年已为贵司备有一定数量库存，截止2022年05月09日，仍有库存如下：

项次	品项	厦门公司现有库存数量（瓶）	总公司现有库存数量（瓶）	数量合计
1	喜宴酒	2	25,056	25,058
2	原酿金门高粱酒	12	0	12
3	黄龙金门高粱酒	15	0	15
4	0.2L-58度一心无二	60	0	60
5	世纪之握-陈高	8	0	8
6	1.5L-53度一心无二	868	7,560	8,428
7	1.5L-58度一心无二	953	10,104	11,057
8	建厂67周年纪念酒	12	0	12
9	建厂68周年纪念酒	284	12,600	12,884
11	合计	2,214	55,320	57,534

备注：除上述库存外，已无额外包材，需重新采购、灌装、组装等需6-7个月时间（未考虑采购过程验收不通过等异常状况）

二、因上述库存已存于本公司及总公司仓库长达两年，酒品及待排灌包材占用较大仓容，总公司亦多次催促我司提货。同时考量后续采购、灌装、进口环节耗时较长，另依中国海关总署第248号令亦导致总公司调整相关采购程序、包装成本增加、重工时间冗长，且其他尚未确认之多种变化因素，势必影响成本结构及出货的时程。故为避免供货不及影响贵司，惠请贵司尽速下单。

三、贵司每年度并未提供年度最低履约量及品项数量予我司，造成我司无法预知贵公司未来所需

品项数量，也无从向总公司制定贵司品项之产销计划（金酒总公司依据我司提供的产销计划采购包材），为避免影响贵司销售，惠请贵司提供年度最低履约量及品项数量，并缴纳相应的保证金，以利双方合作更为顺畅。

正本：漳州天福茶业有限公司
副本：本公司营销处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5 案

提 案 人：洪議長允典

請 願 人：

案 由：請金酒公司不得供銷酒品予台灣地區總經銷商外銷大陸，以杜絕外銷大陸亂象及保障金酒廈門公司總經銷權。

執行單位：財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6 月 5 日府財務字第 1120046622 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金酒公司辦理台灣地區總經銷商甄選時，考量時任總經銷商金門高粱酒庫存額偏高，且台灣地區白酒市場面臨諸多不利因素，公司為永續經營規劃，及期許透過特殊企業文化拓展外銷區域，達成降庫存、擴大金高國際市場銷售機會目的，故經時任董事會審議後，核定通過於經銷契約中增加外銷規範，惟實際執行仍須檢附銷售計畫向金酒公司提報，後經書面同意後得進行外銷試銷，合先敘明。

二、台灣地區兩大總經銷商外銷中國大陸現況：

(一)黑松公司所外銷中國大陸區域酒品，為金酒公司考量黑松公司與廈門公司取得銷售合作意向，故特此專案同意進口兩批次酒品外銷，後續已無外銷計畫。

(二)味丹公司於 106 年至 109 年經銷期間外銷大陸黑金龍金門高粱酒數量總計 124,482 盒(42 度 19,404 盒、46 度 105,078 盒)，銷售通路為大陸區域線上及線下渠道，其為味丹公司自行銷售，未與廈門公司合作，後續於 111 年初味丹公司再次提報外銷計畫，金酒公司考量為延續市場銷售且產品區隔情形下，再次同意味丹公司外銷計畫，且相關包材均已備齊，原擬定於 112 年 5 月產製(總計 9 萬 6 千盒)，後因銷售策略存有疑慮，故先暫緩辦理產製以及供銷味丹公司。

三、金酒公司未來管理經銷商外銷契約執行方向如下：

(一)味丹公司及黑松公司經銷契約分別於 112 年及 113 年屆期，屆時辦理

重新甄選總經銷商或契約後續擴充(換約)時，將修正外銷契約規範事項，契約存續期間停止總經銷商外銷中國大陸計畫。

(二)味丹公司前案同意之外銷數量，為避免包材產生呆滯一事，將請其與金酒廈門公司達成銷售合作意向後，作為最後批次外銷數量。

四、本府基於公司治理原則，尊重金酒公司與經銷商間之合約規範，未來有關台灣地區總經銷商外銷中國地區市場之契約規範，請金酒公司與廈門公司研議後依公司整體最佳利益方式辦理。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6 案

提 案 人：洪議長允典

請 願 人：

案 由：倡議本縣旅閩陸籍鄉親比照金門縣民三節配酒，彰顯母縣照顧旅閩鄉親福祉，擴大金酒酒品在陸行銷網絡與品牌廣告曝光度，冀以創造新營銷雙贏紀錄。

執行單位：財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6 月 28 日府財務字第 1120052304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有關本縣旅閩陸籍鄉親比照金門縣民三節配酒一案，因本府刻正規劃大嶝居民三節配酒專案，且大嶝居民多數為金門同胞聯誼會成員，本案將視大嶝居民三節配酒專案之成效，後續再擴大研辦。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7 案

提 案 人：洪議長允典、楊議員育菡

請 願 人：

案 由：建議研製一款「感恩供水紀念酒」，並以優惠價格專供配售泉州市晉江市居民，藉資表彰兩岸「陸水供金」工程合作成功典範，亦能助益兩岸人民和諧與金酒公司銷售業績。

執行單位：財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6 月 5 日府財務字第 1120043331 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於 112（本）年 8 月 5 日適逢兩岸通水 5 週年，為感謝晉江供水，近幾年讓金門免於缺水之苦，未來本府與金酒公司共同規劃「兩岸通水 5 週年紀念酒」，研擬金門高粱酒配售至福建省晉江市，以回餽晉江供水之情，屆時本府與金酒公司將共同規劃執行，期許兩岸和平共融，彰顯「兩岸一家親，共飲一江水」合作典範。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0 案

提 案 人：陳議員泐瑚

請 願 人：

案 由：建議縣政府將「花崗石醫院」舊址規劃為「金門探索館」(如環球影城)，冀以傳承金門戰地奮鬥精神，吸引世界各地遊客來金朝聖，為金門「觀光立縣」注入新契機。

執行單位：財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9 月 20 日府財產字第 1120081865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花崗石醫院座落於金湖鎮夏興段 55 地號等 44 筆國有土地，行政院於 97 年 12 月 10 日以院授財產接字第 0970031215 號函同意本府撥用，撥用用途為產業博物館及衛生醫療使用，後續使用項目須符合撥用用途規範。
- 二、公有土地活化運用向為本府重要政策，有關貴會提案，本府業積極成立專案小組，由金酒公司、文化局、衛生局、財政處及文史工作者等相關單位共商研議後續活化方向，並訪談曾於該區域服役之退伍人士及蒐集彙整國內外相關案例，作為後續推動之參考。
- 三、另鑑於坑道內有多處堆置廢棄物，坑道上方之矽酸鈣板及管線有掉落情形，將優先評估協調廢棄物清運作業，以利後續活化事宜。

會 期：第八屆第 3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董議員森堡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金酒公司應盡快落實員工招考程序，以補足缺工；並釐清金城
廠員工請休假是否有不准假之情形。

執行單位：財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10 月 13 日府財務字第 1120088634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金酒公司金城廠配合銷售需求，原預計 112 年 10 月份增加 4 個週六工作天，加班生產半成品基酒；因考量同仁休假權益，經內部討論後，112 年 10 月份改增加 2 個週六工作天加班生產。
- 二、金酒公司為了避免不准同仁請假之情事發生，已請各生產班幹部積極協助調換班或尋求派差支援。
- 三、有關金酒公司生產線技術員招考乙事，該公司業已完成委託專業服務廠商辦理相關考試事宜，俟相關甄選簡章簽核後，即可辦理公告，並受理網路報名，預計於 112 年 12 月底前完成招考。

會 期：第八屆第 4 次臨時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唐議員麗輝、李議員養生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金酒公司提交議會、各議員金酒公司未來營運規劃，並擇期向
議會專案報告。

執行單位：財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10 月 27 日府財務字第 1120093956 號函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金門酒廠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屆時敬依貴會安排之會期，提出公司未來營運規劃報告，並依議程向貴會進行專案報告。

建設處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1次定期會暨第1、2、3、4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建設處	第1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8	建請成立「金門國際和平經貿區」推動委員會。	洪允典等 17人	列入參辦	62
			12	建請縣府修正條文或廢除「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31條，其中針對自然村有關「建築基地建築物配置於既存傳統建築外牆10公尺範圍內者，不得超過三層樓」之規定。	王國代	列入參辦	63
			13	洋山灣海域互花米草不易鏟除，建請縣府評估截彎取直，施作消波塊，並逐段回填土方。	王國代	執行有困難	64
			21	為維護金門原生魚種，降低外來入侵魚種侵擾，建請縣府規劃設置「金門原生魚種保種中心」。	董森堡	辦理中	65
			22	為有效改善地區流浪犬貓問題，建請縣府研訂本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董森堡	列入參辦	66
			23	為尊重寵物生命，加強認養措施及飼主責任，並提供寵物火化合法機制，建請縣府研議制訂本縣「寵物管理自治條例」及「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董森堡	辦理中	67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1次定期會暨第1、2、3、4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建設處	第1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24	建請縣府應積極落實可以讓飼主取回骨灰之寵物焚化爐的設置，同時研議參照其他縣市訂定「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楊育菡	列入參辦	68
		人民請願案	2	陳請縣府向國有財產署申請土地撥用，再租賃其作為農業使用。	許文雄	已完成	69
	第1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4	金門四周臨海，現有漁港及船位不足滿足需求，建請縣府研議增建船位或泊位管理使用。	石永城	辦理中	70
		臨時動議	1	建請縣府研議既成道路私有土地容積移轉之補償機制，兼顧公共利益與地主權利。	洪鴻斌	列入參辦	71
	第2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5	建請縣府偕同各中央駐金單位，使泊地岸際恢復原有地貌。	蔡其雍	列入參辦	72
			8	建請縣府針對既成道路已供公眾使用，在申請建照時應該不需要地主再出具同意書。	王國代	列入參辦	73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1次定期會暨第1、2、3、4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建設處	第3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6	為避免畜牧業污染水源地及環境影響，建請縣府訂定畜牧法管理辦法。	蔡其雍	辦理中	74
	第4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1	請縣府加強宣導「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台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以及我國海關禁止肉類食品入境之規定，以避免鄉親誤觸法律禁令，被科以巨額罰款，非但易造成防疫破口，也損及本縣政府廉能形象。	石永城	已完成	75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8 案

提 案 人：洪議長允典等 17 人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成立「金門國際和平經貿區」推動委員會。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10 月 23 日府建商字第 1120090910 號函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因本案事涉經貿、教育、醫療及兩岸等多元議題，建議可邀請產、官、學、研等各界相關專業人士參與，由貴會跳脫行政機關之框架成立推動委員會，俾利後續業務之推動。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2 案

提 案 人：王議員國代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修正條文或廢除「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第31條，其中針對自然村有關「建築基地建築物配置於既存傳統建築外牆10公尺範圍內者，不得超過三層樓」之規定。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年6月9日府建都字第1120043384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旨揭條文之檢討變更需循都市計畫變更程序辦理，適本府刻正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變更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係針對全部土管要點條文進行檢討，有關提案所述第 31 點內容將錄案研處。
- 二、旨揭條文內容，已先行於 112 年 4 月 26 日研提修正條文提本縣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討論，惟尚未有共識，後續將儘速再排入開發許可委員會討論，俟具體意見後，賡續納入前開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提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倘經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後，賡續辦理都市計畫公告實施作業。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3 案

提 案 人：王議員國代

請 願 人：

案 由：洋山灣海域互花米草不易鏟除，建請縣府評估截彎取直，施作消波塊，並逐段回填土方。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5 月 30 日府建農字第 1120043404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互花米草為多年生草本植物，植耐鹽耐淹，種子可隨風浪傳播，根系分布在 60 公分深的灘土中，所造成的威脅包括破壞近海生物棲息環境、影響近海海水交換能力，導致水質下降等問題。

由於此物種每年移除後，其根系仍會由中國大陸隨著潮汐漂流入侵本縣，每年皆需要人力及經費持續進行移除，本府於 111 年委由金沙鎮公所及金門縣林務所委外進行移除，每年移除 20 公頃以上之互花米草。本年度將持續進行地區互花米草之移除以維持近海生態之平衡。

洋山灣海域經生態調查發現，水獺經常出沒於洋山聚落內，利用海岸線的涵洞前往洋山聚落風水池覓食，且有 51 種鳥類，以赤頸鴨、八哥、花嘴鴨與小白鷺等居多，水域的鳥類以水鳥佔多數，亦有魚鷹、黑翅鳶、鳶與紅隼等 13 種猛禽出沒獵食，顯示洋山海岸生態資源豐富，倘截彎取直施作消波塊，並逐段回填土方等方式，將永久破壞生態族群，將造成不可回復之影響。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1 案

提 案 人：董議員森堡

請 願 人：

案 由：為維護金門原生魚種，降低外來入侵魚種侵擾，建請縣府規劃設置
「金門原生魚種保種中心」。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5 月 29 日府建農字第 1120043395 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本府近年透過林務局補助計畫經費，執行金門地區淡水原生魚之保種監測及棲地改善計畫，業已委請廠商「再生魚坊」復育及保種本縣原生淡水魚種，並定期調查金門水域棲地環境之淡水魚種，且協助移除外來魚種；另於本年度也特別委託「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養殖科協助復育係育類物種大鱗梅氏鰻及本地淡水魚種，以減緩野外原生魚種逐漸減少及消失的命運。
- 二、本年度至 12 月底預計可保種金門淡水原生魚數量達 2,000 隻，其中以保育類大鱗梅氏鰻為重點保育對象，預計可達 1,500 隻，並配合棲地環境整理及外來魚種移除作業，後續經評估後適時野放回原始棲地，使其自然永續繁衍再生。
- 三、現有水域環境常因氣候變遷及工程影攀，導致水域棲地面臨惡化，間接影攀水生動物生存，未來將持續進行金門淡水魚類保種作業，並尋求外來魚種危害本地物種之解方，使水域環境回復生態平衡。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2 案

提 案 人：董議員森堡

請 願 人：

案 由：為有效改善地區流浪犬貓問題，建請縣府研訂本縣動物保護自治條例。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6 月 12 日府建漁字第 1120043394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為改善地區流浪犬貓問題，本縣動植物防疫所持續推動寵物登記及狂犬病預防注射，並辦理動物收容及保護業務等工作，近年民眾可時常見到動物保護稽查管制車於各鄉鎮巡訪，金門地區流浪狗數量經過多年的努力已明顯下降，本縣防疫所接獲 1999 通報路上偶見之遊蕩犬隻，多為地區民眾飼養之家犬，另經捕犬員依通報地點進行誘捕之無主犬隻，則會攜回所內檢查並執行結紮手術安置，此工作將持續推辦；再論本縣民情致有流浪貓誘捕受阻而於原地繁殖聚集情事，鑒於民眾住所周遭倘有動物(貓、鼠等)聚集覓食、殘留大量食物，後續易孳生環境髒亂，徒增傳播人畜共通染病風險，將與本縣環保局共同商議警告標語設置方式，期兼顧愛護動物及愛護環境。

又有關研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乙事，本府將蒐集彙整已公告施行之縣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再邀集相關單位共同商議。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3 案

提 案 人：董議員森堡

請 願 人：

案 由：為尊重寵物生命，加強認養措施及飼主責任，並提供寵物火化合法機制，建請縣府研議制訂本縣「寵物管理自治條例」及「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6 月 12 日府建漁字第 1120043393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經盤點近年地區寵物死亡處理情形：多數交由防疫所存放冰箱集中火化，少部分由飼主持寵物死亡證明書運往臺灣專業焚化爐進行處理，惟本島部分縣市動物保護處僅提供設籍該縣市飼主之寵物屍體處理，又民間寵物火化業者要價不菲，此點為本縣飼主面對寵物屍體處理之負擔(交通費及處理費)；鑒此併考量縣府財政現況，本縣防疫所將試行於現有焚化爐設備進行犬貓屍體個別處理，同步研訂相關委託焚化規費收費標準。

另有關「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乙節，經詢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寵物管理科，該科室已研訂「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管理」相關政策，近期將公告，本府屆時將參照辦理。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4 案

提 案 人：楊議員育菡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應積極落實可以讓飼主取回骨灰之寵物焚化爐的設置，同時研議參照其他縣市訂定「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6 月 1 日府建漁字第 1120043399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經盤點近年地區寵物死亡處理情形：多數交由防疫所存放冰箱集中火化，少部分由飼主持寵物死亡證明書運往臺灣專業焚化爐進行處理，惟本島部分縣市動物保護處僅提供設籍該縣市飼主之寵物屍體處理，又民間寵物火化業者要價不菲，此點為本縣飼主面對寵物屍體處理之負擔(交通費及處理費)。鑒此，防疫所已提送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計畫書-金門縣動植物防疫所寵物焚化爐設置專案管理，本府將通盤評審本案，以期撫慰飼主悲傷心理，提供良善環境保護與公共衛生管理。

另有關「寵物屍體處理及寵物生命紀念業管理自治條例」乙節，經詢中央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畜牧處寵物管理科，該科室已研訂「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管理」相關政策，近期將公告，本府屆時將參照辦理。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

請 願 人：許文雄

案 由：陳請縣府向國有財產署申請土地撥用，再租賃其作為農業使用。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7 月 14 日府建農字第 1120053638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有關臺端所請由本府向國有財產局申撥土地案，旨案業經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109 年度字第 103 號民事判決敗訴在案，並已訴請臺端拆屋還地，因國有產財署土地，位於本縣金寧鄉機場段 85、86、87、88、89、91 等地號土地，皆屬公園用地。土地非屬農業用地定義範疇，恕無從受理，尚請見諒。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石議員永城

請 願 人：

案 由：金門四周臨海，現有漁港及船位不足滿足需求，建請縣府研議增建船位或泊位管理使用。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8 月 2 日府建漁字第 1120064807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位於金門國內商港水頭港區之后豐泊區，原為地方漁業與小船停泊水域，囿於金門國內商港整體建設計畫已朝向遊艇碼頭專區規劃，且目前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統包工程(第一期)刻正辦理中，考量漁業與地方小船發展，104-107 年度辦理「后豐泊區遷移計畫新建工程」，並於 110 年完成第一期工程並開始啟用。本泊區因位處金門商港區域範圍內，商港管理機關目前朝向維持商港區域「漁業專業區」方式辦理，為符合專區專用之管理權責分離，需配合商港專區劃設方式與範圍為基礎，本 112 年度已擬啟案辦理先期漁港計畫與漁港區域劃定作業，再依漁港法提請中央主管機關同意劃設為后豐漁港，預計於 113 年年底前據以辦理第二類漁港公告。

另羅厝漁港為小金門地區惟一漁港設施，本港除供漁船筏停靠外，每年漁汛期來本港寄籍之漁船筏眾多，致使本港碼頭泊區長期呈現不足使用之困境，今配合 109 完工啟用之外泊區北側碼頭，目前本府已爭取到漁業署 110-113 年分年核定補助「羅厝漁港設施多功能改善工程」計畫，計畫總經費 1.3 億元，工程已完成發包刻正持續進行闢建南側碼頭泊區之建設及相關設施工程，以期完善港區整體使用及泊位空間。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洪議員鴻斌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既成道路私有土地容積移轉之補償機制，兼顧公共利益與地主權利。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8 月 4 日府建城字第 1120065484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查現有巷道、既成道路及道路用地之私有土地，其取得徵收等相關事宜，為道路主管機關本府工務處，合先敘明。
- 二、次查「金門縣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自治條例」第 6 條（略以）：「…金門特定區計畫自然村專用區內建築基地在現有巷道部分及因指定建築線之退讓土地，得計入空地。…」，其作為現有巷道部份，亦納入整體規劃檢討，未影響民眾之權益。
- 三、有關金城、金湖細部計畫範圍內為現有巷道部份，業於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其認定為現有巷道者，可調派現有巷道之建築容積，至同一細部計畫範圍內相同土地所有權人之基地建築。
- 四、另本府刻正辦理「變更金門特定區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專案通盤檢討案」，至其他分區為現有巷道是否得容積調派至可建築用地部分，將錄案研處。

會 期：第八屆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5 案

提 案 人：蔡議員其雍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偕同各中央駐金單位，使泊地岸際恢復原有地貌。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10 月 26 日府建漁字第 1120081035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案泊地因位處金沙鎮公所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範圍內，因需和金沙鎮公所及金沙鎮代表會充分溝通及收到行政院召開「離島船舶走私查處管考第 3 次會議」會議紀錄後評估辦理。

會 期：第八屆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8 案

提 案 人：王議員國代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既成道路已供公眾使用，在申請建照時應該不需要地主再出具同意書。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10 月 18 日府建都字第 1120081027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 條規定：「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內政部 71 年 9 月 29 日台內營字第 110154 號函釋規定：「建築基地應與建築線相連接，其有未連接者，應得以私設通路連接後建築。該私設通路如係鄰地或他人所有者，應經該所有權人同意後使用之，並於申請建造執照時檢附審核。……。」；91 年 6 月 17 日營署建管字第 0910031441 號函：「…建築基地之法定空地所有權人如出具土地供通行使用同意書，得作為其他基地依規定檢討留設之私設通路使用。…」。
- 二、另查本縣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略述)：「建築基地面臨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應檢附該私設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或自然村專用區內經開發許可審議通過之通路，其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申請增建、改建、修建或重建者，不在此限。」。
- 三、貴會議員提案事項涉及人民權利之保障，本府將審慎處理並與法制及中央單位共同研議。

會 期：第八屆第 3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6 案

提 案 人：蔡議員其雍

請 願 人：

案 由：為避免畜牧業污染水源地及環境影響，建請縣府訂定畜牧法管理辦法。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10 月 26 日府建漁字第 1120092228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為避免畜牧業污染水源地及環境影響，有關本縣水源地（如自來水水質保護區或水庫集水區）劃定權責為本縣自來水廠，經本府與該廠詢問：倘若本縣保護區劃設後，土地利用將受限且相關公共開發也會受限制，另劃設保護區後依法應向使用者徵收水源保護費與回饋費增加用水成本，若無法有效改善水源將面對民意機關和相關主管機關的質疑和考核及民眾的反彈，故目前尚未劃設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

本府為免地區畜牧業污染環境前已於 107 年 7 月 25 日修正「金門縣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點」第 8 點各項設施申請核准使用時，除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金門縣金門特定區計畫農業區保護區土地使用審查要項表規定。使用項目一、農業產銷必要設施核准條件及其規定事項二、申請設置畜牧設施應符下列規定（一）申請基地外緣與住宅（含農舍）公務機關、名勝古蹟、醫院學校、幼稚園及社會福利事業設施之距離應為 300 公尺以上。

考量地區尚未劃設水質水量保護區前，本府將與相關單位（自來水廠、環保局）研議規範位於各湖庫周邊一定範圍或距離內限制新設置畜牧設施後，再請本府建設處都計科修正土地使用審查要點。

會 期：第八屆第 4 次臨時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石議員永城

請 願 人：

案 由：請縣府加強宣導「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台灣本島及其他離島」，以及我國海關禁止肉類食品入境之規定，以避免鄉親誤觸法律禁令，被科以巨額罰款，非但易造成防疫破口，也損及本縣政府廉能形象。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10 月 26 日府建漁字第 1120091911 號函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依農業部所訂「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於該署網頁入境旅客專區(出國必看不買清單)提供中文、英文、泰文、印尼文、越南文之「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動(植)物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此節本府前於 112 年 5 月 1 日函告縣府各級單位張貼周知，後再依防檢署來文分別於端午節前夕(112 年 6 月 6 日)、中秋節(112 年 8 月 31 日)再次請各單位協助提醒此節；惟不幸仍有民眾違法攜帶違禁品而經海關查獲遭裁罰罰鍰情事。

鑒此，本府將於建設處官網定期宣導「常見入境旅客攜帶動(植)物或動(植)物產品檢疫規定參考表」，同時張貼「金門地區偶蹄類動物及其產品禁止輸往台灣本島及其他離島」及「動物及其產品進出金門馬祖地區檢查規則」，並配合三節，函請各單位加強宣導相關規定。

教 育 處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1次定期會暨第1、2、3、4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教育處	第3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7	關於本縣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比例過高，且半數未具合格教師證，且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普遍，建請縣府研議調整教師員額比例。	蔡其雍	列入參辦	78
			8	為應金城國民中學校務發展及專科教室等校舍整修迫切需要，請縣府應允該校以補辦預算或以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超支併決算方式，挹注上揭所需相關建設經費。	陳泐瑚	列入參辦	80
	第4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5	籲請教育處檢討取消本縣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申請保送就讀公私立大學比例設限，並按學生志願選填次序擇優錄取，積分相同者則由甄審會議投票決定，以臻制度完善及保障學生權益。	王秀玉	列入參辦	81
			6	建請縣府增加重點體育項目相關預算，或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	蔡其雍	列入參辦	83

會 期：第八屆第 3 次臨時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7 案

提 案 人：蔡議員其雍

請 願 人：

案 由：關於本縣國民中、小學代理教師比例過高，且半數未具合格教師證，
且擔任導師或行政職務普遍，建請縣府研議調整教師員額比例。

執行單位：教育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10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1120086274 號函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第 4 條規定略以，國中小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 8% 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金門縣 112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情形，國小及國中教師數分別為 442 人及 214 人，其中，改聘代理教師等人員分別占普通班教師總編制員額 22% 及 14%。

一、金門縣中小學教師員額控留數過高原因分析：

- (一) 少子女化現象導致生源數減少：本縣新生兒人數連續 5 年逐年減少，新生兒人數逐年遞減之趨勢，勢必影響未來學生總人數及班級數，因此，學校須因應少子女化現象而控留教師員額。
- (二) 預留公費生待分發缺額：為穩定師資流動率、培育專長師資，本縣保留了各校公費生提報名額，113 至 118 學年度待分發之公費合格教師缺額國中計 16 位、國小計 19 位，並預留未來 10 年每年縣內提報至少 5 位公費生培育後分發之缺額。
- (三) 學校規模小拉高控留比率：本縣多數學校為十二班以下小校，教師員額編制少，每增加一位代理教師，員額控留比率便會大幅提高。
- (四) 分年度辦理教甄以穩定教師品質：考量本縣居於離島，招考教師往往會受台灣縣市招考缺額所影響，故為確保本縣教甄所錄取之教師素質，

爰採分年度辦理教甄，逐年定額招考所需教師，以避免短時間增開大量教甄缺額導致素質參差不齊之問題。

(五)代理教師流動率低：代理教師聘期雖為一年一聘，惟本縣代理教師福利完善，除給予完整聘期外，兼任行政職務代理教師福利措施(如職務加給、慰勞假、國旅補助、不休假獎金、加班補休)皆比照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或本縣所屬機關約聘僱人員規定辦理，聘用條件較其他縣市優渥，故本縣多數代理教師皆是長期聘任，其對金門教育現場的瞭解與投入不亞於正式教師，此種情形與台灣縣市有些微不同。

二、提升本縣中小學教師素質並降低員額控留比例之執行辦法

(一)保留公費生提報名額，穩定師資流動率：公費生保送制度除了可以充裕偏遠或特殊地區師資需求，亦可提供本縣學子升學與返鄉服務之機會。故本府將保留部分教師缺額以提報公費生，以穩定師資流動率並培育本縣特殊需求專長之教師。

(二)教師員額逐年補足，調整師資年齡結構：111 年度本府辦理教甄，其中國中教甄開缺 6 名(實際分發 3 名)、國小教甄開缺 25(實際分發 24 名)。未來除每年將提報至少 5 位公費生外，並搭配教師甄選，逐年降低員額控留比率，以期盼達到調整師資年齡結構及穩定師資來源之目的。

(三)辦理新進代理教師職前增能研習，持續推動教育培訓：每學年度針對新進教師辦理增能研習，藉由資深校長、專業教師的經驗分享，提升新進教師於課程規劃、教學實踐、學生輔導管教、班級經營、教育人員素養與倫理的理解，增能主題包含教學策略與教材教法、班級經營、親師溝通與學生輔導管教等，持續透過薪傳教師輔導、初任教師回流增能、跨校共學輔導等機制，促進教師教學知能、提供有效教學與班級經營策略，增進其教學力與專業知能，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三、執行期程規劃

預定 113 年會開辦全縣教師聯合甄選，後續亦會視各校師資需求分年度持續辦理教甄，以逐年補足各校所需師資，並保留每學年度各校公費生提報名額。

會 期：第八屆第 3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8 案

提 案 人：陳議員泐瑚

請 願 人：

案 由：為應金城國民中學校務發展及專科教室等校舍整修迫切需要，請縣府應允該校以補辦預算或以金門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超支併決算方式，挹注上揭所需相關建設經費。

執行單位：教育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10 月 17 日府教國字第 1120086273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執行辦法：

金城國中因辦學優良使得學生人口日益提升，師生空間及硬體需求也相對應增加，考量該校教育發展基金財政現況，本案列入參辦，將請該校針對迫切需求提出計畫函報本府，另本府亦將視實際需求協助辦理補辦預算或基金超支併決算，以利該校就相關設施設備進行改善。

二、完成時間：

將於年度預算期程內於收到該校來函後儘速辦理。

三、執行期程規劃：

將於年度預算期程內於收到該校來函後儘速辦理。

會 期：第八屆第 4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5 案

提 案 人：王議員秀玉

請 願 人：

案 由：籲請教育處檢討取消本縣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申請保送就讀公
私立大學比例設限，並按學生志願選填次序擇優錄取，積分相同者
則由甄審會議投票決定，以臻制度完善及保障學生權益。

執行單位：教育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10 月 31 日府教學字第 1120091908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執行辦法

離島保送係攸關高中所屬學生之升學發展與本縣人才培育之規劃，故由本府與高中共同協力合作，以促進本縣學子能多元展能與適性發展。歷年來對於申請保送就讀大學並無公私比例限制。程序上係由本府先行調查各單位人才需求類科與校系後，函請金門高中協助將該需求類科與校系對校內學生進行宣導，後由學校調查校內學生志願後，召開高三升學輔導會議，邀集升學輔導會議委員(含學校行政人員、高三導師、家長代表)針對學生的選填志願、學業表現、近年大學升學進路及缺榜統計等因素綜合考量，決議該年度保送的提報學校、科系與公私立比例，最後再由本府就高中函報之提報校系名單召開保送名額需求審查會議，就當年度可以提報保送之學生名額依教育部函頒之離島地區學生保送一般大學審查注意事項所定之保送名額上限(各離島地區所提保送名額上限以當地學校高三應屆畢業生人數之 40%為原則)，審查後報教育部核定之。

高中召開之高三升學輔導會議，除參考學生選填志願外，會再根據學生實際學科能力、學業表現、近年大學升學進路、缺榜統計等因素進行綜合評估，以審慎規劃提報學校及科系，務求能取得兼顧學生能力與適性發展之最大公約數，照顧到每一位學生，讓不同學業表現的學生都

可以選擇符合其興趣與能力的多元進路。

貴會建議公、私立比例應根據每年學生志願選填等因素進行滾動式調整，本府將請國立金門高級中學研議明(113)年度提報離島保送一般大學名額需求時，依學生選填志願校系票數結果，以票數多者依序提報校系名額需求，不設限公私立大學提報比例，遇票數相同者，則依該校委員會議決議之，期望能呼應更多學生需求。另為促進學生能更瞭解自身生涯規劃，學校亦應透過各類課程及科系介紹，協助學生發掘、發展興趣及專長，以幫助學生志願選填能更貼近自己能力與興趣，於志願選填上更加務實，亦將建請高中深化對學生的生涯輔導，並提供近5年離島保送外加名額之公私立學校缺榜之統計，予學生及家長參考，俾利學生與家長能有足夠的瞭解做出更務實的志願規劃。

二、完成時間

建請學校於明(113)年提報保送名額需求時納入研議。

會 期：第八屆第 4 次臨時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6 案

提 案 人：蔡議員其雍

案 由：建請縣府增加重點體育項目相關預算，或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補助。

執行單位：教育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10 月 30 日府教體字第 1120091919 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為札根本縣學校基層體育，多元化培訓並發掘潛力選手，本府於 112 年度共計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 10 項補助計畫，獲核定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 2 仟 7 佰 50 餘萬元(詳如附件經費表)，舉凡桌球、羽球、田徑、體操、棒球、游泳、足球、民俗體育、普及化運動(大隊接力、樂樂棒)等運動項目均獲補助經費賡續推行，另對於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亦持續改善，聘請專業運動教練培訓潛力選手，不論軟硬體皆持續精進，以逐步提升本縣競技體育水平，未來倘教育部體育署有相關新興補助計畫，本府亦將戮力積極申請，以降低財政負擔。

有關由本府提供部份配合款，增加運動防護員專業人力札根離島誘因，以降低運動員傷害項，查國立金門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已向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各級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計畫」，並獲核定補助設置運動防護員 1 名，因本縣位處離島，交通不便，上揭計畫核給之薪酬為全國統一，未因地制宜核給離島加給，加以現今全台都欠缺運動防護員人才，致該校招聘不易，本府擬訂對應方案如下：

- 一、本府前與國立金門高級中學研議，倘該校運動防護員順利招聘後，本府將對應編列鐘點費(額度與離島加給相同為新臺幣 9,790 元)，請其巡迴本縣各國中小協助選手運動防護或於參加全國性運動賽事時隨隊前往，做為薪酬補貼，以增加招聘誘因，惟因該校目前尚未完成招聘，未提送申請補助計畫，特予敘明。
- 二、考量體育發展為本縣重點施政項目，為讓本縣國中小選手於訓練時無後顧之憂，降低運動傷害，延長運動生涯，得到妥善照護，本府將研議於國中端設置專任運動防護員 1 名，巡迴本縣各校教授並協助學生進行運動防護，薪酬除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級學校進用運動防護人員工作酬金標準表核給外，並將核給專業津貼(額度與離島加給相同為新臺幣 9,790 元)，以增加誘因吸引相關人才，協助本縣基層體育選手培訓發展。

金門縣112年學校體育相關經費表

計畫名稱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地方自籌	教育部補助比例	總額	備註
112年度辦理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	10,600,000	3,098,200	77.38%	13,698,200	依照「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輔導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國小14間、國中5間、高中職各1間
112年度補助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改善訓練環境及器材設備申請計畫	9,500,000	0	100.00%	9,500,000	國小7間、國中4間、高中職各1間
112年度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	1,422,000	158,000	90.00%	1,580,000	國小5間、國中5間(高中職自行申請)
111學年度民俗體育扎根學校實施計畫	65,700	7,300	90.00%	73,000	國小2間，經費執行跨年度 112年核定函近期發出
112年推動中小學社區(團)學生棒球發展計畫	1,000,000	481,600	67.49%	1,481,600	國中1間、高職1間，經費執行跨年度
112年度深耕基層棒球扎根工作實施計畫	730,000	220,000	76.84%	950,000	國小1間、國中1間
111學年度第14屆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計畫	120,000	153,800	43.83%	273,800	大隊接力補助比例81%、樂樂棒補助比例77%，因縣內加賽3-4年級，故自籌經費增加。
112年度學生游泳課程暨師資及守望員培訓計畫	1,388,980	134,146	91.19%	1,523,126	國小20間、國中5間
112年度補助足球建設工程實施計畫	1,381,353	188,366	88.00%	1,569,719	湖小、何浦
112年度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增聘運動教練實施計畫	1,314,000	146,000	90.00%	1,460,000	補助2員。
總計	27,522,033	4,587,412		32,109,445	

社 會 處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1次定期會暨第1、2、3、4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社會處	第1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3	建請縣府研議提高本縣生育補助基準，同時妥善規劃符合鄉親需求之充足幼托機構，完善幼兒照護體系。	楊育菡	辦理中	86
		臨時動議	3	建請縣府儘速建置照顧服務員術科考場，讓地區照顧員訓練班之學員能就近進行術科考試，以提升學員考照率，即時投入職場。	董森堡	已完成	87
			4	建請縣府增加旅台同鄉會家戶配售酒，以期能藉助旅台鄉親推廣行銷金酒。	洪允典	列入參辦	88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楊議員育菡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研議提高本縣生育補助基準，同時妥善規劃符合鄉親需求之充足幼托機構，完善幼兒照護體系。

執行單位：社會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5 月 29 日府社婦字第 1120043325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有關研議提高本縣生育補助基準：

- (一)為提高本縣出生率本府訂定婦女生產補助自治條例，實施婦女生產獎勵補助，經統計自 102 年至 112 年 4 月止，已補助 1 萬 2,093 人(新生兒 1 萬 2,426 人)，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2 億 5,508 萬元整。
- (二)因應少子女化並鼓勵生育政策，將評估檢討現制並研訂更妥適措施，讓年輕人更有生育意願，有效減輕育兒家庭的養育負擔，以提高金門人口數。

二、有關本縣幼托照護體系及現況說明：

- (一)查全國公共托育家園、公設民營托嬰中心收托量能截至 111 年 12 月底共計 12,264 人，111 年 12 月底全國 0-未滿 2 歲人口共計 290,548 人，全國托嬰中心及公托家園佔 0-未滿 2 歲覆蓋率為 4.22%，合先敘明。
- (二)本縣截至 111 年底 0~未滿 2 歲戶籍人口計 1,655 人，常住人口推估為 993 人，本縣設有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公托家園，可提供收托量能達 140 人，占需求人口覆蓋率 14%，係高於全國標準。
- (三)本縣目前家外托育服務量能計有：居家托育人員、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等 3 模式，業已布建達 480 人收托量能，未來亦規劃在金寧、金沙、烈嶼大樓內設置可收托 30~60 人之托嬰中心，整體收托量能預估可達到 600 人。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董議員森堡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儘速建置照顧服務員術科考場，讓地區照服員訓練班之學員能就近進行術科考試，以提升學員考照率，即時投入職場。

執行單位：社會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11 月 3 日府社勞字第 1120096515 號(更新)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本府已於民國 112 年 8 月 7 日發文同意無償出借本縣社會福利館地下室，供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設置照服員職類技能檢定場地，並由該分署按借用空間範圍分攤水電費用。
- 二、本縣社會福利館與該分署，已依據前揭函文意旨簽訂借用契約在案。合約內容略為：借用期間共 3 年，自 112 年 10 月 1 日~115 年 9 月 30 日止，每月收取水電費新臺幣 3,000 元整。
- 三、預計自明(113)年底開始，該分署即可協助地區民眾就地考照，取得照服員職類技術士證。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洪議長允典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增加旅台同鄉會家戶配售酒，以期能藉助旅台鄉親推廣行銷金酒。

執行單位：社會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10 月 13 日府社鄉字第 1120088725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有關旨案增加旅台同鄉會家戶配酒數量，本府尊重貴席意見，惟為公平起見，避免造成旅臺其他宗親會及本縣金門社區發展協會差別待遇之感，引發不平之鳴，建議維持 111 年 8 月 1 日頒修金門縣政府旅臺各金門同鄉會三節價購年節配酒適用原則數量，不予調整。

工 務 處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1次定期會暨第1、2、3、4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工務處	第1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16	建請將國內首座跨海大橋「金門大橋」由中央主管。	蔡其雍	列入參辦	90
			17	為符合大橋規劃目標，提升觀光環境品質，建請縣府改善大橋相關設施。	董森堡	列入參辦	91
			18	為提升污水處理量能，善用地區珍貴水資源，建請縣府規劃新建金寧污水處理廠。	董森堡	列入參辦	93
	第2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6	建請縣府針對地區人行道與側邊格柵溝蓋系統，以及道路邊溝排水問題進行總檢討，避免肇生淹水問題，影響民眾權益。	董森堡	列入參辦	94
			7	建請縣府檢討填海造陸後鄰近之後豐港海堤造成圍堰效應，並佈建通連港區排水管線，根絕後豐港聚落淹水問題。	董森堡	列入參辦	95
	第3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4	建請縣府檢討金城地區民生路、民權路路段因地基填充不實，造成路面沉陷，影響行車安全問題，並儘速進行改善工程，以彰顯行政效能，維護民眾用路權益。	董森堡	列入參辦	96
			5	建請縣府協同水利署第八河川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檢討慈湖閘門工程設計失當問題，加大慈堤閘門洩水管路逕流量，解決慈湖農莊淹水問題，以免肇生災患損失與民怨。	董森堡	列入參辦	101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6 案

提 案 人：蔡議員其雍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將國內首座跨海大橋「金門大橋」由中央主管。

執行單位：工務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5 月 29 日府工土字第 1120043389 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說明：

鑑於金門大橋為國內首座高腐蝕長跨徑特殊海上公路橋梁，其設計、施工、檢監測、維護修繕管理等技術層級高，完工後仍有防蝕等諸多不確定因素待長期追蹤研究及驗證，又地方政府受限組織編制小、專業人力及資源等侷限性，應對特殊海上橋梁存在困難。

基於金門大橋重要且特殊定位屬性、財政負擔公平性、軍事戰略運輸價值、政府政策宣示、公路法明訂得將市道縣道委託中央公路主管機關管理及尋求財政挹注等面向均須有中央層級統理之實務需求，本府本於地方民意共識，已持續洽商協調中央、交通部責成所屬機關接管金門大橋維管相關事宜。

二、完成時間：

持續爭取。

三、執行期程規劃：

持續爭取。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7 案

提 案 人：董議員森堡

請 願 人：

案 由：為符合大橋規劃目標，提升觀光環境品質，建請縣府改善大橋相關設施。

執行單位：工務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6 月 2 日府工土字第 1120043390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說明：

聯接大小金門之金門大橋係以「七分觀光、三分交通」為計劃主軸，並以特殊之脊背橋高樑穗心造型，搭配金烈水道海天一體的天然景致，成為金門地區最具代表性的地標，工程計劃本身仍以提供便利交通運輸、橋梁結構安全、用路人行車安全及提供附掛管線空間等為主體功能。

(一)有關建議大橋兩端設置公共廁所:金門縣環保局 112 年 2 月 21 日召開本縣「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公廁工程補助計畫討論會議，經探討因金門大橋工程尚未結束，且大金湖下端及小金黃厝端可能新建公廁地點涉及區段徵收使用分區相關問題，待工區完全撤除後，考量大橋整體景觀及適宜地點，再行評估新建公廁可行性。

(二)有關建議大橋兩端設置鐵馬驛站:本府觀光處已於大小金門設置 29 處自行車租賃站，可自金城民防坑道出口站租借，經同安渡頭自行車道再到大橋，沿途欣賞海景及金門大橋;有關建議金門大橋設站部分，觀光處將盤整區域需求納入爾後站點評估及調整。

(三)有關建議橋上設置緊急電話:早期無行動通信之時期，公路系統於路邊設置緊急電話機聯接交控中心，便於用路人於事故發生時對外聯絡，當下手機及基地台普及，無線通訊聯絡已為常態，以國道為例，路邊緊急電話使用率甚低及已逐步拆除，僅保留隧道等路段設置;又經實測金門大橋橋面上手機訊號收發正常，尚無橋上設置緊急電話之計畫。

- (四)有關建議橋上設置 AED 設施:經查衛福部 112 年 5 月 10 日衛部醫字第 1121663199 號公告應設置 AED 之公共場所包括鐵公路車站、長距離交通工具、風景區遊樂區、國家公園、學校、大型集會場所、大型休閒場所、購物場所、旅宿場所、大型公眾浴場、溫泉區、警分局、派出所及一千名以上人員之軍營等，尚未包括道路橋樑，經本府聯繫金門縣衛生局瞭解，實務上 AED 屬高單位成本之精密電子醫療設備，本縣 AED 均配置於車內(如消防局救護車)及開放公眾使用之室內走廊等場域空間，並不宜置於強風高鹽高腐蝕環境。
- (五)有關湖下周邊交通動線規劃:金門大橋-慈湖路口與環島西路銜接之 2-29 號道路目前進行基本設計作業，目標為 112 年年底進行發包，可預期屆時 2-29 號道路通車後將有效分流大小金之交通車流，提供用路人更多之交通動線選擇。
- (六)有關停車問題規劃:經查湖下端及烈嶼端區段徵收工程之廣停用地已分別規劃 72 處及 68 處停車位，以應區段徵收周邊階段性之停車需求；另該區域路邊或路外停車空間需求則由本府業管單位(觀光處)依長期車輛成長趨勢、停車場法令、大眾運輸系統串接、都計使用分區、用地取得、收費營運等面向視需研議規劃。

二、完成時間：

由各管單位依案進推動。

三、執行期程規劃：

由各管單位依案進推動。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8 案

提 案 人：董議員森堡

請 願 人：

案 由：為提升污水處理量能，善用地區珍貴水資源，建請縣府規劃新建金寧污水處理廠。

執行單位：工務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6 月 1 日府工水字第 1120043398 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金城水資源回收中心(即金城污水廠)經二期擴建後，設計處理達 5,000CMD，實際處理量約 4,450CMD，目前尚餘 1 成左右餘裕量，後續如金城鎮第六標、金城鎮第七標完工後，將再納管 600 餘戶、預計增加污水量 315CMD，預計處理量約達 4,765CMD，此將臨界金城水資源回收中心設計處理量。
- 二、另後續規劃之金城鎮第八標及金寧鄉第五標、金寧鄉第六標、金寧鄉第七標等四案，預計接管用戶將有 1,667 戶，依現行金城水資源回收中心處理能量，確不足以應對未來增加之水量。
- 三、本府面臨金西地區即將飽和之污水量，現已積極檢討相關應變規劃，除檢討修正實施計畫外，亦持續協調內政部營建署支持推動：(1)污水系統分流計畫、(2)增設小型現地處理設施或(3)污水廠擴(新)建等計畫，採多元化方案逐步改善並去化金城、金寧地區日益增加的生活污水，以因應未來金西地區經濟建設發展需求。

會 期：第八屆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6 案

提 案 人：董議員森堡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地區人行道與側邊格柵溝蓋系統，以及道路邊溝排水
問題進行總檢討，避免肇生淹水問題，影響民眾權益。

執行單位：工務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9 月 22 日府工土字第 1120081029 號函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說明：

基於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短期超強降雨已為常態，對地區既有排水系統效能已形成負荷。

經檢討總結歷年地區局部大雨後積水現象，並考量路面-側溝-大排-區排之排水路徑，平日即依本縣道路維護分工體系，由相關單位定期進行側溝及排渠之清淤疏通作業，避免淤阻不通而閉塞整體排水體系，以具備基本合理排水時間。

依現代新建道路設計，於路寬允許下均設置人行道，車道邊緣或人行道下方設置排水側溝，人行道上並連同配置供清淤作業(非水流入口)用途之框蓋，路面逕流收集匯流則以緣石側邊開口或水溝上方格柵為之，並應定期清淤疏通。

而老舊排水溝路則建議視財政資源可行性、當地積水/淹水潛勢及用地取得可行性而適時檢討改建，並宜視需加大系統排水容量。

另實務上無底排水溝渠存在逕流滲入道路路基，而破壞路面承載力情形，仍宜視實地環境、於路寬允許下及距離車道一定距離時再予考量相關設置條件。

二、完成時間：由各管單位依案進推動。

三、執行期程規劃：由各管單位依案進推動。

會 期：第八屆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7 案

提 案 人：董議員森堡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檢討填海造陸後鄰近之後豐港海堤造成圍堰效應，並佈建通連港區排水管線，根絕後豐港聚落淹水問題。

執行單位：工務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11 月 2 日府工水字第 1120081030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有關後豐港聚落內低窪處，本府前已於 105 年完成「后(後)豐港及西海路區排改善工程」，並於聚落內風水池設置 10 吋移動式抽水機進行抽排，後因聚落內排水路變動，來鳳宮周邊及活動中心為近年易積淹區域，金城鎮公所已於活動中心周邊設置自動抽水機，並於颱風來襲前於來鳳宮各門口佈設防汛檔板，惟因本年度海葵颱風雨勢過大，超出聚落排水系統負荷，故仍有短暫積淹情事發生，公所加派 2 台(3 吋及 5 吋)小型移動式抽水機協助抽排並俟雨勢稍緩後已排除。
- 二、後續將請公所檢討來鳳宮周邊自動式抽水機抽排量能，並檢討擴大蓄洪空間，並協助提報爭取中央經費補助改善，另有關聚落內排水系統，為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之問題，將持續爭取經費賡續辦理分洪及雨水下水道之建置或增設。

會 期：第八屆第 3 次臨時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董議員森堡

案 由：建請縣府檢討金城地區民生路、民權路路段因地基填充不實，造成路面沉陷，影響行車安全問題，並儘速進行改善工程，以彰顯行政效能，維護民眾用路權益。

執行單位：工務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11 月 日府工土字第 1120086279 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縣金城鎮民生路、民權路屬本縣 2-1、2-2、2-3 號計劃道路，民生路由民權路口至東門圓環長約 690.99 公尺，民權路由環島北路一段至金城國中路口長約 1233.59 公尺。

二、民生路及民權路為本縣交通繁忙路段，交通量大、行人眾多，向來為關注重心。因此本府歷年作為事項概述如下：

(一)為評估道路平整度劣化程度以評估改善計畫，本府分別於 108 年、109 年、110 年、111 年及 112 年進行不同區段的道路平整度檢測(AARI，詳附件 1)，對於局部較不平整的路段由本縣養護工程所進行局部改善。112 年 3 月檢測之道路平整度平均約 3.68。

(二)因道路路基品質攸關道路平整度，所以為瞭解道路路基狀況，本府於 110 年委託辦理透地雷達探測作業，測線間距採用 15 公尺並對測線剖面進行獨立解析，發現民生路約有 17 處、民權路約有 41 處具有不穩定區域的可能訊號(如附件 2)，不穩定區域深度分佈約在 0.2~0.5 公尺之間居多。不穩定區域之分佈情形並無規律，推測可能原因為雨水破壞、回填材料未達到預期強度之破壞、排水溝之結構破壞滲水破壞等。

(三)另道路挖掘減量亦有助於維持道路品質，因此對於申請挖掘民生路及民權路之需求本府均嚴格審核。經清查 108 年至 112 年間，於民生路及民權路範圍內之道路挖掘申請計 17 案(33 處)，其中孔蓋修補 4

案、用戶申請 9 案、科技執法設備 1 案、消防栓工程 2 案、都計樁工程 1 案。(如附件 3)

三、綜上資料，為維護民眾用路權益，本府現評估採取短期及中長期改善方案：

(一)短期：由本縣養護工程所之巡查養護工作，對局部不平整或形成之坑洞進行養護修補。

(二)中長期：局部改善雖能提升嚴重劣化路段的道路平整度，但維護成本會隨著道路老舊而增加，整體道路平整度維持不易，因此需要評估中長期的鋪面全面更新及路基改善的計畫。同時，為因應中央道路規範的修改、以及各方道路使用者對民生路及民權路的期盼，可能尚需一併評估道路斷面單元配置、停車空間、人行環境動線及人行道設施改善等，並評估對交通衝擊較小的施工計畫。因案情複雜，本府後續將辦理相關會勘及會議，研討提出中長期改善計畫。

民權路民生路歷年道路平整度檢測結果彙總表

道路平整度 區段編號	檢測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民生路-01				3.45	3.71
民生路-02		3.79		3.77	3.46
民生路-03		3.93	3.46	3.92	3.67
民生路-04		4.13	3.85	2.95	4.01
民生路-05		4.28	4.54	3.65	3.22
民生路-06		4.40	4.69	4.29	3.64
民生路-07		4.01	4.53	3.96	3.66
民權路-01	3.90	4.46	4.39		3.45
民權路-02	4.34	5.20	5.02		3.91
民權路-03	5.10	5.63	5.27		3.88
民權路-04	4.22		3.86		4.93
民權路-05	4.31		2.81		3.63
民權路-06	4.36		3.19		3.11
民權路-07	9.68	3.33	3.82		3.58
民權路-08	9.03	3.34	3.87		3.23
民權路-09	4.84	4.24	3.68		2.65
民權路-10	4.95	5.12	3.49		3.54
民權路-11	3.80				4.30
民權路-12	3.92				4.51
總計	5.56	4.23	4.06	3.80	3.68







會 期：第八屆第 3 次臨時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5 案

提 案 人：董議員森堡

案 由：建請縣府協同水利署第八河川局、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檢討慈湖閘門工程設計失當問題，加大慈堤閘門洩水管路逕流量，解決慈湖農莊淹水問題，以免肇生災患損失與民怨。

執行單位：工務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11 月 2 日府工水字第 1120081030 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有關年慈湖渠道應急工程乙節，係因 106 年民眾陳情渠道側壁傾頽損壞，結構物基礎及背填土石有流失現象，造成上方步道、欄杆下陷及下方排砂道受擠壓損壞，因案屬金管處業管權責，後經多次協調由金管處委託本府代辦工程，並爭取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應急工程項下補助 1,087 萬元，先予敘明。
- 二、工程原預計辦理低壓灌漿穩固兩側護岸，並圍堰將排砂道修復，期間因避免長期封閉可能對慈湖生態產生影響及周邊養殖戶懇請施工期間能維持海水交換，經設計單位檢討後以臨時設置之 800mmRCP 管維持通水路；後於 107 年 11 月起陸續施作排砂道修復工程，因打除底板後大量湧水致無法施作，經多次檢討圍堰方式仍有湧水現象，經同步辦理透地雷達探測後，考量上游渠道底部仍有孔隙，且 800mmRCP 管仍可維持渠道海水交換，且中央補助計畫有其控管結案期程等因素，故於 108.4.11 邀集金管處、監造設計單位及廠商等單位辦理會勘，決議依現況辦理竣工，未施作部分同意減作，以使用之 800mmRCP 管替代，另為施作之深槽子溝部分，建議金管處另案辦理(詳 108.4.11 會勘紀錄)。
- 三、本年度因海葵颱風來襲適逢大潮海水面升高，致慈湖放水路排水效能降低，且颱風挾帶豪大雨，慈湖農莊地區 A、B 幹線水量灌入慈湖，造成慈湖水位偏高，導致 B 幹線渠道水位高漲、宣洩不及。針對慈湖農莊排水 B 幹線改善，本府已多次邀集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分署、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金寧鄉公所等相關單位，針對慈湖農莊地區排水治理，及慈湖放流渠道閘門操作，進行通盤檢討及爭取經費改善，說明如下：

(一)短期：於 B 幹線出口增設閘門避免慈湖湖水倒灌，並增設固定式抽水機 3 台將渠道水抽排至慈湖，以降低 B 幹線渠道水位，初估經費約 1,200 萬元，並同步爭取水利署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3 年應急工程項下補助。

(二)中、長期：

1. 依據金門縣政府 106 年完成之「慈湖農莊地區排水系統規劃及治理計畫」，持續爭取中央相關經費補助辦理，系統性整體治理以解決慈湖地區積淹水問題(如沙崗排水分洪截流工程等)。
2. 由慈湖管理單位-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針對慈湖放流渠道閘門操作，及排水、排砂閘門尺寸與排放量能進行檢討，提升排放效能以加速慈湖水位洩降，並於發佈颱風、豪雨期間，預先將慈湖的水位降低、排空，以提升慈湖蓄洪量，減少內水積淹水情形。

金門縣政府辦理

「金門慈湖渠道應急工程」會勘紀錄

壹、時間：一〇八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00 分

貳、地點：慈湖長城橋

參、參加人員：詳如所附出席簽到表

肆、會勘緣由：施工廠商 108 年 3 月 28 日報府，已依照湖內圍堰方式完成圍堰後搭配抽水機抽水，惟現場仍然湧水不斷，無法繼續施作。

伍、會勘情形：

- (一) 經查現場已依頒圖施作湖內圍堰完成，設計單位會勘時表示工區湧水水位確有降低，惟疑似因上游渠道兩側並未施作地盤改良，仍有孔隙，致使水仍然不斷湧入工區內，監造單位確認承商已無可施作工項。
- (二) 案經設計單位檢討，本工程為地盤改良工程，工區內兩側山壁之低壓灌漿改良成效良好，應無崩塌疑慮，雖深槽子溝無法施作，但有前述之新增 800mmRCP 管之設置，且金管處表示施工期間慈湖即以該 RCP 管維持慈湖通、排水，仍可維持渠道海水交換功能。
- (三) 綜上，設計單位建議本工程依現況竣工，契約未施作部分(1.5 公尺*1.5 公尺深槽子溝)減作，以現行使用之 RCP 管替代，另為阻擋海漂垃圾隨潮水進入 RCP 管，於 RCP 管出海口及大閘門深槽入水口處安置攔污柵網，未施作項目及後續上游段地盤改善事宜，建議金管處另案規劃辦理。

陸、會勘結論：

- (一) 經本府會同金管處、設計、監造單位及承商決議，因汛期將至，為維護慈湖調節水量功能，本工程依現況辦理竣工，契約未施作部分(1.5 公尺*1.5 公尺深槽子溝)同意減作，以現行使用之 800mmRCP 管替代，另於 RCP 管出海口及大閘門深槽入水口處安置攔污柵網，以上相關變更併入結算辦理。
- (二) 本工程未完成施作項目(深槽子溝)須配合上游區域作全面調查規劃設計及改善，始能克竟全功，爰本案後續改善事宜，建議金管處另案辦理。

金門縣政府

「金門慈湖渠道應急工程」會勘簽到表

時間	108年4月11日14:00	記錄	黃正元
地點	慈湖長城橋		
出席人員		簽名	備註
參加人員	金門縣政府工務處	王顯勳	
		洪德學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	楊身霖	
	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蔡國 李建明	
	崇峻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金門工務所)		
	俐源營造有限公司	段慶灼	

6

觀 光 處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1次定期會暨第1、2、3、4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觀光處	第1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9	建請研議浯江輪渡有限公司轉型經營小三通航線、台金交通、各離島交通及藍色公路等航線。	洪允典	列入參辦	108
			19	為改善金城城區停車問題，建請縣府加速推動停車場規劃。	董森堡	列入參辦	109
			20	為解決日益惡化的停車問題，鼓勵民間投資公共停車設施，建請縣府研議制訂本縣「獎勵民間投資公共停車場自治條例」。	董森堡	列入參辦	110
		臨時動議	1	建請縣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於環島東路易肇事路段增設爆閃燈，以降低該路段車禍事件之發生。	王秀玉	列入參辦	112
			2	為吸引觀光人潮，建請縣府規畫金湖鎮觀光市集，帶動金東發展。	陳錦偉 張雲量	列入參辦	113
		第1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1	為解決本縣車輛長期佔用公共停車場之亂象、維持交通順暢及美化市容，特制定「金門縣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蔡其雍	執行有困難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1次定期會暨第1、2、3、4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觀光處	第1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2	為獎勵民間設置停車場，特制定「金門縣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勵自治條例」。	蔡其雍	執行有困難	117
			3	建請向中央主管機關爭取全面恢復陸客來金旅遊，冀以復甦金門整體產業經濟，帶動全面觀光事業發展。	陳泐瑚	已完成	119
		臨時動議	2	建請政府於「離島建設條例」增訂優惠條款，特許大陸人士至金門、馬祖、澎湖縣地區觀光旅遊、商務考察或依親，可持大陸駕照換領台灣臨時汽機車駕照，以帶動離島地區觀光產業與經濟發展。	陳泐瑚	列入參辦	120
	第2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3	為促本縣觀光發展，增進觀光收益，建請本縣各大熱門景點收費。	蔡其雍	辦理中	121
			4	為增進行人交通安全，建請增設紅綠燈或行人觸控號誌。	蔡其雍 王秀玉	列入參辦	122
	第3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1	建議縣府針對「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支持福建探索海峽兩岸融合發展新路，建設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的意見」中涉及「金廈共融發展議題」部分研擬因應策略方案，並陳報中央政府爭取政策支持，冀為籌謀金門未來發展新願景鋪路。	洪允典 陳泐瑚	列入參辦	124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1次定期會暨第1、2、3、4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觀光處	第3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2	建請縣府協調小三通航商，延緩三個月實施個人行李可攜帶限重規定及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以彰顯政府濟助社會弱勢族群德政。	石永城 陳泐瑚	列入參辦	126
			3	建請縣府於后豐港建設曳船道，以維護鄉親船隻進出海之權益。	張雲量	辦理中	130
	第4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3	為拓展國際客源、推動金門觀光，建請縣府借道小三通赴大陸一級城市策辦旅展，招攬外商公司與國際企業旅客，促進金門觀光產業升級發展。	董森堡 許玉昭	列入參辦	131
			4	為推動藍色公路、金門九大離島觀光路線，建請縣府開放大膽島觀光，增加財政收益及觀光客源。	歐陽儀雄 董森堡 蔡水游 周子傑 洪成發 唐麗輝 許大鴻 許玉昭 李養生 王國代	辦理中	132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9 案

提 案 人：洪議長允典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研議浯江輪渡有限公司轉型經營小三通航線、台金交通、各離島交通及藍色公路等航線。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6 月 26 日府觀交字第 1120047593 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鑒於 111 年 10 月 30 日金門大橋通車，大小金門交通船載運量急遽下降(不足通橋前之 1 成)，為維持現有員工之工作權及船舶營運，浯江輪渡有限公司研議投入小三通、藍色公路及其他航線之運營，藉以維持該公司之營運，說明如下：

(一)小三通航線：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已研擬營運計畫書，於 112 年 6 月 19 日向交通部航港局申請小三通航線。

(二)藍色公路：浯江輪渡有限公司已研擬藍色公路計畫，於 112 年 6 月 2 日邀集相關單位進行討論研商。

(三)其他航線：考量浯江輪渡有限公司現有太武輪、金烈之星船舶屬於沿海航線，航行於沿海或附屬島嶼間之航線上，與開航臺灣海峽外海航線不同；仙洲適航海域雖為外海，船型、船體結構及安全設施較屬渡輪船型，船型較小，船上設備僅有座位未設置臥鋪較不適長程航線之需求(台金航程約需 10 小時)。

目前現有船舶航台歲修皆須由交通部航港局完成一航次檢查，且不得載客並在一定風浪條件情形下始可開航，基於航行安全皆以兩段式，先航行至澎湖隔日再航行抵達高雄；有別於輪渡屬性，臺金客輪需具有足夠抗浪性、船舶阻力特性等安全性能，方能夠承受風浪。

二、本府將持續督促浯江輪渡有限公司，轉型發展可行之經營方案。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9 案

提 案 人：董議員森堡

請 願 人：

案 由：為改善金城城區停車問題，建請縣府加速推動停車場規劃。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5 月 31 日府觀交字第 1120043396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原獲中央前瞻計畫補助之中正國小、金城國中興建地下停車場，因物料上漲及缺工等問題，上網招標 7 次均流標，而須追加工程預算及工期，嚴重增加本府財政負擔、學生受教權、交通黑暗期等，故經綜合考量，目前已提報交通部公路總局，辦理修正計畫將朝金門高中棒球場停車場及東門圓環旁公車停車場改建為地上立體停車場。
- 二、北堤停車場中間段臨時菜市場已拆除完畢，本府刻正辦理停車空間配置中，預計將增加 52 格停車空間。
- 三、未來停車場興建選址方面，本府將審慎評估學區以外之可用土地，興建平面或立體之停車場，俾利改善城區停車不足情形。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0 案

提 案 人：董議員森堡

請 願 人：

案 由：為解決日益惡化的停車問題，鼓勵民間投資公共停車設施，建請縣
府研議制訂本縣「獎勵民間投資公共停車場自治條例」。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6 月 1 日府觀交字第 1120043397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經查內政部原頒定「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停車場辦法」已於 91 年 3 月 1 日發布廢止，各縣市政府亦已同步廢止不採用。
- 二、參酌各縣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多以「獎助每一格小型車停車位」、「地價稅補助」、「協助鋪設停車場柏油面層，並標繪停車場格位及出入動線」等面向為主(如附表)，惟仍須整體評估考量，本府將與民眾、業者溝通，據以研擬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之獎勵辦法，以公私合作方式，有效改善地區停車位不足之情況。

縣市	法規	獎助措施
新北市	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獎助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作業要點	每一個小型車停車位獎助
桃園市	桃園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	每一個小型車停車位獎助
臺中市	臺中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	每一個小型車停車位獎助
臺南市	臺南市民間設置路外公共停車場獎助辦法	1. 每一個小型車停車位獎助 2. 補助地價稅及房屋稅
宜蘭縣	宜蘭縣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	1. 鋪設柏油面層並標繪停車場格位及出入動線 2. 停車場外圍動線之臨近路口設置停車場指示標誌 3. 補助停車場土地之地價稅
花蓮縣	花蓮縣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	每一個小型車停車位獎助
嘉義市	嘉義市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	每一個小型車停車位獎助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王議員秀玉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政府交通主管部門於環島東路易肇事路段增設爆閃燈，以降低該路段車禍事件之發生。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5 月 31 日府觀交字第 1120043400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有鑑於環島東路 112 年 3 起交通事故大致為駕駛人精神不濟，或分心導致偏離車道自撞，且該路段剛完成路平工程，士校路與環島東路路口設有閃燈號誌，易肇事路段（環島東路二段安東路口）亦設置 2 組爆閃燈，本府將持續透過道安資訊平台檢視肇事路口（段），依肇事型態滾動式檢討改善，以有效降低肇事率。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陳議員錦偉、張議員雲量

案 由：為吸引觀光人潮，建請縣府規畫金湖鎮觀光市集，帶動金東發展。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6 月 12 日府觀企字第 1120043421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為有效並妥慎處理本案，本府於 112 年 5 月 23 日邀集金湖鎮公所、金湖鎮新市里吳里長、新市社區發展協會、本縣文化局及本府建設處、觀光處等相關單位就市集選址、辦理方式、時程及規模等進行研討，會中各單位提出多項建議及方案，市集選址初步以山外「中正路」為較佳位置，惟因涉及周邊居民意願、停車場動線等問題，故本案仍需進行多次訪談及研討，始可彙整收斂相關問題後，再行策辦後續工作。
- 二、有關 112 年 5 月 23 日研討會議結論說明如下：
 - (一)經與會單位討論後，本案觀光市集選址以「中正路」為優先考量，初步以每週週五、六、日三天為營運模式。
 - (二)鑑於本案涉及層面廣泛，且須獲取周邊商家、居民意願及各單位意見後進行收彙研析，故本次會議先行定位為第一次研討會議，後續依推動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研討。
 - (三)有關文創商品、街頭藝人表演、交通規範、媒體行銷宣傳等，待本案討論獲得具體可行方案後，再行討論。
 - (四)商圈發展協會組織團體、申設要點等，請建設處收集相關資訊，並於下次會議提供與會單位參考運用。
 - (五)有關中正公園廊道至觀光市集之區域性觀光配置，請觀光處研提服務機能配置圖。停車空間、商圈夜市效益及影響程度、居民回饋機制等應形成說帖，後續再以說帖進一步探訪周邊商家及居民，請金湖鎮公所研擬說帖內容，並於下次會議研討後，再由金湖鎮公所進行探訪事宜。
 - (六)中正路周邊本府轄有 6 間公產，下次會議請財政處列席參加，以利研討後續運用方式。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蔡議員其雍

請 願 人：

案 由：為解決本縣車輛長期佔用公共停車場之亂象、維持交通順暢及美化
市容，特制定「金門縣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8 月 29 日府觀交字第 1120074927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覆議說明如下：

一、地方自治法規之授權與適用問題

(一)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二)縣（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二)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及第三十六條：「縣（市）議會之職權如下：一、議決縣（市）規章。」

(四)另停車場法第一條「為加強停車場之規劃、設置、經營、管理及獎助，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及第三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五)綜上，本府為本縣停車場自治條例之執行、主管機關，本府訂定自治條例係依地方制度法及停車場法之授權，本縣環境特殊，除參酌其他縣市自治條例外，亦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協商，修正以適用本縣停車場之管理、規劃及執行，懇請同意覆議，俟本府所修正自治條例經法規會審查後，即提報貴會審議。

二、貴會通過之「金門縣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與本府 90 年 6 月 29 日制定之「金門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實務執行內容相左，依法律優位原則，本府實有窒礙難行之處，本府刻正修訂「金門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目前已送本府法規會審查，檢視貴會通過之自治條例之立法精神與重點項目，均已涵蓋於本府之修正草案，懇請同意覆議，窒礙之處說明如下：

- (一)有關第二條，經查全國各縣市，除直轄市設有停車管理處，餘各縣市均無，且多以委外標租方式收費，本縣未成立停車管理處，無專責人力、專業與經費預算，如全由本府維管，恐有管理不周延之問題，爰建請增加管理機關為本府、本府所屬機關或各鄉(鎮)公所，各管理機關應就其所設置之停車場本於權責進行維管；並得委外標租經營與管理，增加縣庫收入，減少人力、設備與維運之成本。
- (二)第四條、第六條至第九條、第十二條有關停車場之申請、興建、停車場登記證申請，已於「停車場法」、「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及本縣「金門縣政府停車場經營登記作業須知」、「金門縣停車場登記證申請書」、「金門縣政府辦理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申請書」、「金門縣政府路外停車場申設流程」等規定，故建議無需於自治條例內重複規範。
- (三)第十八條有關停車場違規停放之車輛，本府先前已會辦警察局及環保局就車輛後續處置規定進行溝通協調，並取得共識，納入本府「金門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法規修訂，以符實務各單位之推動經驗與執行方式。
- (四)第十九條有關路邊停車繳費，現行與委外廠商討論係以停車日起二十日內完成繳費，如以停車之次日起九日內繳納恐造成逾期繳費之民眾增加，且與各單位現行規範不一，易增加廠商經營及後續催繳之負擔。
- (五)目前本縣公有收費停車場，包含路邊、路外，已有多場標租委由民間經營管理，惟貴會通過「金門縣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並未將委託經營業者納入範疇，與現行委外經營將造成無法執行之問題與空窗，亦產生契約糾紛與後續推動疑慮。
- (六)另本縣收費停車場係以「金門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規定訂定收費費率，如廢止上開自治條例費率標準，目前營運之公有停車場收費作業將無法執行，需重新擬定發布實施，亦造成執行之難題與空窗問題。

三、本府業於 112 年 7 月 12 日提報「金門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並於 7 月 14 日簽奉核可，後續俟本府法規會審議，再報貴會審議，檢附「金門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全文、費率上限標準表各一份(如附件)，懇請貴會同意覆議，依貴會鞭策共同推動停車管理有序發展，以符自治條例之立法精神與實務推動。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蔡議員其雍

請 願 人：

案 由：為獎勵民間設置停車場，特制定「金門縣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勵自治條例」。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8 月 29 日府觀交字第 1120074929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覆議說明如下：

一、地方自治法規之授權與適用問題

(一)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下列各款為縣（市）自治事項：十、關於交通及觀光事項如下：(二)縣（市）交通之規劃、營運及管理。」

(二)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五條：「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得就其自治事項或依法律及上級法規之授權，制定自治法規。自治法規經地方立法機關通過，並由各該行政機關公布者，稱自治條例；自治法規由地方行政機關訂定，並發布或下達者，稱自治規則。」

(三)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地方立法機關得訂定自律規則。」及第三十六條：「縣（市）議會之職權如下：一、議決縣（市）規章。」

(四)另停車場法第一條「為加強停車場之規劃、設置、經營、管理及獎助，以增進交通流暢，改善交通秩序，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及第三條「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交通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五)綜上，本府為辦理停車場獎助之執行、主管機關，本府訂定自治條例或辦法係依地方制度法及停車場法之授權，本縣環境特殊，除參酌其他縣市獎助辦法外，亦須邀集相關單位討論協商，以符本縣停車場獎助之實務推動與執行，懇請同意覆議，俟本府所訂定停車場獎助辦法經法規會審查後發布實施。

二、貴會通過之「金門縣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勵自治條例」，本府實有窒礙難行之處，本府刻正擬訂「金門縣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草案)，查貴會通過之自治條例之立法精神與重點項目，已納入本府之草案規範，惟為務實推動，懇請同意覆議，窒礙之處說明如下：

(一)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申請者依「金門縣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提出申請」，惟現行民間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須以交通部訂定之「利用空地申請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辦法」、「停車場法」規定辦理，且經查各縣市獎助辦法，除台南市外皆係依上開中央法規提出申請，故建議修正以符中央規範。

(二)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收費費率未逾金門縣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規定。」及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收費費率逾金門縣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之規定。」，惟本縣停車場收費費率係以「金門縣公有收費停車場使用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訂定，並業經議會審議通過，故上開條款恐有適用之問題與空窗。

(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獎勵項目及金額，平面停車場係每一小型車停車位獎勵新臺幣三千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立體停車場係每一小型車停車位獎勵新臺幣三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惟本府目前並無編列此科目預算，須俟預算概估編列與追加，目前尚無法執行與受理申請。

(四)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針對稅賦獎勵部分，尚須各相關單位研議計算方式與申請認定程序，必要時納入規範。

(五)第六條第四項申請地價稅、房屋稅之獎勵，應檢具「停車率調查表」，惟如何確保民間業者所提報表屬實無誤，尚須研議相關對策與作業方式，必要時納入規範。

三、本府已研擬「金門縣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草案)，參酌各縣市立法精神與執行經驗，法律位階均以「辦法」為之，且尚須業主、本府建設處、本縣稅務局研商執行細節與方案，如申請程序、查核認定方式，並俟本府法規會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檢附「金門縣民間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獎助辦法」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全文各一份(如附件)，懇請貴會同意覆議，依貴會鞭策共同推動獎助設置停車場，以符立法精神與實務推動。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臨時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陳議員泐瑚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向中央主管機關爭取全面恢復陸客來金旅遊，冀以復甦金門整體產業經濟，帶動全面觀光事業發展。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8 月 14 日府觀陸字第 1120068739 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陸客來金門觀光與消費，對於地區整體經濟產業發展，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在小三通正式復航後，全面恢復陸客來金旅遊是眾所期盼的政策開放趨勢。

本府於 112 年 8 月 4 日以府觀陸字第 1120064808 號函，向大陸委員會爭取全面恢復大陸旅客來金門旅遊與商務考察活動，期盼主管機關在全球新冠疫情趨於常態化發展時，能夠早日恢復小三通旅遊榮景，以利地區產業蓬勃發展，促進兩岸人民正常有序之往來。

大陸委員會於 112 年 8 月 8 日以陸經字第 1129906085 號函表示，有關進一步推動「小三通」人員交流(包含陸客來金旅遊及商務考察等)，已依整體情勢，持續進行檢討，穩步推動疫後新交流。

為推動小三通常態化發展，恢復昔日陸客來金旅遊人潮，本府持續透過各項管道向主管機關反映地方民意的殷殷期盼。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陳議員決珣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政府於「離島建設條例」增訂優惠條款，特許大陸人士至金門、馬祖、澎湖縣地區觀光旅遊、商務考察或依親，可持大陸駕照換領台灣臨時汽機車駕照，以帶動離島地區觀光產業與經濟發展。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8 月 7 日府觀交字第 1120064810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0 條第 5 項：「持有外國政府、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所發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證）並取得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者，得於入境之翌日起依平等互惠原則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但持有該有效之正式駕駛執照者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時，得免考換發同等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50 條第 6 項：「汽車駕駛人辦理前項換發手續時，應先經體格檢查合格，並檢同下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三、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四、大陸地區所發駕駛證，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 三、另查交通部公路總局網站，大陸地區所發駕駛證，應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人民並應經筆試合格後，方得換領我國駕照。目前大陸人士來台可依相關規定辦理換發我國駕照。
- 四、為利本縣觀光發展，後續本府將提案納入地區首長聯繫會報，爭取中央放寬或許可適用換領駕照。

會 期：第八屆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蔡議員其雍

請 願 人：

案 由：為促本縣觀光發展，增進觀光收益，建請本縣各大熱門景點收費。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10 月 30 日府觀業字第 1120094552 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案刻正重新梳理及訂定「金門縣觀光景點門票收費辦法」(草案)程序，觀光景點收費參考基準依各景點面積、管理人員配置、動(靜)態、陳展等性質、公共設施、設備等營運成本等評估，並依規費法規定，據以訂定全票價格，其餘票種依優惠折數計算。

為求收費辦法內容更臻完善，及後續實際執行順利，已於 10 月份陸續拜會金門縣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商討交流景點收費議題，並據以調整草案內容及觀光景點門票收費費率上限標準及票種。

全案期程將分為三個階段有序推動，分別為於本(112)年底前完成訂定法規辦法程序，完備第一階段之法制程序。第二階段將推展各景點逐步分別公告施行收費；第三階段為建立聯票販售制度，並以逐步推行方式，健全觀光景點收費機制。

會 期：第八屆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蔡議員其雍

請 願 人：

案 由：為增進行人交通安全，建請增設紅綠燈或行人觸控號誌。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10 月 25 日府觀交字第 1120093116 號函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本案於 112 年 10 月 2 日邀集蔡議員其雍、王議員秀玉、金門縣警察局、各鄉鎮公所辦理現勘，決議如下，並將提請第四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審議後辦理：

(一)金城車站前：

1. 該處為市區重要交通節點亦為本縣交通量最大路段，除接近民生路中興路號誌路口亦緊鄰園環及公車進出口，前經邀集相關單位辦理現勘，多方討論評估後，如增設號誌恐降低服務水準，尖峰時段易造成車流回堵，導致該區交通阻塞；觸控式號誌運行方式經啟動後行人方向先轉為紅燈，並依據道路規模設定秒數(包含全紅時間至少 30 秒，並依規模差異遞增)，供幹道車輛先行，設置後行人是否願意停等亦為另一課題，抑或徒增違規穿越道路之風險。
2. 為提醒、強化用路人正確觀念，除繪設綠色骨材標線，改善行人通行環境，增繪「行人優先」標字，亦設置太陽能反光標記，提高夜間辨識功能，以提醒駕駛人、行人於行穿線上之優先通行權；經觀察近期配合警察加強取締後，普遍行經該路段均會優先禮讓行人通行，又因無妥適地點可放置號誌桿，故暫時維持現況。
3. 本府亦將持續觀察並採滾動式檢討改善，以維護行人通行安全。

(二)金城幼兒園前：該路段已設有三色號誌，本府將配合於上下課尖峰時段(0730-0830、1600-1700)啟動三色號誌，餘時段維持閃燈運作。

(三)環島東路與復興街路口：該路口同意增設三色號誌，惟號誌桿設置地

點位處私有地，俟取得土地使用同意書後，本府再行配合設置，並拆除原金沙國小前號誌。

(四)金湖分局前：

1. 黃海路新市圓環至復興路口僅 185 公尺，卻有 6 組行穿線，依「道路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186 條相關規定，設於道路中段行人穿越眾多之地點距最近行人穿越設施不得少於 200 公尺，基此，本府將重新觀察實際行人通行習慣並整合行穿線位置，以符實需。
2. 有關行人觸控式號誌，因該路口臨新市圓環不足 100 公尺，本府將持續觀察並滾動式檢討，適時改善建置。

二、民權路與金城新莊巷弄路口（統一超商前）增設三色號誌，已納入本府工務處易肇事路段改善工程辦理，目前刻正規劃設計作業。

會 期：第八屆第 3 次臨時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洪議長允典、陳議員泐瑚

請 願 人：

案 由：建議縣府針對「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支持福建探索海峽兩岸融合發展新路，建設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的意見」中涉及「金廈共融發展議題」部分研擬因應策略方案，並陳報中央政府爭取政策支持，冀為籌謀金門未來發展新願景鋪路。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10 月 31 日府觀陸字第 1120093288 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有關貴席建議「縣府針對『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支持福建探索海峽兩岸融合發展新路，建設兩岸融合發展示範區的意見』中涉及『金廈共融發展議題』部分研擬因應策略方案，並陳報中央政府爭取政策支持，冀為籌謀金門未來發展新願景鋪路」一事，經本府綜整後說明如下：

一、未來在推動兩岸「自由經貿特區」將事涉多項業務，包含經貿、教育、醫療、離岸金融、交通觀光、農業安全、土地開發、財政建設等，需本府各局處及各界專業領域人士協助推動，爭取中央支持，以利後續兩岸「自由經貿特區」的推動。

二、就研擬因應策略方案部分：

(一)運用金廈樞紐位置，整合兩岸經濟：

兩岸經濟歷經 30 餘年互動往來交流合作，利用投資、生產、行銷、貿易網絡，業已構築形塑區域型經濟結構，若能將金廈自由經濟特區發展定位成為更進一步促進兩岸經濟區域整合互動往來的平台，利用各種優惠措施，擴大吸引包括台商在內的跨國企業前來投資，提升兩岸經濟關係發展。

(二)運用彼此產業優勢，加強合作轉型：

兩岸經濟互動日益密切，產業合作勢必更進一步深化發展，配合

金廈自由經濟特區所規劃的重點產業發展項目加強合作，並促進其升級轉型。未來金廈自由經濟特區在產業發展規劃上，必須擺脫高耗能、高排放、低效率、低循環等產業結構，同時慎重選擇屬於節能、低碳、無污染性、無公害性產業。另一方面，金廈獨特的文化、史蹟遺產，遍佈的閩南、洋樓建築，特殊豐富的海洋資源等，若能整合觀光資源，建立類似「海洋公園」類型文化主題公園，可充分發揮其經濟價值。

(三)透過民間資源交流，消弭社會隔閡：

從推動兩地社會朝向共同發展後，逐漸實現兩岸高度經濟社會整合，是促進經濟區域整合發展的重要條件之一。在金廈自由經濟特區發展型態下，透過經濟自由化的理念，打造成為兩岸民眾之間「生活圈」之實驗，除了可以藉此探索兩岸民眾平等相處，發展民間經濟較可行模式，進而突破未來可能簽署兩岸和平協議所存在之歧見。亦即藉由金廈之間互動，而擴大兩岸民間交流管道，不但可以推動兩岸社會文化的相互融入，亦可促進兩岸經濟區域之加速整合。

(四)建立完備法規制度，降低運作差異：

若要加速兩岸彼此之間相互接軌，除經濟相關生產要素形成互補互利之外，最重要關鍵在於積極架構一個較完備週延的法規，以作為區域運作制度之依據。在促進金廈自由經濟特區發展，必須先就與區域整合有關的經濟法規制度，包括：保障投資資金、專利，智識財產、技術標準、爭議仲裁、勞工合同等法規，保障貨物流通的海關管理、保稅等法規，保障專業人力的居留、生活等法規，加以增修或訂定，藉此保障其各自基本利益。

綜上，本府各項施政工作，仍將持續以民眾福祉為依歸，並在恪遵各項法令規範前提，以及議會監督指導下推動辦理，以不孚各界所望。

會 期：第八屆第 3 次臨時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石議員永城、陳議員泐瑜

案 由：建請縣府協調小三通航商，延緩三個月實施個人行李可攜帶限重規定及完善相關配套措施，以彰顯政府濟助社會弱勢族群德政。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10 月 13 日府觀交字第 1120088408 號函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依據客船管理規則第 139 條：「乘客隨身攜帶及託交運送之行李，其件數、重量、體積限制、免費運送標準及超額行李收費費率或其他必要事項，由運送人擬訂送請航政主管機關核定。」，為維護場站秩序及確保旅客、船員及船行航行安全，航港局於 105 年 12 月 23 日航務字第 1051610865 號函公告「金門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行李規定事項」，並於 106 年 1 月 1 日水頭港實施(實施公告如附件)。執行期間行李不符規定事件仍屢見不鮮，交通部航港局多次就違規情事，函請各業者加強旅客宣導並落實執行。
- 二、自 112 年 1 月 7 日小三通復航並陸續增班以來，水客及捐客委託旅客拖帶物品情況日益嚴重，部份行李尺寸、重量嚴重超標，致使船艙無法容納，行李堆放走道，船舶載重超過限制情形發生，影響通道順暢、船舶航行與人身安全，致使 112 年 9 月 14 日小三通客運金廈航線 8 家航商公告聯合聲明，期藉由落實執行前揭公告規定，導正上述違規情事，並自 112 年 9 月 20 日執行。
- 三、考量五通碼頭行李託運動線受防疫設施阻隔，致使疫後復航迄今仍未能啟動行李託運服務，故前開公告事項已將原託運行李改為旅客可自行攜帶登船重量，每人以 20 公斤為限，惟考量金、廈、臺旅客實際需求，已由本府先行協商船舶業者，適當放寬旅客攜帶重量及尺寸，惟行李尺寸仍應以船舶行李艙規格為限。
- 四、貴會所提研擬超重部分收取託運費用部分，本府亦即轉請小三通船舶主管機關交通部航港局，經該局 112 年 10 月 11 日航中字 1120067914 號函回復，「將錄案於小三通航班會議中，邀請廈門航政機關及小三通業者共同討論」，本府將持續追蹤航港局進度，落實照顧弱勢之社會責任。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69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林哲毅
聯絡電話：(02)8978-8019
傳真：(02)2701-8482
電子信箱：CYLIN03@motcmp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港務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航務字第10600589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15260000M106005891201-1.docx)

主旨：有關金門水頭碼頭小三通旅客行李之管理，請依說明事項
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金門縣港務處106年7月18日港航字第1060004608號函
辦理。
- 二、本局訂定之「金門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行李規定事項」(
如附件)業於106年1月1日起於金門水頭碼頭實施，經金門
縣港務處反映不符規定事項之案例仍屢見不鮮，爰請各船
舶運送業者及代理大陸籍客船之船務代理業者協助加強對
旅客之宣導，以利相關規定之執行與落實，確保旅客、船
員及船舶航行安全。

正本：大榮海運股份有限公司、金安航運股份有限公司、金廈海運股份有限公司、坤龍
航運股份有限公司、和平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協成船務有限公司、遠欣船務代理
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船務代理有限公司、南星航運股份有限公司、海西企業股份
有限公司金門分公司

副本：金門縣港務處、浯江輪渡有限公司、本局中部航務中心

2017-07-21
16:16:50

港航課 1106/07/24 08:21
1060004735 有附件

第1頁，共1頁

金門小三通客運固定航線行李規定事項 公告

105 年 12 月 23 日航務字第 1051610865 號函核定實施

區分	件數限制	體積限制	長度限制	重量限制	收費標準
自提行李	每人以 1 件為原則	長+寬+高總和不超過 115 公分	不得超過 110 公分	每件 7 公斤	不收費
託運行李	每人以 2 件為原則 (當航班載重量未達滿載標準時，得於標準內多載行李)	長+寬+高總和不超過 180 公分	不得超過 150 公分	每件 20 公斤	20 公斤(含)以內不收費。 逾 20 公斤部分，每公斤收費新臺幣 8 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符合上述規範並通過安檢及海關查驗之物品方可攜帶上船。 2. 自提行李不得擺放在人行通道、安全出口及禁放區域。 3. 宗教活動、文化交流或表演活動等特殊需求者，須事先向航運公司申請，以利安排及維護旅客、船員及船舶之安全。 4. 本公告規定事項自 106 年 1 月 1 日起於金門水頭碼頭實施。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航港局 函

地址：106248臺北市和平東路3段1巷1號
聯絡人：呂欣融
聯絡電話：082-398021
傳真：082-311315
電子信箱：HJLU@motcmpb.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11日
發文字號：航中字第11200679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金門縣議會建請貴府協調金門小三通航商，延緩3個月實施個人行李可攜帶限重規定及完善相關配套措施規定議題，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10月4日府觀交字第1120086280號函。
- 二、有關金門小三通個人行李可攜帶限重規定，本局將錄案並於日後召開金門小三通航班會議，邀請廈門航政機關、金門縣政府及小三通航商共同討論，以維護小三通航線及船舶航行安全。
- 三、另金廈小三通航商基於維護船舶航行安全，共同公告個人行李攜帶限重規定，本局予以尊重。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 電子文
交 換 章
2023/10/11 09:50

觀光處 112/10/11 09:50



1120088408 無附件

會 期：第八屆第 3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張議員雲量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於后豐港建設曳船道，以維護鄉親船隻進出海之權益。

執行單位：觀光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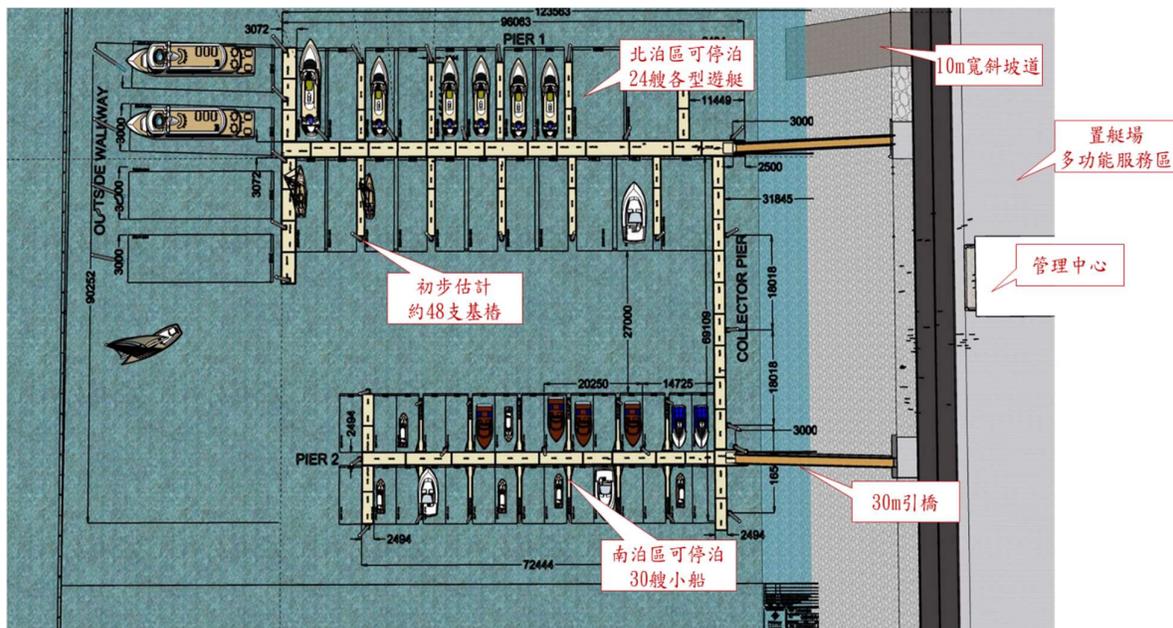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10 月 17 日金港工字第 1120007778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感謝議員提案，謹就本處所轄港區範圍部分說明如下：

隨著水頭港區及九宮港區外廓及水域設施逐漸開發完成，遊憩船基地之開發需求將隨著兩岸三通帶動之觀光遊憩熱潮，本處依「國內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 年)」之規劃成果，於水頭新港區東側辦理「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統包工程(第一期)」，並規劃上、下岸 10 公尺寬之「曳船道」設施，供小船及遊艇上架維修之用。該工程已於 112 年 5 月 9 日決標，並進入實質設計階段，預定明年農曆年後開始動工，全案預定 114 年 6 月份完工。



「金門港遊艇基地基礎統包工程(第一期)」水頭港區浮動碼頭配置圖

會 期：第八屆第 4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董議員森堡、許議員玉昭

請 願 人：

案 由：為拓展國際客源、推動金門觀光，建請縣府借道小三通赴大陸一級城市策辦旅展，招攬外商公司與國際企業旅客，促進金門觀光產業升級發展。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10 月 31 日府觀陸字第 1120091918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2023 年全球疫情趨緩，小三通亦經縣長率領縣府團隊戮力爭取於 1 月 7 日專案復航，中央後續並逐步開放相關政策，3 月 25 日擴大國人及其陸配、台灣陸生等可中轉赴台，後經民眾陸續極力反映建請開放外籍人士可循小三通入出境，縣府從善如流，向中央反映與爭取，於 9 月 28 日政策再放寬擴及外國與港澳人士亦可經小三通往返兩岸，足見本府為全面活絡地方經濟、增進民眾福祉之努力，並極力推動小三通全面解封，開放陸客蒞金旅遊等方向持續著力，向中央與陸方爭取政策開放。
- 二、有關赴陸辦理旅遊推介本府已籌劃在案，並已於 9 月份辦理完成福州地區推介，有關招攬外籍旅客，鼓勵外商公司外籍人士借道金門出境換發簽證，屆時於後續配合陸方辦理推介時，再針對外籍人士部分加強宣傳。
- 三、放眼未來，陸客觀光與消費，對金門觀光產業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為了讓金門地區的旅遊添加更多的人流，注入活水與商機，期望在多方支持與多面向推動下能招攬更多陸客來金旅遊，讓小三通旅遊人潮風華再現，為地區產業的繁榮發展，以及金門鄉親的福祉而努力。

會 期：第八屆第 4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4 案

提 案 人：歐陽議員儀雄、董議員森堡、蔡議員水游、周議員子傑、洪議員成發、唐議員麗輝、許議員大鴻、許議員玉昭、李議員養生、王議員國代

請 願 人：

案 由：為推動藍色公路、金門九大離島觀光路線，建請縣府開放大膽島觀光，增加財政收益及觀光客源。

執行單位：觀光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10 月 30 日府觀業字第 1120091907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現況說明：本案大膽島營運模式刻正調整中，未來擬參考龜山島旅遊形式，採自由市場模式，船舶與售票整合成套票型態，委由船舶廠商販售遊程套票，經本府評定船舶名單始可安排登島，本府僅收取登島設施使用費及清潔費。
- 二、執行辦法：刻正研擬「大膽島旅遊作業管理要點」，關於船舶審查及各項配套措施，將敬邀各相關單位確認是否符合相關法規，討論可行性及意見蒐集，以利完善本要點，並採滾動式檢討。
- 三、完成時間：預計於本年底前完成「大膽島旅遊作業管理要點」訂定，送法規小組審議，通過後依法公布。
- 四、執行期程規劃：
 - (一)第一階段：刻正研擬「大膽島旅遊作業管理要點」(下稱本案要點)。
 - (二)第二階段：敬邀各相關單位確認本案要點是否符合相關單位所需，討論可行性及意見蒐集。
 - (三)第三階段：將彙整意見納入本案要點，並提報法規審查小組審議。
 - (四)第四階段：公布後依本案要點開放自由市場模式申請登島。

行 政 處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1次定期會暨第1、2、3、4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行政處	第1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1	建請縣政府聯合離島縣政府共同推動制定「離島基本法」。	洪允典	列入參辦	134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洪議長允典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政府聯合離島縣政府共同推動制定「離島基本法」。

執行單位：行政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9 月 12 日府行綜字第 1120077075 號函更新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有鑑於離島居民權益保障的特別法規，僅有「離島建設條例」，欠缺像原住民族或客家族群有完整的保障體系法制，並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後段，國家對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應予保障之規定，本府研擬「地方制度法第 7 條之 4」修正草案，授權制定「離島基本法」，並已取得連江縣、澎湖縣政府一致共識，於本（112）年 6 月 26 日函請內政部及離島三縣立法委員協助推動修法。

二、嗣經內政部本年 7 月 3 日函復略以：

（一）地方制度法、離島建設條例或攸關離島地區之法規，均係具體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2 項之要求，就政治參與而言，離島縣、鄉之地方自治地位及其居民政治參與，與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並無差異，毋庸再修正地方制度法或另立法給予特別保障。

（二）針對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等面向，除現行「離島建設條例」及相關中央法規規定之外，貴府如考量離島地區之特殊需要，可在「離島建設條例」既有基礎上，視實際需要提案請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並適時辦理修訂，以擴大鞏固離島地區之照顧。

三、茲因內政部建議修訂「離島建設條例」，復以諸多議員亦關切「離島建設條例」修法事宜，且該條例現已確實未合離島發展所需，故本府彙整各局處所提修法建議，擬具「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計 10 條修正條

文，於本年 7 月 12 日函詢連江縣及澎湖縣政府，並參採澎湖縣政府所提意見納入草案修正，草案業於本年 8 月 4 日函請行政院張景森政務委員辦公室、國家發展委員會及離島縣 3 位立法委員協助推動。

四、檢附內政部 112 年 7 月 3 日台內民字第 1120123899 號函、「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各 1 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顏信吉
聯絡電話：02-23565059
傳真：02-23566217
電子信箱：moi1523@moi.gov.tw

受文者：金門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3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11201238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提地方制度法增訂第7條之4條文草案，建議明定授權制定「離島基本法」，以保障離島居民權益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2年6月26日府行綜字第11200526541號函。
- 二、貴府所提地方制度法增訂第7條之4條文草案，建議明定授權制定「離島基本法」，以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關於保障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人民之規定意旨，係涉及對離島居民保障與照顧之法制變革及憲法增修條文規定落實情形，經依國家發展委員會112年5月19日發國字第1120008301號函關於離島建設條例對離島居民保障與照顧情形及是否制定離島基本法之意見，並就歷來重要之法制沿革與實務情形，綜整說明如下：

- (一)金門、馬祖地區自45年起實施戰地政務體制，隨著80年代前後啟動之民主化進程，包括解嚴、終止動員戡亂時期並推動修憲等，金門、馬祖地區於81年11月7日終止戰

電子
文
時

2

行政處 112/07/04 14:39



1120057000 無附件

地政務。從法制面發展沿革觀察，政府81年先制定施行「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下稱安輔條例）作為金門、馬祖地區之階段性保障法律，內容涵蓋實施地方自治、居民參政、土地、經濟、參加金馬地區自衛隊等權益保障。嗣政府陸續修正或制定國家安全法、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省縣自治法、地方制度法、離島建設條例等相關法律及法規，已解除金門、馬祖地區相關限制並加強離島地區之建設發展。

(二)從政治參與面向觀察，自83年起省縣自治法施行、88年地方制度法銜接施行以來，金門縣、連江縣之地方自治地位及其居民參政權保障，均與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相同，已無戰地政務時期相關限制。復經考量各縣離島鄉之特殊性，99年2月3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增訂縣有離島鄉者，選出該鄉縣議員名額之規定，進一步保障離島地區居民之參政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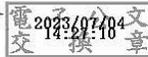
(三)復由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等面向觀察，雖安輔條例於87年廢止，政府於89年透過制定離島建設條例，銜接離島地區所需建設發展，並陸續辦理12次修法，具體強化離島居民之保障與照顧。中央各部會亦有考量離島地區之特殊性，在其主管法規中制(訂)定離島地區相關優惠或獎勵措施，且中央亦持續補助離島地區各項建設，無論是法制、建設發展需求之溝通協調與補助運作，均無窒礙。

(四)準此，現行無論是地方制度法、離島建設條例或攸關離島地區之法規，均係具體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

項之要求，強化離島地區之保障與照顧，且不以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為限，亦包括屏東縣琉球鄉、臺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有關離島地區居民之各項權益保障，考量離島縣、鄉之地方自治地位及其居民政治參與，與臺灣本島各直轄市、縣(市)及鄉(鎮、市)，並無差異，自毋庸再修地方制度法或另立法給予特別保障。至其餘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等面向，除現行離島建設條例及相關中央法規規定之外，貴府如考量離島地區之特殊需要，可在離島建設條例之既有基礎上，視實際需要提案請該條例之主管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評估並適時辦理修訂，以擴大鞏固離島地區之照顧。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國家發展委員會



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離島建設條例於八十九年四月五日制定公布，期間歷經十二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零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公布。隨著時空環境變遷，本條例現行內容已難充分回應離島發展需求，鑒於離島地區民生基礎建設對於當地經濟發展之必要性，為確保離島民生用水、用電之特殊地方性需求，促進經濟發展及平衡區域建設，爰擬具「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修正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定義，指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上輔導之建設、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及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所列之計畫、縣（市）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產業投資計畫或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之計畫。（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增列「消防建設」為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應載明之內容，並將「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墾、濫建之改善」修正為「災害防救及殮葬設施、濫葬行為之改善」。（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鑑於離島地區重大投資或建設計畫涉及土地分區變更者，其時程極為冗長，參考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認定程序，區分為中央層級及地方層級，以加速計畫之落實，以提升地方治理效能。（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增訂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者，其開發之規劃及方式，由縣（市）政府另定，賦予彈性化之開發方式，促進區域均衡發展。（修正條文第七條之一）
- 五、土地管理機關公告管理土地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之期限，由「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全數公告」修正為「應即公告」；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購回期限由「公告之日起五年內」修正為「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另為推動離島地區公共設施建設暨文化資產保存，新增離島地區得撥用國有非公用土地與私有土地辦理交換法源，以促進民生建設及公共利益。（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六、定明未符合免稅條件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利事業或營業人，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徵百分之二十五，實施年限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止，屆期前一年，行政院得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以及營業人為公用事業者，自國外進口專供其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自國外購買專供其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勞務，免徵營業稅及關稅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 七、定明離島自來水工程衍生之費用應納入「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項目，並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八、增訂輸配電業經營者與大陸地區電業併網、輸送、購買、銷售等電力工程及交易相關業務經營計畫之法源依據，以利完善離島電網建設。(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
- 九、刪除離島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之規定，並定明中央政府每年應編列新臺幣二十億元預算撥入離島基金帳戶，以及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離島縣(市)政府定之。(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增訂輸配電業與大陸地區之電業簽訂電力網併聯工程與購買及銷售電能協議，排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規定限制。(修正條文第十八條之一)

離島建設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p> <p>本條例所稱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係指經中央<u>目的事業</u>主管機關<u>政策上輔導之建設、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及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所列之計畫、縣(市)主管機關</u>認定之重要產業投資計畫或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之計畫。</p>	<p>第三條</p> <p>本條例所稱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係指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重要產業投資或交由民間機構辦理公共建設之計畫。</p>	<p>因離島民生基礎建設對於當地經濟發展之必要性，應保障地方政府針對在地需求提案綜合發展計畫及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所列之計畫，提升地方治理之效能，以利區域均衡發展。</p>
<p>第五條</p> <p>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其內容如下：</p> <p>一、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p> <p>二、實施策略。</p> <p>三、基礎建設。</p> <p>四、產業建設。</p> <p>五、教育建設。</p> <p>六、文化建設。</p> <p>七、交通建設。</p> <p>八、醫療建設。</p> <p>九、觀光建設。</p> <p>十、警政建設。</p> <p><u>十一、消防建設。</u></p> <p><u>十二、社會福利建設。</u></p> <p><u>十三、災害防救及殮葬設施、濫葬行為</u>之改善。</p> <p><u>十四、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u></p> <p><u>十五、分年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u></p> <p><u>十六、其他。</u></p>	<p>第五條</p> <p>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縣(市)綜合發展計畫，擬訂四年一期之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其內容如下：</p> <p>一、方案目標及實施範圍。</p> <p>二、實施策略。</p> <p>三、基礎建設。</p> <p>四、產業建設。</p> <p>五、教育建設。</p> <p>六、文化建設。</p> <p>七、交通建設。</p> <p>八、醫療建設。</p> <p>九、觀光建設。</p> <p>十、警政建設。</p> <p>十一、社會福利建設。</p> <p>十二、<u>天然災害防制及濫葬、濫墾、濫建</u>之改善。</p> <p>十三、分年實施計畫及執行分工。</p> <p>十四、分年財務需求及經費來源。</p> <p>十五、其他。</p>	<p>一、序文未修正。</p> <p>二、依現行條文規定，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並未將消防建設列為應載明之內容，為完善離島地區消防建設，確保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增列消防建設項目為第十一款。現行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移列為第十二款至十六款。另為完善殮葬設施及建構優質殮葬環境，及考量澎湖縣舊有土葬習俗，第十三款文字修正為災害防救及殮葬設施、濫葬行為之改善。</p>
<p>第七條</p> <p>為鼓勵離島產業發展，經中央<u>目的事業</u>主管機關<u>或縣(市)主管機關</u>認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者，其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程序，自申請人送件至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完成審查，以不超過一年為限。</p>	<p>第七條</p> <p>為鼓勵離島產業發展，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為重大建設投資計畫者，其土地使用變更審議程序，自申請人送件至土地使用分區或用地變更完成審查，以不超過一年為限。</p>	<p>一、現行條文中「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易定義為產業設施相關之投資計畫，故參考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為適應經濟發展之需要」或第四款「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p>

<p>前項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核定，<u>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政策上輔導之建設者</u>，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u>屬縣（市）綜合發展計畫及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所列之計畫、縣（市）主管機關政策上推動或輔導之建設者</u>，由縣（市）政府另定之。</p> <p>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其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u>國家公園主要計畫</u>由縣（市）政府核定之，不受都市計畫法、<u>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及</u>相關法令之限制。</p>	<p>前項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之核定標準，由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p> <p>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其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及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由縣（市）政府核定之，不受都市計畫法、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暨相關法令之限制。</p>	<p>施時」內容分別說明。</p> <p>二、為精簡土地變更程序，倘為地方重大建設計畫者，建議由縣府主管機關認定；屬於中央重大建設計畫者，方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以加速計畫之落實。</p>
<p>第七條之一</p> <p>為配合離島施政計畫之落實，並改善居民生活品質，離島地區擴大都市計畫、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或都市計畫通盤檢討。</p> <p>涉及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或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可建築用地者，其開發之規劃及方式，由縣（市）政府另定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有關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或新訂擴大都市計畫案件，需依行政院七十九年八月十日台內字第二三〇八八號函示：「凡都市計畫擴大、新訂或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建築用地時，一律採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又區段徵收受限於公益性必要性、區段徵收計畫書審查作業等，其作業期程極為冗長，影響離島建設計畫之推動，故建議離島地區應予以排除適用，相關開發方式由縣府衡酌案情訂定之。</p>
<p>第九條</p> <p>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或實施戰地政務期間被占用於終止後，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p>	<p>第九條</p> <p>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或實施戰地政務期間被占用於終止後，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p>	<p>一、近年國軍人力採持續精簡政策，陸續釋出營區，為維護土地購回平等性，不因政府營區釋出時間影響民眾購回權利，爰修正第一項，土地</p>

<p>理機關經檢討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應即公告；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並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p> <p>前項規定，於依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公告之土地，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因故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準用之。</p> <p>土地管理機關接受前二項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註銷其申請；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p> <p>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縣(市)政府為第三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p> <p>金門地區土地，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其地上已有建物、或墳墓等足資證明其所有者，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或占有人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土地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勘查，經確認屬實且無公用</p>	<p>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最遲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全數公告；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並得於公告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p> <p>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註銷其申請；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p> <p>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縣(市)政府為第二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p> <p>金門地區土地，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其地上已有建物或墳墓等足資證明其所有者，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或占有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土地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勘查，經確認屬實且無公用之情形者，得就其建物、墳墓所在位置核算面積，並按申請收件日當年</p>	<p>管理機關因所管理土地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時，應即公告提供原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之購回機會，以落實土地正義。</p> <p>二、另查，迭有金門鄉親反映本條例供購回係特別法且為限時法規性質，旅居國外僑親(如東南亞地區)或旅居臺灣本島不易取得消息，致錯過可購回時間，爰增列第二項，明定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公告之土地，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因故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者，準用第一項規定申請購回。</p> <p>三、現行第二項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三項至第七項，移列至第四項至第八項，內容未修正。</p> <p>五、新增第九項、第十項： (一)離島地區因國家總體建設推動，公共設施興建日益殷切，惟公共設施用地多屬私有地，以金門道路用地為例，私有地即佔二百五十三點二八公頃(佔道路用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五點六)；另金門歷史迄今一千七百餘年，縣內國、縣定古蹟及歷史建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由金門縣文化局列管多達二百四十一處，又定著於私有土地超過二百處，</p>
---	---	--

<p>之情形者，得就其建物、墳墓所在位置核算面積，並按申請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價讓售其土地。</p> <p>馬祖地區之土地，自民國三十八年起，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致原土地所有人或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九條規定之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喪失其所有權，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之申請返還土地；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辦理徵收、價購或租用。其已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駁回者，得再依本條例之規定提出申請。</p> <p>前項返還土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u>本條例適用地區因公共設施所需用地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古蹟、登錄歷史建築、紀念建築或其公告定著土地毗鄰區域管理維護所需，得無償撥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並得與私有不動產辦理交換。</u></p> <p><u>本條例適用地區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且使用性質相同之國有非公用土地與私有地，得採合併分割方式辦理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之交換。</u></p>	<p>度公告地價計價讓售其土地。</p> <p>馬祖地區之土地，自民國三十八年起，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致原土地所有人或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九條規定之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喪失其所有權，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之申請返還土地；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辦理徵收、價購或租用。其已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駁回者，得再依本條例之規定提出申請。</p> <p>前項返還土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第一項申請購回、第五項申請讓售及第六項申請返還土地，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經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應比照辦理。</p>	<p>因保存維護所需，其定著及周邊土地無法比照其都市計畫法或國家公園計畫法規定興建或開發，如辦理徵收，補償金恐達新臺幣數百億元，非離島縣政府所能負擔，多數民眾亦不願失去長期持有之祖產不接受徵收模式，而希望採土地交換方式辦理。</p> <p>(二) 離島地區因歷史背景等特殊性的採旨揭交換有其正當性與必要性，以金門縣為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早期因戰爭等因素，致使百姓離島而去，所遺留之土地於土地總登記時歸為國有，或有因戰地政務時期軍方使用民地而登記為國有之情事。其後雖有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返還暨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等救濟措施，但國有地仍佔總土地面積約四成，民眾之土地正義仍待補強。 2、早期臺灣省轄地方政府公共設施徵收補償金由中央補助，金門未獲補助，致使金門地區公共設施占用私有地未獲解決，所有權人權益受損。 3、金門縣道路未劃設有由中央主管之國道及省道，縣內道路之闢建或拓寬之財源及土地取得皆由縣府自籌，似有
---	---	---

<p>第一項申請購回、第五項申請讓售、第六項申請返還土地、<u>第八項及第九項交換</u>，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u>第三十八條、第三十九條、第五十二條之一</u>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p> <p>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經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應比照辦理。</p>		<p>不公。以已開闢為道路尚未取得私有土地之補償金為例：</p> <p>(1)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占用私有土地計七千四百七十二筆、面積二十萬二千三百六十五平方公尺，經估算辦理徵收補償金約需新臺幣四十三億七千二百七十六萬三千六百四十六元。</p> <p>(2)已開闢為道路(含都市計畫道路，但不包含自然村內道路、現有巷道、農路等)，占用私有土地計一萬九千三百三十三筆、面積五十五萬九千八百九十六平方公尺，經估算辦理徵收補償金約需新臺幣九十九億五千四百四十二萬五千五百七十元。</p> <p>(3)已開闢為道路(含都市計畫道路，但不包含自然村內道路、現有巷道、農路等)及尚未開闢之都市計畫道路，經估算辦理徵收補償金約需新臺幣二百九十億七千二百三十萬五千六百零七元。</p> <p>(三)又金門縣轄區土地面積一百五十五點三六平方公里，縣有土地除整體占有比率不高外，且大部分已供學校、機關、道路、水庫、湖泊等公共使用中，亦多因區位不佳或屬畸零破碎分佈，已幾無合適土地可供與私有地辦理交換，鑑於近年國軍因兵力精簡釋出大量之國有土</p>
--	--	---

		<p>地，可適時提供國有土地與私有土地辦理交換。</p> <p>(四) 完善離島基礎建設暨妥適文化資產保存，有助提升離島經濟發展暨厚植觀光文化資產，落實政府照顧離島居民決心，亦可挹注國庫稅收。</p> <p>(五) 交換，係指不動產所有權之相互移轉，以價值相等為原則，並由需地機關辦理；如價值不等時得就其超差額部分相互補償。其價值，依國有財產計價方式或委託不動產估價師辦理查估，送請主辦機關審議委員會審議。申請人對前項查估之價值有異議者，得申請複估，並以一次為限。</p> <p>(六) 離島地區可用土地匱乏，大面積之公有土地更因歷年來民眾購回事件，致使公私有土地夾雜，不利整體開發運用。宜透過修法，將同基地之公私有地合併整合後，再依比例分割配置，俾利土地合理運用，爰增訂第九項、第十項，賦予旨揭交換法源，以促進公共、公務及公共利益價值及保障憲法賦予人民之財產權。</p> <p>六、現行第八項移列至第十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七、現行第九項移列至第十二項，內容未修正。</p>
--	--	--

<p>第十條</p> <p>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u>其未符合免徵營業稅條件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利事業或營業人，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度起至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二年止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現行稅率減徵百分之二十五。</u></p> <p>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其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u>前二項營業人為公用事業者，其自國外進口專供其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貨物或自國外購買專供其本業及附屬業務使用之勞務，免徵營業稅及關稅。</u></p> <p><u>第一項減免年限屆期前一年，行政院得視實際推展情況決定是否延長減免年限。</u></p>	<p>第十條</p> <p>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於當地銷售並交付使用之貨物或於當地提供之勞務，免徵營業稅。</p> <p>澎湖、金門、馬祖、綠島、蘭嶼及琉球地區之營業人進口並於當地銷售之商品，免徵關稅；其免稅項目及實施辦法，由財政部定之。</p>	<p>一、第二項未修正。</p> <p>二、第一項後段增列將未符合免稅條件之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利事業或營業人，營利事業所得稅依現行稅率減徵百分之二十五以為衡平，並明定實施年限以達成合理之政策目為限，落實本條例之立法意旨。</p> <p>三、按本條例之立法意旨為推動離島開發建設，水、電、油氣類乃建設發展之基礎，本條例所稱離島皆屬資源貧脊或較匱乏之地區，多數開發建設之原料、物料或商品尚仰賴自其他地區購買或自國外進口，運輸成本及進口稅費皆屬離島建設開發成本較臺灣本島為高之主因。為避免水、電、油氣類、因進口稅費而墊高，或增加中央事業主關機關撥補虧損之金額，以及避免修正第二項造成對適用對象之影響，爰增列第三項，解決現行公用事業或公共建設須徵收進口營業稅之問題。</p> <p>四、增列第四項，明定離島之營利事業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減徵十年之年限，授權由行政院視實際情況是否延長，以利推動離島各項建設。</p>
---	---	---

<p>第十四條</p> <p>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但蘭嶼地區住民自用住宅之用電費用應予免收。</p> <p><u>離島自來水事業(含簡易自來水系統)為改善離島用水，辦理自來水工程所衍生之費用，視為前項營運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u></p>	<p>第十四條</p> <p>離島用水、用電，比照臺灣本島平均費率收取，其營運單位因依該項費率收費致產生之合理虧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後，編列預算撥補之。但蘭嶼地區住民自用住宅之用電費用應予免收。</p>	<p>一、第一項未修正。</p> <p>二、依據現行第十四條及「離島供水營運虧損補助辦法」規定，其中在合理虧損所計算之自來水成本，未將辦理自來水工程衍生之費用明確納入項目，致實際虧損無法合理補貼，爰增列第二項，辦理自來水工程及簡易自來水系統衍生之費用應納入合理虧損範疇，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補。</p>
<p>第十四條之一</p> <p>為維護離島電力用戶之用電需求，輸配電業經營者得擬具與大陸地區電業併網、輸送、購買、銷售等電力工程及交易相關業務經營計畫，經離島縣(市)政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審核，並由電業管制機關報請行政院核定。</p> <p>前項大陸地區電業之業別劃分與營業，不受電業法相關規定之限制。</p> <p>輸配電業經營者依第一項規定經行政院核定之經營計畫，所購買之電能銷售予用戶，其收費費率準用電業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為維護離島電力用戶之用電需求，輸配電業經營者與大陸地區電業併網、輸送、購買、銷售等電力工程及交易相關業務經營計畫，應以法律明定相關計畫之管制。</p> <p>三、電業法之售、購電及輸配電之電業主體，於兩岸併網事務之推行上，難以適用，爰第二項明定賦予兩岸併網相關事務法源之依據，排除電業法相關限制，以利離島電網建設事務遂行。</p> <p>四、第一項所規定之經營計畫，其收費費率規定應具法源依據，爰第三項明定準用電業法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六條</p> <p>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p>	<p>第十六條</p> <p>為加速離島建設，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離島建設</p>	<p>一、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無修正。</p> <p>二、鑒於中央主管機關自九十</p>

<p>基金，其來源如下：</p> <p>一、中央政府每年編列<u>新臺幣二十億元</u>預算撥入。</p> <p>二、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p> <p>三、基金孳息。</p> <p>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p> <p>五、觀光博弈業特許費。</p> <p>六、其他收入。</p> <p>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u>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離島縣(市)政府</u>定之。</p>	<p>基金，<u>基金總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三百億元</u>，基金來源如下：</p> <p>一、中央政府分十年編列預算或指定財源撥入。</p> <p>二、縣(市)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撥入。</p> <p>三、基金孳息。</p> <p>四、人民或團體之捐助。</p> <p>五、觀光博弈業特許費。</p> <p>六、其他收入。</p> <p>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p>	<p>九年後即未再撥補離島建設基金，以致新臺幣三百億元基金即將用罄，對提供離島地區持續發展並改善經濟、醫療衛生、教育文化與環境保育等各項需求影響甚大。</p> <p>三、經查，以金門縣為例，依其一百十年十二月函送行政院審議之第六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草案)，提報需求計畫一百零三案，總經費新臺幣一百五十七億餘元，平均每年約須新臺幣四十億元經費。惟行政院僅核定三十八項計畫，總經費新臺幣二十一億餘元(其中離島建設基金新臺幣八億九千二百萬元)。為避免離島建設基金餘額不足，影響離島之發展，參酌該縣所提預算需求、其他離島縣政發展所需，以及一百十二年四月十二日立法委員劉權豪等人擬具之「花東地區發展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爰刪除第一項基金總額規定，並修正第一款，由中央政府每年編列新臺幣二十億元預算撥入離島建設基金。</p> <p>三、現行離島建設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依第二項規定，其辦法由行政院訂定，並設置離島建設基金管理會負責基金收支、保管、運用之審議及考核事項，考量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等事項，影響離</p>
---	---	--

		<p>島之權益甚鉅，其辦法應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離島縣(市)政府定之，以為周妥，爰修正第二項。</p>
<p>第十八條之一 為促進離島地區供電穩定與保障用戶之用電需求，輸配電業應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核定之經營計畫與大陸地區之電業簽訂電力網併聯工程與購買及銷售電能協議，不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協議，輸配電業經營者須報請離島縣(市)政府核轉電業管制機關同意後，並報請行政院核定，始生效力。</p>		<p>一、<u>本條新增</u>。 二、因應離島民生用電之特殊地方性需求，應特別保留其地方自治權限，爰增訂排除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五條之一相關法令限制，以加強行政效率與彈性。 三、第一項之協議涉及電業管制，故增列第二項明文規定相關核定程序，以完備電業法制。</p>

人 事 處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1次定期會暨第1、2、3、4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人事處	第2次臨時會	臨時動議	2	建請縣府落實業務交接制度，並針對離職員工離職前的請休假能有相關規範，讓業務交接能夠順利進行。	董森堡	列入參辦	152

會 期：第八屆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董議員森堡

案 由：建請縣府落實業務交接制度，並針對離職員工離職前的請休假能有
相關規範，讓業務交接能夠順利進行。

執行單位：人事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9 月 25 日府人一字第 1120081032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 12 條規定：「(第 1 項)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職務，應委託同事代理。機關長官於必要時，並得逕行派員代理。(第 2 項)前項在假人員，應將經辦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
- 二、又查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各機關依第 3 點規定，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其職務代理之排定及權責，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三)現職人員代理職務時，應確實負責辦理所代理職務之工作，除報經核准者外，不得留待本人處理。.....(四)被代理人除特殊情形外，應先行將其工作及持有之資料交代清楚並對代理人負業務指導之責，其因交代不清以致耽誤者，應自行負責。」
- 三、再查公務人員交代條例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人員移交，應親自辦理，其因職務調動必須先行離開任地，或有其他特別原因者，經該管上級機關或其機關首長核准，得指定負責人代為辦理交代，所有一切責任，仍由原移交人負責。」第 17 條規定：「各級人員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其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應以至多不過一個月之限期，責令交代清楚，如再逾限，應即移送懲戒，其卸任後已任他職者，懲戒機關得通知其現職之主管長官，先行停止其職務。」
- 四、各機關職務之代理及離職交代事宜，現行法令均有明文，爰為兼顧同仁請假權益及機關業務推動，各機關應依上開規定，於同仁請假時落實職務代理，各級人員於離職前，應遵照交代條例規定確實辦理工作移交。
- 五、至上開職務代理制度及離職業務交接之落實，各該單位直屬主管亦應善盡督導管理責任，本府將加強宣導並提升各級主管人員之當責態度，以避免產生紛爭，影響業務推動及機關和諧。

警察局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1次定期會暨第1、2、3、4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警察局	第2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2	為了改善市容，增進觀光品質，建請改善人行道占用及車輛違停之情形。	蔡其雍	列入參辦	154

會 期：第八屆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蔡議員其雍

請 願 人：

案 由：為了改善市容，增進觀光品質，建請改善人行道占用及車輛違停之情形。

執行單位：警察局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10 月 26 日金警公字第 1120022624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經查本局 112 年 1 月至 9 月 30 日止，違規停車計舉發 2,922 件，較去(111)年同期 3,841 件比較減少 559 件，再查詳細舉發違規項目，件數減少之主因係因科技執法舉發件數降低，由 111 年計 2,374 件減少至 827 件，共計減少 1,547 件，而員警主動舉發件數則增加 628 件。
- 二、有關人行道及騎樓占用情形，本局今年 1 月至 9 月 30 日止已舉發人行道違停計 52 件，此外，有關騎樓違停之取締尚涉觀光處、建設處及各鄉鎮公所之權責，須由權責機關研擬相關管理政策後，由本局配合執法。
- 三、另本局將持續運用社區治安會議、各項校園宣導等各式場合加強宣導正確守法觀念，配合執法作為，以收減少違停之效。

衛 生 局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1次定期會暨第1、2、3、4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衛生局	第2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9	建請縣府針對福島核廢水排放引發的國際反應，採取因應措施，以保護鄉親食安問題。	王國代	已完成	156

會 期：第八屆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9 案

提 案 人：王議員國代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針對福島核廢水排放引發的國際反應，採取因應措施，以保護鄉親食安問題。

執行單位：衛生局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9 月 25 日府衛藥字第 1120081033 號函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現況說明：

- (一)為解答民眾對日本福島第一核電廠儲存的含氚廢水海洋排放議題可能的疑問，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下稱原能會)彙整相關之常見問題，盼增進民眾對本議題之了解。
- (二)摘錄原能會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https://tworis.aec.gov.tw/>)公布資訊，日本福島第一批含氚廢水排放入海作業，已由 8 月 24 日至 9 月 11 日辦理完畢，共計排放 7,788 立方公尺的多核種去除設備(ALPS)處理水，排放之氚總量約 1.1 兆貝克。期間原能會密切掌握日本源頭排放與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監督資訊，每日提供未來 7 天擴散預報結果，並與農業部、海委會合作，完成排放期間我國海域海水、漁獲物取樣分析，共計執行海水氚及海水銫取樣分析 14 件，沿近海漁產氚及漁產銫檢測 76 件，均無輻射異常狀況。
- (三)依據原能會核研所與氣象局以過去十年歷史洋流資料進行日本排放作業的模擬評估，預為掌握排放後的輻射影響，評估結果顯示，第一波微量氚濃度約在排放後 1 至 2 年到達臺灣海域。另由每日預報結果顯示，目前日本排放含氚廢水擴散至距離福島第一核電廠 100 至 200 公里左右海域，其海水氚濃度為每公升千萬分之一貝克(1×10^{-7} Bq/L)，遠低於儀器偵測極限。
- (四)日本排放期間，原能會嚴密掌握日本源頭排放資訊，由東電公司每日

取樣進行稀釋水中氚濃度分析結果顯示，排放水中氚濃度為每公升 150 至 220 貝克，符合日本排放實施計畫，氚濃度低於每公升 1,500 貝克的限值。另東電公司每日於福島第一核電廠 3 公里範圍內海域 10 個監測點採集海水進行快速分析，分析結果為 8 月 31 日於排放口附近 1 個監測點，檢測出海水中的氚濃度有略為升高情形，為每公升 10 貝克，其餘監測點均未檢出，顯示周圍海域海水監測結果低於停止排放標準每公升 700 貝克。

(五)原能會亦嚴密掌握日本海域環境監測結果，日本政府於排放期間執行海域環境取樣與快速檢測，結果均無輻射異常狀況發生，包括環境省於福島縣近海 11 個監測點每週採集海水進行快速檢測，結果顯示海水中氚與加馬核種分析均為未檢出；水產廳每日於福島第一核電廠 10 公里範圍內，南北端各 1 監測點進行漁獲取樣與氚含量快速檢測，迄今檢測結果均為未檢出。

(六)國際原子能總署(IAEA)於 9 月 8 日發布新聞稿指出，IAEA 於開始排放後於福島第一核電廠周圍 3 公里內海域取樣，首次分析結果顯示，海水氚濃度低於所設定的最小可測活度，分析結果與日本環境省及東電公司一致。

(七)針對日本排放作業，政府已超前部署，透過跨部會合作，秉持科學專業監測評估、參照國際標準嚴格監測、為國人安全與健康把關等 3 項原則，透過 4 項配套措施，確實嚴密掌握日本排放動態、持續強化監測措施、結合擴散預報妥善因應、落實資訊公開，並每週更新跨部會輻射監測整合儀表板，使民眾即時掌握最新資訊，請民眾安心放心。

二、目前執行情形：

(一)有關日本啟動福島核污染水排海後，造成食鹽搶購。台鹽日前已發出聲明，提到「近期日本排放氚水事件引發韓國與中國大陸民眾非理性囤鹽，面對週邊國家因非理性因素造成食鹽市場波動，臺鹽亦表示通霄精鹽廠產能足以供應全台民眾食用所需，呼籲民眾切勿人云亦云造成不必要的恐慌與囤鹽。」，囤鹽乃受新聞影響之極短期少數民眾所為，亦無對金門地區供應造成供需影響。查目前並無舉報囤積案件，如有接獲檢舉囤積哄抬情事，將依法查察。

- (二)針對核廢水的排放，會不會影響國人飲食健康。農業部漁業署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針對台灣全島(含離島)各港口，就放射性物質、漁場環境監測採取因應措施，目前沿近海漁獲、返台太平洋漁獲的輻射檢測結果均小於最低可測值(MDA)，符合安全標準規定，相關資訊公開於「漁業署-輻射專區」(<https://www.fa.gov.tw/index.php>)。另農業部已補助本縣辦理未上市水產品監測、牡蠣監測、海域水質、沉積物與生物體之重金屬及礦物油監測等相關檢驗計畫。
- (三)本縣衛生局自 112 年起迄今，加強查核量販店、賣場、超市、超商及餐飲店之日本食品產地標示，是否依相關規範標示產地至都、道、府、縣，計查核 47 家次，172 件日本食品，結果均符合規定，並持續查核及輔導業者，以維護縣民食用安全。另，112 年計抽驗市售 8 件日本食品，執行食品中放射性核種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檢驗結果均公布於衛生局 FB 及官網，供民眾周知。
- (四)關於海洋、海水檢驗資料均公開上網查詢，可參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質海域擴散海洋資訊平台」網站公布資料及跨部會輻射監測整合儀表板。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網站公布，今(2023)年度截至 9 月 17 日已完成我國海域海水取樣監測 331 件、漁獲監測 2,054 件，分析結果皆無輻射異常。農業部水試所亦派遣公務船於 9 月 11 日出發至北太平洋公海秋刀魚漁場進行海水與漁獲取樣，相關資訊會持續公布。

地 政 局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1次定期會暨第1、2、3、4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地政局	第1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2	為保障民眾權益，建請縣府向中央爭取本縣轄內明清古墓不得登記為國有地。	董森堡	列入參辦	160
			14	建請縣府積極辦理烈嶼鄉烈新段重劃區公共設施案。	洪成發	轉報權責單位	161
		人民請願案	1	陳請縣府就開發後取得之烈嶼國中周邊地區第一期市地重劃配餘地辦理公開標售。	烈嶼鄉各村長羅天生等5人	已完成	167
	第1次臨時會	臨時動議	3	建請將全縣之土地公告現值調降三成，以減輕民眾負擔，並有助於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興闢。	洪允典	列入參辦	168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董議員森堡

請 願 人：

案 由：為保障民眾權益，建請縣府向中央爭取本縣轄內明清古墓不得登記為國有地。

執行單位：地政局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6 月 6 日府地籍字第 1120043324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土地法第 10 條第 1 項：「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中華民國人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為私有土地。」土地法第 57 條：「逾登記期限無人聲請登記之土地或經聲請而逾限未補繳證明文件者，其土地視為無主土地，由該管直轄市或縣（市）地政機關公告之，公告期滿，無人提出異議，即為國有土地之登記。」
- 二、按 103 年 1 月 8 日總統公布修正之離島建設條例第 9 條第 5 項：「金門地區土地，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其地上已有建物或墳墓等足資證明其所有者，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或占有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土地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勘查，經確認屬實且無公用之情形者，得就其建物、墳墓所在位置核算面積，並按申請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價讓售其土地。」依上開規定開放民眾申請讓售條文已於 108 年 1 月 9 日截止受理。本府刻正研擬修正條文建議中央修法之可行性，以利民眾申請墳墓坐落土地讓售。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4 案

提 案 人：洪議員成發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積極辦理烈嶼鄉烈新段重劃區公共設施案。

執行單位：地政局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6 月 8 日府地權字第 1120043321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烈嶼國中周邊地區第一期市地重劃案已於 109 年 4 月 8 日完工，區內廣場兼停車場、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綠地等各項公共設施，本局業以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40 條規定於 109 年 10 月 27 日召開本案各項公共設施接管單位協調會議，移由建設處、工務處、烈嶼國中等主管機關接管並養護之(如附表)。本區相關公共設施等規劃將報轉權責單位，續將由接管單位函覆規劃期程。

附表：

金門縣烈嶼國中周邊地區第一期市地重劃案工程各項設施(含植栽養護)接管單位一覽表

編號	工程項目	工項內容	使用分區	地段(號) (詳土地分配清冊)	接管單位	依據	備註
1	道路工程	道路(園道)工程 (含道路兩側人行道、步行道、植栽、停車場)	道路	烈新段 3、23、36、54、71、98、113、125、143、158、169、181、195 等地號	烈嶼鄉公所	金門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2 條	
			園道	烈新段 141 等地號	工務處	109 年 02 月 12 日 共研商本地主管機關「設施調會調議」權責結論	
			廣(停)	烈新段 2、72、86、97、99、114、126、168、194 地號	建設處		其中烈新段 2 地號依理土 議結論(一)先行辦理 地分割
2	排水工程(道路側溝、砌石溝、區排)	排水、箱涵工程			烈嶼鄉公所	金門縣排水管理自治條例第 4 條	
3	污水(自來水)工程	幹管工程、揚水井工程			自來水廠	金門縣下水道管理規則第 2 條	揚水井用電已於工程階段由廠商完成自來水管廠為管理申請程序
4	照明工程	路燈工程			養護工程所	金門縣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 2 條	路燈用電已於工程階段由廠商完成用電申請程序
5	交通工程	標誌、標線、反射鏡、指示牌等工程			觀光處	業務職掌	
6	景觀工程	植栽、鋪設草皮工程	公(兒)	烈新段 64、87 地號	工務處	金門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	
			綠	烈新段 142 地號	烈嶼國中		依會議結論(四)選指定烈嶼國中為接管單位
7	其他市地重劃土地	非工程範圍	文中小二	烈新段 1 地號	烈嶼國中	業務職掌	教育處來函表示同意變更管理機關為烈嶼國中部分，請教育處依程序辦理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4 案

提 案 人：洪議員成發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積極辦理烈嶼鄉烈新段重劃區公共設施案。

執行單位：建設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年6月9日府建城字第1120048908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有關「廣場兼停車場」用地部分，經查業全數由地政局於市地重劃作業階段開闢完成，本府每年均有編列經費委請烈嶼鄉公所代為管護，現況使用情形如附圖。

烈嶼鄉烈新段重劃區內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現況照片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4 案

提 案 人：洪議員成發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積極辦理烈嶼鄉烈新段重劃區公共設施案。

執行單位：烈嶼國中

發文日期字號：112年6月15日烈中總字字第1120003257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校接管烈新段土地分別為烈新段 1 地號及 142 地號，茲分別就接管土地現況及規劃說明如下：

- 一、烈新段 1 地號：該筆土地工項內容為「非工程範圍」，並業依規定於 109 年 11 月 16 日辦理管理機關變更登記完畢。
- 二、烈新段 142 地號：該筆土地工項內容為「植栽、鋪設草皮工程」，目前該筆土地已規劃配合警衛室新建工程，進行校園周邊景觀工程。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4 案

提 案 人：洪議員成發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積極辦理烈嶼鄉烈新段重劃區公共設施案。

執行單位：工務處

發文日期字號：112年11月1日府工土字第1120089475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查烈嶼鄉烈新段重劃區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有烈新段 64 地號及 87 地號二筆土地，其中烈嶼鄉烈新段 64 地號土地已開發作公園使用，另烈新段 87 地號土地位於烈嶼國中旁，經與鄉公所及學校研議，考量周邊使用率尚無迫切需求以及縣府財政狀況與後續維管，故本案將視周邊開發情形及需求再予進行相關規劃。另有關停車場部分亦已轉報權責單位-本府觀光處進行評估規劃。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

請 願 人：烈嶼鄉各村長羅天生等 5 人

案 由：陳請縣府就開發後取得之烈嶼國中周邊地區第一期市地重劃配餘地
辦理公開標售。

執行單位：地政局

發文日期字號：112年11月2日府地權字第1120096237號(更新)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112年7月6日本府已函復請願人，並副知縣議會，將通盤檢討，審慎規劃辦理烈嶼國中周邊地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內可建築土地公開標售作業。嗣於112年7月12日，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規定，已公告標售烈嶼國中周邊地區第一期市地重劃區內烈新段8地號等18筆可建築用地，並於112年8月16日辦理開標，烈新段計有8筆土地標脫，案經得標人繳清價款後，均已完成土地產權移轉登記，餘未標脫之10筆土地，併同再新增之4筆土地，合計14筆烈新段土地，再於112年10月27日公告標售，並訂於112年11月28日辦理開標作業，以釋出提供民眾利用。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3 案

提 案 人：洪議長允典

案 由：建請將全縣之土地公告現值調降三成，以減輕民眾負擔，並有助於
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及興闢。

執行單位：地政局

發文日期字號：112年8月8日府地價字第1120064820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 一、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規定，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轄區內之土地，應經常調查其地價動態，繪製地價區段圖，並估計區段地價後，提經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據以編製土地現值表於每年 1 月 1 日公告，作為土地移轉及設定典權時，申報土地移轉現值之參考。
- 二、另按「... 其他法律有關徵收程序、徵收補償標準與本條例牴觸者，優先適用本條例。」、「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分別為土地徵收條例第 1 條、第 30 條規定。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係優先適用土地徵收條例規定以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爰調降公告土地現值尚無助於道路用地及其他公設施興闢時之土地取得及闢建。
- 三、未按平均地權條例第 40 條規定，公告土地現值不得低於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之一定比例，爰以一般正常交易價格一定比例為公告土地現值，提案進行地價評議作業。目前內政部將該比例定為 90%，全國各縣市 112 年公告現值占正常交易價格比例平均為 92.96%，本縣為 86.32%，尚未達 9 成，且居全國末位。
- 四、有關本案建請將全縣之土地公告現值調降三成案，本府擬按前揭規定辦理公告土地現值查估作業，並於本年 12 月召開 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評議會議時，將本建議事項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討論，綜合各方意見，評定本縣 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幅度。

文 化 局

金門縣議會第八屆第1次定期會暨第1、2、3、4次臨時會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承辦單位	會期	案別	案號	案由(紀要)	提案人	執行概況	頁碼
文化局	第1次定期會	議員提案	25	為促使民眾認識文化資產價值，於文化資產修復過程中，應適度開放民眾參與，俾利文化資產保存。	董森堡	已完成	170
			26	為鼓勵戲劇創作，深耕藝文土壤，建請縣府於本縣「浯島文學獎」、「青少年文學獎」納入「劇本創作」(戲劇劇本、舞台劇劇本)獎項。	董森堡	列入參辦	171
	第2次臨時會	議員提案	1	為免地區珍貴文化資產滅失、減損，建請縣府加強地區文化資產總體檢調查，進行建築強度鑑別及分類，並進行緊急加固及必要應變措施。	董森堡	已完成	172
	第3次臨時會	臨時動議	2	建請縣府未來辦理文化資產修復時，能有相當的規範來約束廠商的行為，以避免造成文化價值減損。	董森堡	列入參辦	173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5 案

提 案 人：董議員森堡

請 願 人：

案 由：為促使民眾認識文化資產價值，於文化資產修復過程中，應適度開放民眾參與，俾利文化資產保存。

執行單位：文化局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5 月 26 日府文資字第 1120043392 號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本局辦理具文資身份建築修復及再利用過程中，已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24 條及「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辦法」第 18 條規定，於委辦工作要求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研究廠商及古蹟修復工程承商，在不影響修復進度、維護參與民眾安全的前提下，適度邀集民眾參與修復過程，辦理分階段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說明會、施工前說明會。例如，近期於 112 年 3 月 16 日晚上 6 點 30 分在烈嶼鄉羅厝社區活動中心，舉辦縣定古蹟羅厝羅氏兄弟洋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說明會，進行修復研究工作說明，相關資訊並已公開於本局網站進行宣傳，及通知當地居民所有權人、管理人等參與討論。

於 111 年 1 月 21 日下午 2 點舉辦縣定古蹟大古崗董允耀洋樓修復工程施工前說明會，相關資訊已公開於本局網站其他公告項下進行宣傳，並通知當地居民、管理人等參與討論；以及 112 年 1 月 5 日辦理接待烈嶼西口國小於修復工地，參觀搗灰傳統匠藝講解學習導覽解說活動。縣定古蹟王金城洋樓修復及再利用工程，於 112 年 4 月 29 日開放辦理原住民傳統匠師培訓班規劃前參訪灰作等修復匠藝工地現場示範導覽解說工作等，皆已適度開放文化資產修復過程，進行導覽解說，以利民眾了解文化資產之珍貴，建立全民文化資產觀念，扎根文化資產之保存。

會 期：第八屆第 1 次定期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6 案

提 案 人：董議員森堡

請 願 人：

案 由：為鼓勵戲劇創作，深耕藝文土壤，建請縣府於本縣「浯島文學獎」、「青少年文學獎」納入「劇本創作」(戲劇劇本、舞台劇劇本)獎項。

執行單位：文化局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5 月 26 日府文圖字第 1120043391 號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一、執行辦法

(一)本年度「浯島文學獎」徵文比賽已於 3 月 15 日公告，關於新增「劇本創作」(戲劇劇本、舞台劇劇本)獎項及「演出製作獎金」，將考量類別分組規模及執行預算納入明年整體評估。

(二)「浯島文學獎」為全國性徵文比賽活動、「青少年文學獎」係地方性徵文比賽活動，兩個比賽舉辦的目標、獎金額度不盡相同。另「浯島文學獎」不限資格、不限年齡，在地青少年可同時參加兩項比賽，倘進行整合，不但提高競爭強度，恐少了一個專屬在地學子的文學舞台，爰建議維持現行辦理方式，惟可加強整合宣傳，提高文學獎整體知名度。

二、執行期程規劃

配合 113 年「浯島文學獎」徵文比賽活動計畫期程辦理。

會 期：第八屆第 2 次臨時會

案 別： 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1 案

提 案 人：董議員森堡

請 願 人：

案 由：為免地區珍貴文化資產滅失、減損，建請縣府加強地區文化資產總體檢調查，進行建築強度鑑別及分類，並進行緊急加固及必要應變措施。

執行單位：文化局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10 月 13 日府文資字第 1120080984 號函

執行概況： 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雙喜樓去年 6 月因梅雨不斷造成部分屋頂塌陷，本縣文化局會同文資委員曾逸仁、技師趙守忠、金湖鎮公所建設課、蓮庵里長呂永林及相關單位會勘，因產權問題未解，故先以維持外觀及公共安全為原則，於同年 8 月完成內部整理與清運。後因牆體開裂有影響安全之虞，本縣文化局故於本年 5 月請建築結構專家蒞金現勘後，提送中央爭取補助經費緊急加固，然雙喜樓疑因不堪颱風接連來襲，在大雨連日衝擊之下，導致牆體倒塌，先予敘明。

本縣文化資產眾多，本縣文化局於委託案「金門縣文資防護專業服務中心」契約中訂定一年須至各文化資產訪視至少一次且製成相關表格，從 105 年起將文化資產受損程度分級，分成 A(良好)、B(輕度)、C(中度)、D(重度)、E 級(嚴重)，於 105 年 D 級及 E 級比例佔 31%，其中受損 D 級、E 級部分再視其產權狀況、所有權人修復意願、立即危害等進行鋼棚架搭建或啟動修復及再利用計畫、規劃設計、工程等，至今(112)年 D 級及 E 級比例下降至佔 25.4%，本縣文化局近期啟動之 D 級及 E 級文化資產計 14 件。

另，雖部分文化資產確有全部產權不清問題，然多數為局部產權不清，仍有部分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其應妥適管理維護。目前已針對風災受損通報較為嚴重之文化資產邀集委員、建築師進行現勘，將針對產權清楚部分張貼公告請妥適做好管理維護。

會 期：第八屆第 3 次臨時會

案 別：議員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

案 號：第 2 案

提 案 人：董議員森堡

請 願 人：

案 由：建請縣府未來辦理文化資產修復時，能有相當的規範來約束廠商的行為，以避免造成文化價值減損。

執行單位：文化局

發文日期字號：112 年 10 月 6 日府文資字第 1120086271 號函

執行概況：已完成 辦理中 列入參辦 執行有困難 轉報權責單位

執行情形：

針對王金城洋樓山花字體一事，茲說明如下：本局與監造單位於 7 月 26 日工務會議，發現仿作字體與原樣略有差異，請廠商須進行改善，後於 9 月 6 日工務會議，檢視改善成果，與原樣仍有差異，再請廠商進行第二次改善，並業於 10 月 2 日邀請該棟古蹟所有權人到場確認字體正確樣版，讓廠商改善施作。

邇後有關古蹟歷史建築建物進行修復前，在規劃設計階段，針對建築上的泥雕、雕飾及字體等，會請廠商擬訂分項計畫，並邀請文資專家學者會勘審議及紀錄，來約束廠商的行為，避免造成文化價值減損，感謝議員的關心與支持。